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性／感地誌：

公娼館文萌樓的保存與大稻埕性／產業地景

Se(x)nsation in the Landscape--
Historic Preservation of a Licensed Brothel, Wen-Ming Lo,
within the Sex-work Landscape of Dwa-Due-Dia



吳若瑩

Jo-Ying Wu

指導教授：夏鑄九 博士

Advisor: Chu-Joe Hsia, Ph.D.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August, 2009

性／感地誌：公娼館文萌樓的保存與大稻埕性／產業地景

摘要

從「大稻埕江山樓」的產業聚集到「江山樓妓女區」的成形，再進展到廢娼抗爭後妓權古蹟的出現，歸綏街文萌樓的指定是整個台北市情欲消費產業空間政治的縮影。本文試圖藉由歷時性的書寫，圍繞著 1) 情欲消費地景的形構、再現與想像；2) 性產業鑲嵌的地景：認同與厭棄；3) 從主體出發的認同轉化，等三個中心進行對大稻埕情欲消費地景進一步的理解。而關於性與性產業的「污名」則是潛藏在所有層次之中的母題，它以各種變奏的形式出現，透過大眾論述催動，在空間中具體化，並且滲透到每一個環節，包括主體行動、應變的策略使用上、國家管制的意識形態等。結論如下：

- 一、遭劃界的邊緣地景是污名政治運作的空間表徵
- 二、地景中邊緣的主體政治具備解構污名的能力
- 三、異質地方的形成，除了單點古蹟的營造，更有賴大尺度地景具反思性的詮釋

關鍵字：歷史保存、古蹟保存、公娼館、性／產業地景、污名、大稻埕

Se(x)nsation in the Landscape --

Historic Preservation of the Licensed Brothel, Wen-Min Lo within the Sex-work Landscape of Dwa-Due-Dia

Abstract

From the commercial cluster of a broadly defined sex-work industry, Jia-Shan Lo in Dwa-Due-Dia, to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Jia-Shan Lo red-light district, after 10 years of untiring protests against rude abolishment, the historic preservation of the licensed brothel, Wen-Mon lo, epitomize the space politics of the sex industry in Taipei city. Here I was trying to discuss three major parts chronically in order to have a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 sex-work landscape in Dwa-Due-Dia: 1) the formation, representation, and imagination of the sex industry; 2) identification or disgust of the landscape where the sex industry embedded; 3)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ubject's identification. But the stigma of sex and sex industry was the underlying theme in every part. It was driven by conventional discourse, embodied in space, and showed as the form of all kinds of variations. It also penetrated into every field, including how subjects acted, what strategies they took, and the ideology of state intervened institutionalization.

I conclude as such:

1. Restricted marginal landscape is representational space of the stigma politics.
2. The action and politics of the marginal subjects can destruct the stigma.
3. Besides the conservation of a single historic site, the formation of heterotopias depends on reflexively re-read/re-write in a larger scale as landscapes.

Keywords: historic preservation, heritage conservation, licensed brothel, sex -work landscape, stigma, Dwa-Due-Dia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一) 既有研究與相關文獻.....	4
(二) 理論脈絡.....	7
第三節 問題意識.....	10
(一) 慾望地景的形構、再現與想像.....	11
(二) 性產業鑲嵌的地景：認同與厭棄.....	11
(三) 從性工作主體出發的認同與其轉化.....	12
第四節 界定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	12
第五節 進入田野／研究的角色與反省.....	13
第六節 章節安排.....	16
第二章 想像的地景：大稻埕性產業的空間變貌.....	17
第一節 大稻埕的騷動：性產業興起的脈絡.....	18
第二節 大稻埕性產業階序之分的建構.....	21
第三節 殖民者的性治理.....	33
第四節 江山樓公娼區的成形：中心與邊緣.....	42
第五節 小結.....	51
第三章 性產業及其周邊產業的聚散離合.....	53
第一節 記憶大稻埕—公娼館周邊產業速寫.....	54
第二節 公娼館作為療癒地景—消費者的視野.....	56
第三節 集中與消散的療效地景.....	60
第四節 到娼館做生意.....	71
第五節 無「性」的都市更新願景.....	74
第六節 小結.....	76
第四章 公娼館周邊的生活地景與認同.....	77
第一節 公娼的工作型態.....	77
第二節 公娼館＝工作場所＋家？.....	82
第三節 交易權力的希望空間.....	90
第四節 邊緣、污名與僵固地景.....	96
第五節 文萌樓公娼自救會—公共領域.....	99
第六節 小結.....	101

第五章 再張豔幟—古蹟保存作為向社會發聲的方式	102
第一節 文萌樓古蹟保存論述的內容與其建構過程	103
第二節 妓權古蹟如何可能?	107
第三節 不能碰觸的污名與推動指定團體的內部矛盾	112
第四節 老娼館又接客：春鳳樓茶館與身心靈幸／性福雜貨店	117
第五節 小結	119
第六章 結論	121
參考資料	124
附錄一：「江山樓」的媒體再現—以《聯合報》報導為例	131
附錄二：台北市婦產科醫療院所分佈圖	133
附錄三：公娼館的空間歷史與社會運動作用 大事記（簡版）	135



表目錄

表 二-1	日本與臺灣本地娼妓兩大系統.....	22
表 二-2	性階層中娼妓工作之屬性.....	31
表 二-3	娼妓污名階層.....	32
表 四-1	台北市公娼的基本資料.....	91
表 四-2	台北市歷年公娼館戶數及人數.....	99
表 五-1	文萌樓古蹟指定過程政治動力示意.....	110

圖目錄

圖 二-1	藝旦持琵琶演奏.....	19
圖 二-2	1931 年艋舺風化區.....	35
圖 二-3	日本領台初期日人情欲消費空間.....	36
圖 二-4	艋舺遊廓地市區改正變更圖.....	38
圖 二-5	台北市遊覽地圖一角.....	39
圖 二-6	(臺灣料理) 臺北 江山樓.....	42
圖 二-7	臺北江山樓(內觀).....	42
圖 二-8	始政四十週年台灣博覽會紀念台北遊覽案内圖.....	43
圖 二-9	1931 大稻埕本島人遊廓.....	44
圖 二-10	江山樓妓女區範圍圖.....	49
圖 三-1	張先生印象中全盛時期的藥局分佈位置.....	62
圖 四-1	實施公娼制度後的娼館實際分佈位置.....	96
圖 五-1	老娼館文萌樓.....	103
圖 五-2	古蹟指定區域相對位置.....	110
圖 五-3	春鳳樓茶館開幕.....	117
圖 五-4	2007 年五月一號文萌樓身心靈幸／性福雜貨店開幕記者會 ...	11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第一個性產業空間保存？！

2005 年的二月，因為一封招募人力的 email，我和幾個同學¹第一次真正接觸到了日日春協會²。當時日日春正在推動歸綏街老公娼館文萌樓的古蹟指定，我們則是以建築與城鄉所研究生的身份進入，協力整理指定過程中所需要的文件資料，並且進入社區，向居民說明除了將老房子拆除重建一途之外，這個被公部門劃定為都市更新區的老舊社區其實還有其他的可能性，協同了解社區對於推動指定一事的意見。而這距離公娼正式成為「歷史」已經有五年了。因為這一封信，我和歸綏街這個地方結下了不解之緣。

我們沒有經歷過公娼抗爭那一段沸騰喧鬧的時光，而參與的是較為寧靜的「新一階段『性工作自主化』的抗爭」³，在 2001 年廢娼緩衝期滿之後，台北市僅存的兩處公娼館關上了大門，門上亮了數十年的綠色燈光⁴，也一併熄滅。而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其實早在 2003 年即向文化局提出「保留江山樓⁵公娼區為市定古蹟」提案書，希望能透過性產業空間的指定，保留台灣本土娼妓文化中的庶民生活經驗歷史，及開拓探索平日不易公開討論的「性文化」議題（夏鑄九等，2006）。終於經過十個月來的密集工作，2006 年底，文化局正式公告歸綏街 139 號文萌樓為市定古蹟，這裡也成為台北市第一個被保存的性產業空間。但其實如同台灣大部分的空間保存，總是保了空間，但保不了空間中流動的人，文萌樓的古蹟指定更是在性工作被公權力強制非正式化之後，消滅了性產業的性產業空間保存。

「我」與性工作議題的關係

在日日春推動古蹟指定的過程中，我們這些空間專業研究生們的角色是協助古蹟指定過程所需的空間背景知識、建築空間價值論述以及行動策略發想與執行。而在兩

¹ 分別是劉鴻濃、徐苑斐、蘇怡帆、陳虹穎以及我五個人，皆為台大建築與城鄉所研究生。

²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文中將以「日日春」作為簡稱。

³ 在台北市公娼自救會等所編的〈台北公娼抗爭大事記（節縮版）〉後記中，將 2001 年廢娼緩衝兩年期滿之後的運動歷程詮釋為新一階段的抗爭。收錄於 何春蕤編（2001），《性工作 妓權觀點》，巨流。

⁴ 不同於一般習稱的紅燈戶，在〈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中第十三條規定妓女戶門前應懸掛綠色燈以資識別。

⁵ 民國六年所蓋的「江山樓」，是原址位於重慶北路和歸綏街口的西北隅的酒家，與歸綏街周邊性相關產業相生而蓬勃發展。直至民國 45 年「台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制定後，「江山樓」已正式成為此風化區代名詞，但已於民國 65 年拆除。此提案使用江山樓為取其整體概念。

年前，第一次和日日春的工作人員開會，負責推動古蹟指定的君竺丟出一些問題，希望每個人都可以說出自己的想法：你們為什麼會對於這個議題感興趣？你們關心的是什麼？或是你們想要了解些什麼？

這一連串的問題，問得我頓時不知道該怎麼回答，因為一種正義感嗎？看到這些被剝奪工作權的公娼的不平待遇而覺得不該悶不吭氣？因為對於弱勢的關心嗎？相對於公娼阿姨，擁有更多社會資源的我應該鋤強濟弱嗎？因為對於性產業這個傳說中最古老行業的好奇心嗎？這些答案也許都是其中一種面向，但正義感、好奇心或是熱情可以維持多久？這些蒼白而表淺的答案實在連我都很難說服自己。如果不是跟自己的生命經驗有些連結，為什麼要投入這麼多的精力與時間在這上面？當然，作為一個研究生，投入時間，換取研究成果或是換取學習經驗似乎是一個很正當的理由，同時身為空間專業中的學習者，對於空間規劃以及空間論述如何面對壓抑與排除，如何處理空間中的不平等，這些的確都是我關心也很期待有很多實踐機會的議題，但為什麼是性工作這個議題？

腦中依稀還記得高中時從電視上看到的公娼抗爭畫面，我那時單純到第一次知道原來台北有公娼制度，隨著抗爭的畫面一再放送，坐在電視機前面的我看著螢幕上一群看起來跟我媽媽年紀差不多的公娼們，我無法不將這群爭取工作權的女人們和我媽媽對照，我媽媽在中學教書，有穩定的工作與收入，但如果有一天她需要站出來捍衛自己的工作權，那必然是爲了在家裡等著吃飯交學費的我們。數年後，我終於有機會見到公娼阿姨們了，但後來我卻漸漸發現，我會不自覺地把這些公娼阿姨們的形象和我阿嬤重疊起來，反而不是和他們年齡相仿的媽媽。當下的理解是，也許是一種刻苦耐勞的做事態度或是類似的講話口吻，又或者是舉手投足有點神似，而我一直到很近期才理解到，原來這種重疊，是因爲我阿嬤的確跟公娼阿姨們共享著類似的成長、生活背景。

我阿嬤來自台南的曬鹽人家，從小幫忙父親在鹽田裡取鹽、搬鹽，從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年紀輕輕十七八歲的少女年紀，嫁給了我阿公，搬到高雄這個城市去。我阿公雖然領的是國營事業的薪水，但卻從來沒拿過錢回家。爲此我阿媽和阿公爭吵，但換來的是打鬧。那小孩吃穿學費怎麼辦？於是阿媽靠著替人洗衣服、帶小孩等工作，一手將我爸跟他兩個兄弟拉拔大。我阿媽說，他這輩子所用的每一分錢都是自己賺來的……。

上面這一段是我從小聽我阿媽說過好幾次的故事，他的辛苦與成就，每一次親戚朋友稱讚我爸他們三兄弟成材的時候，就刻劃上一筆。於是我想，那個重疊的印象，應該是來自於公娼阿姨們與阿媽共同的階級背景吧？

但在最近的一次閒聊中，我才知道原來關係不僅如此。阿嬤過去幫人家煮飯的地方

在左營的舞廳，就位在越戰時期美軍在高雄最主要的消費娛樂區。而原來跟我阿嬤情同姊妹的「奶奶」，數十年前也曾經是舞廳的帶班。奶奶工作忙碌，需要請人在家幫忙帶小孩、煮飯，阿嬤為此轉職到奶奶家幫傭，而這個工作一作就做了十幾年，從小孩出生到上國中，一直到奶奶去了美國，工作關係才告一段落，然而這麼長的一段時間，阿嬤和他的「雇主」培養了很深厚的感情，甚至還認這個同樣被我阿嬤一手帶大的小孩為乾女兒。又原來，我小時候常常陪著阿嬤去串門子的「姑姑」們，過去則是奶奶所帶領的舞小姐。喔～原來那種對公娼阿姨印象的熟悉感是這樣來的，而這是我在進入歸綏街這個地方之前，完全沒有意識到的事情，原來我做的這個研究其實解答了從小到大一直伴隨著我的小小謎題。

一開始在君竺的探問之下，我當時寫下了對這個論文的期待：「這件事從一開始的招募伙伴，到真正成軍，過程實在不能說只是偶然與巧合，到底把我們在這個議題上連接起來的契機是什麼？…在這些複雜糾結的元素之後，研究者/行動者自身的認同與價值是否也透過這樣一個層層抽剝而得以越來越清楚？（研究計畫，961017）」我當時其實沒有答案，只是模模糊糊的知道好像有一些線索可以把它連接起來，我以為我是在進行一個研究者／規劃者的反思，而在無法徹底解釋我自己對性工作者的同情與認同的情況下，我把這種認同理解為一種世代的差異，從「性工作可不可以是工作？」變成是「性工作為什麼不能是工作？」十年前的婦運立場爭議，在我看來，我很快就認定了這個爭議的癥結點是一種「無法對話的生命本質」⁶，跟女性主義論述中性解放的概念向下扎根有很大的關聯。認同性工作有其存在的價值，將「性」變成是一個可以討論、協商的勞動議題，而不僅僅是毫無反抗餘地的資方／勞方的單向剝削，並且進而質疑性消費者（必是男性）／性勞動者（必是女性）的分類範疇。

但在聽完我阿嬤的故事之後，我才了解到，原來除了「性解放不解放」這些看似抽象的動機，我也許更想從我阿嬤理解奶奶的方式去想像這些公娼的生活和故事，想要從一個從親近卻不完全涉入的「半圈內人」的角度去理解這些性工作者們，他們是朋友、雇主、親人、消費者與鄰居，不總是討人喜歡，但總是見面三分情。於是，我不再認為這是世代間的差異而無法對話了，相反的，也只有透過不斷的對話與交互詰問，我們才有可能解答更多被不由分說地掩埋掉的謎題。而那些被壓抑的，從來也沒有消失，它化身為象徵與暗語，進入我們無意識的每日生活，是構成我們之所以是現在的我們的諸般線索。

⁶ 引用自范雲（2003）的訪談：對很多女性主義者，他們很難說服自己，「從娼」沒有錯。--因為如果你的思考中沒有「性激進主義」的因子，你就很難接受。我覺得是生命經驗，你如果真的覺得性empower你自己，你就會相信女人可從中得到力量。或許這無法對話的生命本質，使得這次在公娼問題上相當情緒化。在此篇論文中，透過分析社會運動者的生命傳記，來理解婦運在1997年前後，面臨公娼存廢問題時所產生的劇烈爭議，將世代差異視為婦運工作者內部觀點分化的重要關鍵。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一) 既有研究與相關文獻

廢娼事件以及公娼運動脈絡對論述的影響

從 1997 年市議會三讀通過廢止「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9 月 4 號正式執行，公娼一方面控告廢娼抵觸憲法第 15 條，一方面組織了公娼自救會（其自救會館位置即設在文萌樓），希望以保障工作權為前提，重新討論公娼制度。廢娼事件之始末可以參見唐筱雯（1999）於廢娼之時進入歸綏街田野，到抗爭終於爭取到緩衝兩年的過程敘述。而台灣關於性工作者以及性產業的討論大概可以用 1997-1998 年的公娼抗爭事件作為分水嶺，在此之前，北投其實在 1979（民國 68 年）年即已歷經廢除特種侍應生的廢娼事件，對北投地方產業發展產生極大影響（黃光國，1979），但當時並沒有出現以性工作者為主體的抗爭活動，1997 的公娼自行組織抗爭至於其後串連婦女團體、學界以及勞工團體等集結成一股難以忽視的力量，盤據了當時媒體的重要版面，可以說是大眾第一次有機會聽到性工作者喊出自己的聲音，並且也因此得以從性工作者的角度來看待「工作」對他們而言的意義。

「公娼自救會的抗爭對台灣社會最大的貢獻，就在於他們以自己的生存掙扎，逼迫台灣社會共同面對性別／性／階級／商品化的問題，並加以嚴肅討論」（女工團結生產線，2000），性工作者的現身促使本來就已複雜多變的性產業領域，碰撞出激烈的論述火花。性工作不僅僅關係著國家的管控、勞動體制的剝削、疾病管制的焦慮，更處處牽動著包括性別、年齡、性慾特質、階級種種向度的敏感神經，甚至支持公娼與廢娼兩派婦女團體更因此觸動了婦運的路線之爭，間接造成後來的同志運動、跨性別運動等與國家主義婦運團體分流，漸漸走向百花齊放的性／別運動路線。⁷ 而當時支持公娼爭取自身工作權的婦女團體以及許多女性主義學者亦因著運動的迫切需求，在當時妓權思考與論述尚薄弱的情況下，釐清父權體制下的公權力與主流道德價值的性歧視，試圖在反廢娼團體與政府的聯盟之下，殺出一條血路，意圖爭取性工作者平等的工作權（何春蕤，2000；夏林清，2000），同時大量翻譯國外的妓權文章，成為當時台灣妓權運動的主要論述力量。

而在公娼運動之前，關於性工作論述的討論多半圍繞在實務管理面的法律警政層次，如呂英敏（1976）《台灣娼妓問題之研究》，或是將「娼妓」現象社會問題化的討論，如沈美真（1990）《臺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而較缺乏從性工作的觀點來

⁷ 關於當時因公娼事件所開啓的性批判與性解放論述與運動路線之爭，可以參見卡維波（2001）、顧燕翎（1997）、林芳玫（1998）等論述攻防。從歷史脈絡來檢視台灣婦女運動的分合進退，則可以參見李雪莉（1999）的碩士論文。

解析其生活世界，除了張家銘在 1995 年提出《色情現象與生活世界：一個分析類型的提出及其意義》一文，首次開啓了納入工作者主體經驗的理論取徑。從他的分析可以看出「娼妓」這個概化的用詞，過份的簡化了社會實體，忽視其所具有的複雜而多元的豐富性，因此，他提出應該一方面從「日常生活」的體察，理解其間行動者的主觀經驗，另一方面，則需要從歷史的角度，掌握生活世界的發展脈絡以及特定的歷史文化意義。文中倡議的研究視點確實對於歷來的「娼妓」研究很具啓發，然而其所提出的「賣淫／陪侍」的理論概念，將性工作中的身體勞動與情緒勞動分開以觀，企圖藉此區分廣義性產業中的不同類型，如酒家、公娼館、舞廳等等，但這個概念用字也同時抹去了「賣淫」工作中可能付出的情緒勞動，變相簡化了「賣淫」工作的內涵，如公娼這類性工作者，工時以節數來計算，工作型態以提供純粹性交易為主，雖然看似工作內容明確，但客人的多樣性與異質性卻也考驗了公娼們在特定時間內要如何隨機應變地更換自己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以滿足客人需求。而當從公娼的口中聽到：「要讓人客下次還要再找你，就看你怎麼按捺啊！」時，我們可以理解到，如果把性工作當作是一種需要長期經營的職業時，所著眼的就不僅僅是眼前的這一次交易，更包含著對經營客群（所謂老人客，熟客）的自我要求，這個「按捺」可以理解成交際手腕的展現，也需要性工作者展現出大量的情緒勞動。除此之外，這個概念分化亦簡化了性交行為的複雜，當賣淫剝離了情緒勞動，反而在論述上機械化了性交行為中難以預測的特質，實則是一種肉體上的不可能的任務。

張家銘一文既提供了一個研究架構的可能視角，1997 年的公娼抗爭其實等於促發了以多重觀點來討論的「性」一個關鍵性的社會空間，同時也加速擴展了性工作研究領域的多樣化，如從性工作者觀點出發的生活世界考察，如紀慧文（1998）以酒店小姐以及理容院小姐為研究對象，用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等質化研究方法作為深入調查的研究方式，再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2000）將參與抗爭的九位公娼的生命故事集結成書，以口述歷史的方式完整的呈現性工作者的生命史，不將這些工作者去脈絡化的解讀，而將每個人的生命轉折細膩道出，或是朱荅尹（2005）對於花蓮賺吃查某的民族誌書寫，以及後文將提到的唐筱雯的研究，這些研究不僅將被研究者視為活生生有血有肉的人來書寫，同時也在文章中織就出研究者更深沈的反身性思考，我認為這也是性工作研究中的最大的寫作挑戰。

此外，諸如陳美華（2005）、彭滄雯（2005）不僅僅將研究目標放在性工作者之上，也將研究焦點轉向性消費者（嫖客），以女性主義的認識論對於這批經常被視為是剝削者的群體進行解析，除了批判性交易中難以忽略的性別不平等之外，更展現了另一種認識嫖客的方法，揭露了某些被邊緣化或遭忽視的性消費經驗和論述，彭文認為在集體的層次上，喝花酒或性消費的行為經常複製傳統的性別分化與分工，其邏輯一如今日資本父權社會內諸多性別化的制度和文化的。不成比例的批判性產業中的性別剝削，反而具有持續污名性工作者與消費者的政治效果，跟其遠大的消解性別

不平等的目標來比較，短期效果其實更是弱化了性工作者本已艱難的處境，反而成爲製造壓迫的無形共犯。

研究視域的擴張除了性工作者、性消費者之外，更開展到性產業中的「第三人」之上，如馬夫、應召站業者，這些同樣也是被刻板印象塑造成剝削性勞動成果的吸血鬼，透過研究之後可以發現，在性產業地下化的社會現實之下，第三人反而具有經理人的角色，可以稀釋緩衝因性工作違法所付出的時間金錢成本。黃惠欣（2005）在對中國邊界無證照移民女性的研究中，將馬夫視爲是性產業中的底層勞動力，而非剝削者，順著黃文所提示的問題意識，陳美華（2007）⁸的研究中則對第三人的細膩複雜的角色扮演有更進一步的追問。

國外的妓權運動已發展了三十多年，相關的研究也相對豐富，但從台灣本地脈絡所長出來的論述種子，確實和公娼運動的戰鬥生涯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不少研究者受到十年前的婦運洗禮，進而將理論關懷放在性工作之上，後進者如我，則從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的義工生涯中，得到成長與反省的養分。而以上所羅列的論述思辯，並非公娼運動成果的全部，但這些文獻對我研究方法的選擇以及關注田野對象有著很大的影響與啓發，我所處理的歷時性的歸綏街文化地景，以下則借用張家銘所提出的兩個分析軸線：生活世界與歷史脈絡，來整理和我研究田野直接相關的文獻資料：

1. 台灣關於娼妓之歷史性研究

針對娼妓所做的歷史性研究並不多見，對於娼妓的文化面貌也相對模糊，若依時序的斷代來分類約略可以劃分爲三個主要的探討部分：清代台灣、殖民時期以及戰後台灣，而後兩者又是台灣娼妓研究的重心所在（洪婉琦，2001），早在清朝時期，台灣就有娼妓的存在，約在 1896 年（明治 29 年）即有公娼制度的引進。當時殖民政府透過強制性的「檢番」組織以及設立專區，做爲台灣的性產業相關的處理方式，光復後的台灣關於性工作者的各方面討論材料明顯增加，除了「八卦式」的週刊報導之外，關於性產業的歷史與現況描述也出現一些非學術論著的專書，如柯瑞明的《風月台灣》，從艋舺地區說起，以至於大稻埕，甚至是到較近期台灣各地的性產業的發展狀況。而洪婉琦的研究則將台灣的性產業歷史放到當時的社會經濟政治等面向中進行分析，解析每個階段的娼妓管理辦法如何具體影響到性產業轉變流動的過程。

歸綏街一帶座落於大稻埕商業中心，而大稻埕又是清末到殖民時期藝旦的重要集散地，而這段曇花一現的藝旦文化，邱旭伶（1999）在《台灣藝旦風華》中對於藝旦興起的社會背景以及其文化內涵有翔實的史料蒐集，但另一方面，相對於「土娼」，

⁸ 2007 年陳美華在社會學年會上發表的討論文章，然而此篇文章爲其發展中的國科會研究，尚未正式發表，故無法引用其文獻內容。但其問題意識及理論架構明晰，欲參考可至文化研究年會網站參閱。

藝旦「賣笑不賣身」藝文性格實則是一種上層階級的文化建構，一方面從歷史脈絡來看，藝旦文化其合法性的基礎跟文人階層的地位息息相關，另一方面，從日常生活的微觀角度，張美鳳（2005）看見藝旦文化其中所隱含的階級、性別之間的象徵鬥爭及宰制關係。梁秋虹（2003）則將焦點放在殖民時期，解析殖民者挾著現代性的視野對於風俗產業所進行的治理與規訓，透過「社會下半身」概念，去看見社會風化系譜的生成變化。

2. 公娼館中的生活世界

唐筱雯（1999）從 1997 年的八月開始踏入大同區歸綏街的田野，歷經一年多的公娼抗爭，其田野進行的期間，一直持續到確定爭取到兩年緩衝之時方告結束，因而得以親身參與公娼館中的每日生活，對照起十年後，性產業的關係網絡幾乎已經逸散到難以再現的現實情形來說，其對於公娼館中生活場景以及社會關係的捕捉更有助於我了解與重新想像曾經存在的社會／空間關係。

此外，從空間取向來分析的公娼生活世界，可以以陳宜民、廖怡萍（1999）的文章作為參照，在廢除公娼之後，原有的產業空間因為產業不再，本來的公娼執業空間也轉換成別的使用形態，不管原有的執業空間是否繼續進行性產業（轉換為非正式的私娼），原有受到制度保護的空間事實上已失去其存在的可能與必要性，當時所留下來的空間資料彌足珍貴，如今要再透過訪談去捕捉空間的蛛絲馬跡也已難以再現當時的空間細節。



（二）理論脈絡

1. 文化地景的消失與存續

透過文化地理學（cultural geography）的角度，進行地景的分析與探究，地景並非只是以往自然地理學家眼中的地表形貌，或是經驗上的、物質化的客體，而是一種文化再現的方式。而地景同時也是一張不斷刮除重寫的羊皮紙（palimpsest），地景的閱讀關係著空間與時間的交互演進，是一持續發展的進程，是無法切斷割裂的，需要一個歷史的眼光來透析層層疊疊過往歷史的屍體如何牽帶影響彼此，並且更重要的是，如何建構出一種具包容力的文化認同進而模塑出下一個未來。文化地理學者擴充「文本」的概念，使地景的閱讀與分析成為有意義的學術範疇，而作為文本的地景，如何閱讀，以及更進一步地，地景所展現出的各種象徵與空間邊派如何作為中介，發揮其影響力，使人依照文本的意象來塑造行為，則還需要拉到另一個層次來討論（Peet, 1998/2005）。

在地景的視覺表徵之下，隱而不顯的是塑造地景的力量，地景是一種社會的生產，

順應著 Henri Lefebvre 的理論脈絡，地景的變遷歷程則涉及文化、歷史、社會、經濟、心理、空間向度的多重作用（殷寶寧，2006），如女性主義地景史學者 Hayden 所說的：文化地景的歷史正是「地方」如何被規劃、設計、營造、居住、調適、頌揚、剝奪、丟棄的故事…都市地景的研究需要同時植根於經由五官經驗地方的美學，以及將地方經驗作為一權力競逐場域的政治學（譯文轉引自康旻杰，2002）。

Hayden 從 70 年代社會學家 Herbert J. Gans 與建築史評家 Ada Louise Huxtable 對於建築保存的論述對峙開始，梳理纏繞在文化地景的保存背後的糾結辯論。Gans 質疑美國當時使用納稅人資源所進行的歷史保存，保下來的卻大多是有名建築師等菁英階級的建築史，庶民階級的地景卻因此被系統性的抹除消滅了；而 Huxtable 則強調這些重要建築的保存意義在於其美學意義的重要性，標示著文明進程的里程碑。他們針鋒相對但卻沒有對上話的關鍵在於，自始自終他們對於何謂「建築」的定義就不一樣：Gans 將建築視為廣義的建成環境（built environment），Huxtable 則將其限縮在由建築師設計的建物上。而這個 70 年代的爭論無法預測到了 90 年代之後，「何謂公共史與公共文化」的爭辯，不僅囊括了 Gans 所關心的階級議題，更沿著性別與族裔的軸線展開，產生了更為多元且動態的地景保存行動。除此之外，他們同樣忽略的是地景中的主體—眾多使用者的能動性，而這卻是 Hayden 最為關切的議題：邊緣族群對於地景的種種不同於主流的詮釋，以及更進一步奪取發聲權力的行動，如何可能作為一種形塑在其中的居民自我認同的政治藍圖？以及我們又需要透過什麼政治行動，才能在重疊的時間與共享的地誌上孕育屬於市民的多元混種的公共記憶，重新獲取一個被排除者都得以發聲的文化？在這個基礎上，去探問城市中的被保存的記憶是什麼？被排除的又是什麼？我們又得透過什麼方式，才能讓被排除的歷史得以平反？地景的書寫與闡述，甚至是在原有的基礎上再次打造空間，本身就是一個「公共史」的重新界定。

2. 讓性霸權的壓迫現形—性化地景敘事的既存研究

在情慾地景的敘述中，妓院與情色娛樂業等性產業經常以隱匿不顯（hidden from the view）的策略藏身於都市中心，如萬華的公娼館位於車水馬龍大街旁的小巷子裡，一般大眾若無人引介難以發現（陳宜民、廖怡萍，1999）、或是在西方脈絡下，遠離富裕的白人住宅區（但這卻是顧客的主要來源），被編派到都市的「邊緣」位置（Huppard，1999），性產業的營業規模大小具有多樣性、性工作者的工作內容類別也呈現很大的差異，同時各自擁有不同的性別、族裔、年齡、性取向，但卻被劃歸為同一群性偏差者，透過空間的圈限劃界，彰顯出其與「正常」者的不同。世界上管理性產業的政策因文化差異而各有各種管制手法，在某些城市中，性工作者有合法的工作權，但工作的場所及營業形態卻受到多重的法律管控，一面受到父權國家體制下的警察制度施以公權力的凝視，一面又透過都市計畫進行空間上的隔離與管制，如紅燈區的設置，或將性產業驅趕至工業區，即便是公認有著最進步的性產業

法規的澳洲的南雪梨市⁹，娼館同樣受到土地使用分區的管制，不得設立在住宅區¹⁰，對於娼館的招牌與門面位置也有嚴格的都市設計準則，性產業仍被視為可能影響居住安寧，具有外部成本的產業。

性工作是在兩個（或以上）的主體之間的事，並且在雙方同意之下，才有可能進行的活動，它發生在私領域，卻受到公權力的介入，公與私的領域在此時被選擇性地模糊了界線，什麼意識形態或價值觀讓國家得以進行操控、管制甚至是禁止，女性主義學者與妓權運動各自提出不同的理論試圖解決這個糾結的問題，但不能否認的是，性工作總是跟與道德（morality）分不開，Huppard（1999）認為，性產業的關鍵問題在於異性戀單一價值體系的性道德規範，性產業的空間一方面作為異性戀的慾望特質的表徵，象徵了性的自由與解放，同時也因為被視為是逃逸出規範的、不正常的，而映照出了異性戀的性道德體系，定義了什麼是正常的與合於規範的。這些界定何謂正常與何謂異常的社會與法律機制，尋求界限不道德的（immoral）性實踐到邊緣地區的同時，性的道德領域不僅僅行使驅逐與監控的力量，它同時透過更複雜的機制，生產出揉雜權力、慾望與厭憎的空間，鼓動人們採取特定的異性戀認同，異性戀價值觀在此時則是被創造（invent）出來的（Foucault, 1973/2002）。如女性性工作雖然是異性戀性道德的異質空間，但另一方面 Huppard 提醒道，在象徵意義上，它也同時再生產與正常化異性戀的性價值觀。

但對於在「性產業空間」中眾多的主體來說，在不同的社會關係之下，主體對於地方的認同也隨之改變，對部分性工作者（及嫖客）來說，性產業空間也許是被主流價值觀所定義的無望之所，空間的邊緣位置象徵著自身被排除在外的社會位置；但對於另一些人而言，有時這是容許不同性道德價值得以存在的異質地方（heterotopia），擁有培力（empower）的力量，是在中心與邊緣空隙之中的他異空間。但除此之外，性產業空間經常被約定成俗地再現為一種休閒娛樂（leisure）地景，如 Rob Shields（1991）所描述的海濱娛樂勝地，相對於城市，同樣位於空間上的邊緣，作為逃離都會與工作的出口，各式異於平日生活的狂放娛樂在此地如嘉年華般上演，而這裡酒館、旅店、娼館都依賴著慕名而來的遊客，帶來滾滾收益，然則，休閒地景的詮釋，則可能預設了中產異性戀男性視角，其實正是因為位於社會中優越位置，才有機會休假、旅行、享受他人服務（擔任服務位置的則多數為薪資微薄的女性）。

⁹ 可參見澳洲 SWOP 組織的《性產業營業場所的設計準則》。SWOP 為一性工作者外展計畫，成員由性工作者組成，甚至得以為政府撰寫空間規劃的研究計畫，其經驗很值得作為台灣的參考。

¹⁰ 在 1957 年公布的《臺灣省管理娼妓辦法》的規定，將合法妓女戶限縮在特定區域，當時報紙則詳細報導了法規內容與當時看似雷厲風行的執法標準：據市警局昨日表示：在管理妓女辦法公告實施之日起一個月內，本市經營妓女戶者應按照實施細則規定向警局辦理申請許可證，逾期即不予受理。本市除劃定江山樓及寶斗里兩處為妓女區外，其他各區決不准再有私娼存在，警局並將隨時舉行檢查，如有發現決依法嚴辦。（聯合報/1957-03-15/02 版）

人類學家 Hart (1995、1998) 在西班牙一個沒落中的紅燈區的研究則顯示出異於休閒概念的另一種視野，Hart 將權力 (power) 視為分析小姐與客人之間關係的重要概念，他在田野中所觀察到的男性 (潛在客人) 並無法先驗的預設其佔據男性氣概的支配位置，相反的，這些在 *barrio*¹¹ 遊蕩的男性可能是退休者、可能是無家可歸者，反而也是同樣承受著社會結構的壓迫，在此性消費者與小姐的關係毋寧是更為流動的，且其關係會隨著時間／空間發生變化，不僅是經濟上的依存，更存在著友誼的交換，其中流轉的更包括了愛恨嗔痴等情慾光譜，「情感」取向的分析則是其另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中心。此外，殷寶寧 (2006) 的研究也非常具啟發性，以中山北路為例說明性欲與城市空間的關係經常是複雜的，尤其當揉雜了國族主義與殖民現代性的因子，「性」的買賣由誰控制，然後又為誰開放？透過後殖民的視角，國家對性的整飭清楚地呈現出父權統治的集體意識形態。

從這些學者們的研究中可以看到，空間作為社會關係的表徵，是透過綿密的性別、階級、國族、性慾特質等不停交疊建構而成的，然則，蘊含在地景中隱而不顯的意識形態霸權與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則需要透過積極介入與詮釋才有解秘的可能，地景公共史的書寫需要有意識地持續進行。



第三節 問題意識

大稻埕自開港以來，繁盛的商業文化被視為是都市娛樂產業的搖籃，也因此，藝旦文化飄過台灣海峽，在大稻埕的土壤上落地開花，和性產業息息相關的風俗娛樂產業則不斷出現變體與混血，從藝旦到公娼制度，隨著國家的治理機器更迭，從清帝國到日本殖民時期再進入國民政府年代，性產業的意象、內涵甚至是社會的性道德規範，一直處在流變 (becoming) 的狀態中，反映在空間層面上，性產業的地景也同樣不停改換著不同的面貌，我把焦點放在歸綏街區，希望透過其既往的變遷史的探尋，進一步理解城市的性慾政治如何被空間化。

從對性產業的好奇，開啓了我的研究起點，然而古蹟指定的協作工作則是促發我想要進一步了解歸綏街區的前世今生的酵母。進行古蹟文史資料的蒐集之時，當時的基本研究關懷是：從歷史的視野切入，意圖了解歸綏街一帶如何成為性產業街區的時空因素。然而從歷史資料的蒐集上，殖民時期為數不少的風月回憶的二手史料，其中呈顯的卻是一種時代下的階級與性別視野，也因此，在進入研究之後，我逐漸從一個比較結構性的發問，轉變成對歷史資料的再詮釋與再探問，看似客觀的文史

¹¹ Hart 對其田野的代稱，西班牙文「鄰里」之意。

記錄中所展現的歷史事件從來就不僅僅只是事件本身，性工作其如何被傳頌、毀棄、規範，種種再現的資料，如何成爲一種媒介，進而主動的形塑了歸綏街的地景意象以及在其中居民、工作者的自我認同，其實是一個更爲動態的過程。

然而在鉅觀的歷史軸線之外，跳脫一再被客體化的文獻，居民與性工作者的認同又如何透過主體傳述出來，什麼是可以說的，什麼又是隱匿而不願對外人道的，我希望透過微觀的訪談與參與觀察，展現出另一種私密的微觀敘事。

(一) 慾望地景的形構、再現與想像

文本作爲一種地景的再現，關於地景的敘事中，真實存在的 (real) 事件和虛構的 (fictive) 想像，它們交織匯融成一個互文性的論述，爭相對「現在」發言，這些累積的材料組成我們據以討論何謂自身的素材，成爲中介我們命運走向的重要因子 (Westwood & Williams, 1997)。在這個部分我試圖以歷史資料以及文學作品作爲文本來源，來組合拼湊出大稻埕爲衆人所一再傳述的「慾望地景」。然而，如賀龍巴賀德所言：「城市意象的閱讀涉及到視覺和遺忘之間的不斷抉擇的過程…」(轉引自 Soja : 2002/2006 : 147)，被留存下來是什麼，而什麼又要被捨棄，巴賀德所說「視覺」化的「城市意象」發生在我們眼見爲憑的那一瞬間，我們真可以「抉擇」是要遺忘或是想起嗎？或者是城市的某些記憶其實是被選擇性的不願記得與講述？如殖民時期的藝旦與土娼階級區分，一個是上層文化聚光燈下的風月文化，一個是從未被納入治理的非正式底層性勞動，它們被再現的強度與形象，有著非常顯著的差異，然而這些在文本中循環出現的邊緣話音，則同樣是對於「性」直接或間接的貶抑。

於是，慾望的地景是誰的慾望？對什麼的慾望？特定的社會空間所構成的文化地景，其中不同的作用者，彼此之間又透過什麼樣的空間實踐而得以串接？

(二) 性產業鑲嵌的地景：認同與厭棄

同樣在聚光燈的探照範圍之外的是性產業地景中的半涉入者，不同於性工作者總是被凝視與分析的對象，但光圈之外的陰影處，則是許多由於地緣關係的便捷性，圍繞著性產業所興起的還有周邊的相關產業，如藥局、飲食產業等等，作爲性產業的產業網絡，在歸綏街區的居民與工作者每日生活的交會，如何左右其與性工作者的態度，因爲產業鏈結或地緣關係相近，性產業之外的居民其實也同時共同承受著污名的印記，其如何認知污名，又如何與污名周旋？污名化的記憶與經驗是否又影響了其地方認同？廢娼之後，公娼館已漸漸銷聲匿跡，而歷經這段廢娼歷程，其所交織出的地景與認同又有何轉變？

(三) 從性工作者主體出發的認同與其轉化

男性是慾望的主體，但是諸多身在工作者，他們的身體被慾望，其自身的主體性卻無從現身，其自主性的主體要從何展現？公娼的抗爭是否可以看做是一種現身策略來抵抗公共場域中無所不在的公權力宰制，不斷被客體化的性工作者可否透過主動挪用空間、佔領空間，達成顛覆邊緣位置的戰鬥目標？而古蹟保存如何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的實踐？又是什麼樣的社會運動位置？其效應應如何界定與與解讀？古蹟保存到底保存了什麼？又要如何面對地景叢集中存在的污名？

Bhabha (1986) 說：「記憶 (remembering) 從來就不僅僅是靜態的內視反省 (introspection) 或是追憶回顧 (retrospection)，它是痛苦地重組 (re-membering) 那些已被支解離散 (dismembered) 的過去，並且據此理解現實中創傷的意義。」對於歷史與記憶的重新詮釋與編排，是理解現實中創痛的最好鎮痛劑，而我希望透過以上的研究發問，對於現在的已消散的歸綏街性產業地景有一些反饋，甚至於有助於我們更進一步的思考未來的性產業地景的可能性。



第四節 界定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

從 2005 年二月開始參與古蹟指定的過程開始，我開始進進出出文萌樓，進行測繪、居民意見蒐集等工作，因為古蹟指定工作以及調查工作的性質，像是蒐集書面歷史資料與測繪等，工作形態常是某一段期間之中密集的造訪，接下來則是一段在自家電腦前工作的時間，與歸綏街的關係一直是不規律但始終沒有間斷的。一直要到 2007 年的 10 月份之後，我才開始將歸綏街視為一個碩士論文研究的田野，進行較有系統的田野紀錄。但從 2005 年以來，歷經古蹟指定、文化局委託的古蹟調查研究計畫以及一個學期關於歸綏街街區再發展的研究所實習課，則是累積了許多相關的工作資料，如古蹟指定公聽會的說帖、會議記錄等等。

研究田野地點於是以歸綏街上的文萌樓以及日日春辦公室為中心，輻射出去約略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過去同被為指定公娼館區的歸綏街區，含納著擁有合法牌照經營的公娼館，以及周邊隱密難以探查計數的私娼館。第二個層次則是範圍不易劃定但具有相近的地緣關係的「鄰居」，其為與公娼館共享類似的生活網絡的周邊住戶或商家，或是具有依存關係的產業經營者，如藥局老闆、訂製旗袍業者。

研究方法則包括參與觀察、再現資料的文本蒐集分析以及訪談。參與觀察主要是在

日日春進行義工期間，所接觸到的街坊大小事，從日日春組織與鄰居的互動狀況，到公娼阿姨的交遊網絡，這些日常生活的細節經常是在沒有刻意意識到的情況下顯露的，不容易透過訪談的方式得到資訊。而上述的第一個層次的資料蒐集主要仍經由和公娼阿姨的訪談中得知，而周邊產業關係的釐清，則因為田野關係遠近而有方法上的不同，交互使用開放式訪談以及半結構式訪談。而關於古蹟指定的過程的再次釐清，則和古蹟指定小組團隊進行三次焦點團體訪談，並且將分析後的材料與他們共同討論、修正。

第五節 進入田野／研究的角色與反省

「研究」和「著作書寫」本身即是性別、社會階層、種族之反射（Marcus & Fischer, 1986；胡幼慧，1996：17）。我身上的幾種角色在我進入田野與進入書寫的時候不時的交替出現：研究生、義工、20 多歲女性、台語不流利的本省人。

在田野裡

在田野中什麼時候我用什麼身份和別人對談其實大多在無意識的層面中作用。然而別人又怎麼意識我的位置，則多少從他們和我的互動中感覺得到。在日日春協會的義工協作期間，我得以認識從公娼自救會時期一直到現在都還與積極參與性工作除罪化抗爭的公娼阿姨，於是，在研究進行田野訪談之時，如果沒有兩位阿姨--小蘭（化名）與麗君（化名）的參與，文中許多受訪者無法自在的接受一個社區的外來者或是生命中的陌生人的侵入式探問（尤其部分訪談內容來自於受訪者私密的生活經驗）。特別是小蘭阿姨，與我一起在社區中來來回回走了幾趟，一面告訴我那一家是她常去的藥局，一面說著現在走過的早餐店改建前有著多麼輝煌的的歷史…，展現其每日生活路徑，小蘭阿姨在歸綏街區工作十餘年所累積的社區關係與人際網絡，本身就是一個個非常複雜而需要細細探究的生命傳記。阿姨引介了鄰居做為我們的訪談對象，但在訪談過程中，阿姨有著更多元的角色扮演，不僅僅是我田野中的引路者，同時也是提問的訪談者，一個正在進行調查的空間科系的研究生如我，似乎身上有著學術的光環與包袱，但實際在田野中，對我的訪談對象而言，我是他們的老鄰居、老顧客所引介而來的一個晚輩，阿姨與街坊間道地的閩南語與互動方式都是我這個操著生硬台語的學生無法完整掌控的。當我舌頭打結，無法流利地切換成台語提問，結結巴巴的時候，小蘭阿姨常會跳出來為我翻譯跟緩頰，我的窘迫被阿姨用一句「這個囡仔嘛是真古意」解釋轉換成一種個人特質，是無害的、不世故的，也許可以讓我的受訪者不至於被我生硬的訪談技巧激怒或感到不耐，另一方面也因為阿姨的加入，訪談過程幾乎像是談天講古般的閒聊，受訪者不時穿插詢問小蘭阿姨，彼此確認記憶中的時間與細節，我則得以同時也參與觀察阿姨與昔日工作伙伴或街坊互動的過程。

然而，有阿姨陪同的順利經驗對照起其他獨立訪談時的過程，更突顯了我訪談處境的尷尬。在田野開始之前，我勾勒了一些目標訪談對象，如按摩產業、泌尿科、婦產科、旅館、小吃店等，剛開始有小蘭阿姨帶我去他熟識的藥局與小吃攤訪談，讓我嚐到了甜頭，然而由於地景的更迭，某些阿姨過去熟悉的點已經歇業或搬遷了，大部分的目標訪談對象我必須獨自拜訪，然而才表明來意，就被婉拒訪談的情形其實經常發生，我只好用上死纏爛打的功夫想辦法讓訪談對象不要這麼快趕我出門，隨便聊點什麼都好，然而這種訪談方式其實在缺乏訪談者對我的信任基礎的情況下，常發生問到了關鍵問題時，訪談者就噤口不作聲或直接轉移話題的情形，而所謂關鍵其實也僅是以「過去...」、「以前...」為發語詞的問話，我經常覺得我好像是在刺探別人的祕密，是掀人瘡疤的窺淫癖，然而，這些談話間的防備其實更突顯了這些地方上的人們，從過去到現在所承受的沈重質疑與奚落，他們的確缺乏一個有安全感的社會空間，讓這些祕密得以浮出。對照日日春在廢娼緩衝結束時短暫經營的「春鳳樓茶館」，當時吸引了許多性消費者前來一抒鬱結之氣，向茶館中的工作人員講述他們各自的故事，在那個場合中，記憶、情感與認同得以流洩，也更加確認了營造一個這樣的「異質空間」的重要性。

此外，身為年輕女性的這個因素，也在訪談時產生了許多影響。性或性工作本來就不是一個容易和陌生人討論的話題，尤其當受訪者是中年以上的男性，一旦提到和性工作有關的話題，有時我也感覺到他們表現出來的緊張與不自在，譬如說會把眼神轉開或用「那個」等代名詞代稱和性有關的詞語，或甚至有受訪者在訪談結束臨別的時候，還以長者的關懷語氣警告我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盼我能夠好好潔身自愛，讓我一時間哭笑不得。

埋入研究中

地景閱讀是一種詮釋社會、空間、文化、階級、產業形態等等的方法，但我這個研究者又是用什麼樣的視角進行書寫？研究是一種自我反映（self reflection），無法忽略站在一主觀位置的同時也框限了研究者的研究視野，影響了研究者的訪談樣本取捨以及研究所採取的理論角度。身兼古蹟保存過程中的行動者以及研究者，無法迴避的在行動的過程中，我就已經預設了一個特定的價值選擇與主觀立場，以及想要達成的階段性目標，才有辦法進行行動規劃、做出相應的策略，有時則是政治判斷，但作為一個研究者，則需要試圖去拉出一人為的距離，去透析行動過程中的種種影響變因。這兩種身份則是具有先天的矛盾基因，行動者的角色不斷得和自身研究者的位置作對話與拉鋸，理想的狀況當然是可以將研究中的反思直接反應在修正行動策略上，然而現實往往是，後設的「研究」並無法追上即時的政治判斷，每一次的政治行動都像是一場場不請自來的戰鬥，而當我埋在電腦努力擠出文字的時候，每當聽到現實的迫切戰役又要磨刀霍霍的時候，難免覺得有些無能為力的挫折。但轉

念一想，也許我是在儲糧吧，或者是在灌溉，需要一點一滴地盈實茁壯。希望不是只養胖了自己。

我與日日春的關係

每當我要出發去田野的時候，當有人問起我要去哪，大部分時間我會說我要去「日日春」，如果要更清楚的說明地點，或是比較不熟的人，我會說「歸綏街」。為什麼日日春反而比歸綏街常用？對我來說「日日春」這三個字代表的不僅是論文田野，我在日日春辦公室對面的文萌樓做測繪、跑案子公文、偶爾幫忙一些義工的雜務，同時兼具這些角色與身份使得「日日春」不僅僅是一個協會位址的代稱，更借代了我的工作地點、田野地點跟部分的生活空間。然而也因為和日日春之間有這麼多論文裡外的交集，無形中也是一種壓力，這個田野或研究的進行不僅僅是對我自己負責，同時也要對這麼多辛苦爭取運動空間的阿姨、工作人員與其他義工們負責。

星期四問了小蘭阿姨一些關於以前曾去過的藥店、診所等，當時君竺正在一邊開論壇的會，和阿姨聊了一下，阿姨就說，星期天可以帶我們親身去走走看。本來我天真的以為阿姨是因為好心，也因為在日日春進進出出這麼久了，阿姨願意主動犧牲休假時間，幫我這個忙，跟阿姨談完，我再跟君竺報備我星期天可能會佔用到阿姨的時間，但當時君竺還特意又找來阿姨，跟阿姨補充我作這個報告的前後脈絡關係，可以作為古蹟資料的累積，並且在未來一年日日春已經沒有多元就業¹²的經費支援的情況下，古蹟可能成為未來日日春運轉的主要經費來源，而我也有可能會承擔其中的一部份工作。

君竺的提醒，才讓我發現到自己在運用日日春資源時的不自覺，星期天並不是阿姨工作時間，等於是用阿姨的私人時間來支援我所做的研究，這讓我覺得有一種越線的不自在感，也許是在日日春一切責任義務、付出回饋都講的很清楚，我懷疑我自己現在作的事情真的能夠幫助到古蹟未來的經營，我現在作的東西有沒有那個能力可以說服些什麼，或只是累積我個人的學術經驗…，後來阿肥又跟我說到小青接受外面的人訪談一次收了訪談費一千五百，等於我這部分的成本就由日日春吸收，這又讓我更不安了…（訪談日誌，961101）

意識到我所參與的每一件事情都不是憑空得來的是很令人緊張的事，我所踩的許多軌跡都建立在前人血汗辛勞之上，我才得以運用他們經營良久的關係而坐享其成。但無疑的，聽阿姨說故事是好玩的，想像過去的風光也是好玩的，於是我一戰戰兢兢卻又樂在其中，很不花俏，但大概是我目前能想到最貼近心境的描述吧。

¹² 台北市勞工局的補助案，在日日春裡忙碌的阿姨們之所以有經濟基礎支持，來自於每個月一萬多塊的「多元就業方案」的薪資補助。

而最後，作為一個研究者，無可諱言的，從挑選的事件、紀錄下來的角度，這些都無法排除我主觀的篩選和詮釋，主觀與客觀的分野並不是那麼一清二楚，而本文中的訪談內容也呈顯了我與受訪者之間的關係，在性污名的壓逼之下，他們對我開放一部份的世界，這些故事也許不連續、零散或彼此矛盾，但我也試著從中拼貼出一個詮釋歸綏街文化地景的角度。

第六節 章節安排

第一章緒論將透過既有的性工作研究以及文化地景的視點定位出本研究的理論脈絡、問題意識，本章所處理的研究生產背後的研究動機與歷程，作為後續研究分析的出發點。第二章想像：大稻埕產業變貌的歷史脈絡將從一個歷史的視野來解析大稻埕成為性產業集中地區的歷史因素，以及性產業變遷背後的社會結構，談及殖民者的性治理以及經由再現與傳播之下所建構的大稻埕性產業中的階序之分。

第三章討論性產業及其周邊產業的聚散離合，大稻埕於殖民時期到民國七零年代曾經的商業繁盛與性產業的發展魚水相幫，性產業同時也帶動周邊林林總總的相關產業，最顯著的藥房產業則歷經同時 40 多家並存的盛景後，遇台北市公娼遭廢止，趨於衰退，本章則記述集中與消散的藥房地景與美麗產業（如訂製旗袍業）等從業者對於性產業中的工作者的理解與其「主客」關係。

第四章則試圖從性工作者（小姐）的角度來看公娼館周邊的生活場景，討論生活在其中的性工作者們對於自身空間的認同與想像。第五章再張豔幟--古蹟保存一空間新可能性的提出則從處理廢娼前後歸綏街地景的轉變，廢娼後，前公娼館區的居民對維繫房地產的交換價值或對升值的期待，如何影響其對於「居住空間」想像，以及公娼館被指定成古蹟所蘊含的象徵意義。妓權古蹟如何可能？將討論文萌樓古蹟保存論述的內容及其建構過程。最後則透過古蹟的活化實驗的經營，開展一個對於一個「更具包容力的城市歷史」的想望與期待。

第二章 想像的地景：大稻埕性產業的空間變貌

我所關注的歸綏街一帶的「風化區」雖看似是一個實體空間，但同時也是個模糊的地理概念，指稱這個性產業空間的名詞與確切的地理位置都隨著時間而有所改換，從清代以出產藝旦聞名的「大稻埕」、殖民時期的「江山樓」到今天稱大同區的公娼館位於「歸綏街」上，這些名詞背後的空間尺度不僅相異，其座落位置也隨著都市發展不停流轉，然而不管時間如何更迭，這些名詞所喚起的各種記憶，總是和「下九流的妓女」所出沒的「風化場所」緊密相連，而同遭程度不一的貶抑與輕賤。

城市中的性產業空間長久以來被污名化、妖魔化，在城市中竄流的妓女身影，成為都市道德淪喪的重要象徵，被一再地傳述與再現，論述背後的目的各有差異，從反城市回歸鄉村的鄉愁到意欲維持文人階級的情欲消費正當性、甚至是區分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文明程度，各種不同的立場卻合流成同一種象徵——城市中墮落女人

(fallen women) 的出現，變成廣為傳播流行的大眾論述，它結合著對城市自由不受約束的恐懼¹³與對於女性情慾失控的焦慮¹⁴，諸如必須端正風俗、維持社會良好觀感、維護市容的說詞，提供了使用各種制度來控管城市的情／欲／性生活的有效論證基礎，再藉由警政、衛生、都市計畫等各種現代都市治理的重要工具，將意欲排除與掃蕩妓女的道德恐慌進一步落實與具體化，而透過隔離、遷移、劃界、監控、抹除等的空間手法，則可以將偏見與恐懼更深入地凝固進我們的每日生活，回過頭來再次控制了人們的行動、思考方式與職業選擇的自由。而從大稻埕風化區歷史的回視，我們可以看到對於性產業的種種論述如何結合階級、性別、族群的偏見，強化性產業的污名，進而鞏固既存的權力軸線，而最無資源的底層性工作者則成為諸多爭戰下的共同犧牲。

本章透過文獻資料的梳理與當時的文學作品的再現，試圖理解性產業空間論述的成形背景與成形後的論述如何被具體地落實在城市空間規劃之上。而使用的素材絕大部分都是以情欲消費者觀點或是管理者的觀點作為出發，因此，本章中的地景意象將是以男性為慾望主體的「情欲消費地景」為主要的敘事軸線，而無法旁及在其中工作生活的諸多性工作者們。

¹³ 波特萊爾 (Charles Baudelaire) 與班雅明 (Walter Benjamin) 在其一系列關於漫遊者 (flâneur) 的都市文學論述中，妓女是最常被再現的都市女性形象。漫遊者論述讚頌了城市中混亂而矛盾的自由，但妓女和貧窮是中產男性漫遊者閒逛的時候的凝視對象，在其論述中卻經常作為城市無秩序的最具體象徵，代表疾病、髒亂與道德污染的來源。

¹⁴ 可以參見女性主義學者對於都市論述的批評，如 Elizabeth Wilson (1991)、Deborah L. Parson (2000)。

第一節 大稻埕的騷動：性產業興起的脈絡

大稻埕曾歷經的風起雲湧已經在當前實質空間中漸漸稀薄，現在當我們提起大稻埕，多半參雜著尊崇過去傳統的懷舊之情，或是作為爭奪市政資源的修辭，然而不能否認的大稻埕的都市發展歷程，和「風化區」的成形有著密切的關係，在本節中，我將試圖呈現環繞在性產業周遭大稻埕的城市性格。時間軸線上，這一節主要顯影的是從清朝末期，歷經殖民時期的殖民現代性所帶來的劇烈空間組織變化，再到國民政府遷台後的透過法規建立公娼制度的數年間。

台北早期的商業發展以河港航運為中心，因此台北商業中心從清嘉慶年間的新莊到清朝末期轉移至艋舺。和新莊沒落的歷程相近，艋舺也因商港淤積而使得河運中心向大稻埕轉移，大號帆船均停靠在大稻埕六館口河邊，由於卸貨方便，再加上咸豐十年（1860年）大稻埕通商口岸的開放，大稻埕漸漸成為通商要地，成為當時重要的貨品集散交換中心，商業繁盛非常（黃師樵，1953）。然而關於艋舺為何沒有搭上這一波富商巨賈相繼崛起的風潮，除港口淤積外的空間限制，還有另一種有趣的說法是，艋舺保守的商人拒絕洋人在該地開設茶場，認為製茶廠雇用女工可能會敗壞風俗，茶葉貿易以及而後洋商所帶來的商機遂轉往大稻埕（柯瑞明，1991）。在保守的性別觀點的挾持之下，相較起開放與廣納各方人馬角逐的幅輳地點，作為茶葉加工與集散中心的大稻埕，超越了艋舺，遂由通商口岸開放時的一個小聚落，在1895年台灣自清朝割讓日本之時，發展成全台第二大城。

描繪大稻埕與艋舺的都市意象，黃得時（1953）有生動的比喻：「由都市性格上觀之，艋舺與大稻埕有何區別？曰：艋舺為歷史悠久，傳統堅固，故步自封，以三邑人為中心之古都，而大稻埕為五方雜居，萬商雲集，新陳代謝最激烈之新興地區。前者靜如止水似英國，後者動盪不已似美國。語曰：『本為附庸，蔚為大國』，又曰：『後來居上』此兩句，最適於表示大稻埕與艋舺之關係也。」艋舺發展得早，碼頭邊的大溪口，市場邊的歡慈市，以及不遠處的凹斗仔，道光年間酒樓娼館便一間一間的開張起來，甚至名震福州、泉洲，據說當時間娼館酒樓都備有草拖鞋，以便赤足上岸的船夫，以作為清洗雙足之後替換之用（王一剛，1952）。花街柳巷各式娛樂文化在此發軔，諸如藝旦文化也是從艋舺開始蓬勃發展，在光緒年間達到高峰，而隨著船舶停靠碼頭與城市繁榮的轉移，艋舺妓院黃金歲月則漸失光彩，明治末期的藝旦逐漸在大稻埕發展起來，其勢更凌駕於艋舺之上（柯瑞明，1991：149）。而此後艋舺和大稻埕的煙花文化各自走上兩條截然不同的發展路子。艋舺地近日人居住區，被指定為法定公娼區一遊廓，為台灣公娼制度的濫觴，大稻埕則相對遠離權力中心，位於本島人（台灣人）的生活區域，成為未被劃界的娛樂產業聚集地，展現出空間權力管制的嚴密與相對的疏鬆不能和當時的統治利益分開來理解。但從艋舺

與大稻埕早期的發展模式，我們可以看出娛樂風化產業的演化發展與城市的貿易聚集地、交通要衝有著不可分割的因果關係。

而成為新興貿易節點、人群雜沓的大稻埕，在商業繁盛之餘，更是孕育新興娛樂消費場所的重要之地，在大資本尚未設立宏大的酒樓等經商交際場所之前，據說當時土娼寮早已不計其數，主要集中在九間仔街與獅館巷街（黃師樵，1953），而妓院的蓬勃發展，還可以從傳述俚語的揶揄口氣中得知：「南郊北郊拍拍走，不值得城隍廟口幾粒蟻。」指大稻埕全部商戶在中元普渡大肆鋪張，但還比不上霞海城隍廟前幾家妓院所辦的奢華（柯瑞明，1991：157），此外，據霞海城隍廟的管理人陳文文所言，城隍廟中到現在還祀有當時大稻埕藝旦、妓女所出錢供奉的天篷元帥豬八戒，希望傳說性好漁色的天篷元帥，可以保佑他們生意興隆。（林欣靜，1999：70）立足於大稻埕的眾女子除了緊隨大稻埕的地緣政治發展，其宗教信仰體系也和地方的信仰系統緊密結合。



圖 二-1 藝旦持琵琶演奏

進入殖民時期之後春風得意樓、蓬萊閣、四德樓、趣園等多家酒樓相繼創立。而江山樓則在大正六年（1917）開業。江山樓的形制之壯觀、闊氣，在當時是數一數二的。江山樓的籌備和建築工程費時一年，總工程費連設備約值當時二十餘萬日元，建築一切都由樓主自己設計監工。地坪是一百八十坪，四層樓，磚造。建築用材全部是用由老闆吳江山自己的船隻從對岸運來的，在建築期間曾遭遇三四尺高的洪水，福州杉、日本淺野桶裝水泥淹失不少。而竣工當時，更是全臺首屈一指的高樓，只有官界的總督府（今總統府），博物館等兩三大建築可與之較高下。（吳瀛濤，1958a）而江山樓的設立，則是歸綏街的性產業地景得以成形的發端。

酒樓跟藝旦之間本就存在著一種共生關係，酒樓沒有藝旦難撐場面，而藝旦沒有酒樓點召無法維持生計。藝旦侍客的方式有內局與外局（出局）之分，內局就在自己的藝旦間，從外頭菜館送酒菜提供飲宴，出局則是到酒樓彈奏南北管演唱獻藝。凡初領得執照的藝姐，都要和江山樓或蓬萊閣的職員、茶房先打好關係，請他們多關

照多介紹客人，大稻埕的藝旦甚至分成江山樓和蓬萊閣兩個派系（唐五，1987）。也因此，藝旦間多集中在酒樓附近，正如江山樓、蓬萊閣周邊的保安街、歸綏街、延平北路。酒樓餵養藝旦間源源不絕的客源的同時，無力光顧酒樓或藝旦間的販夫走卒則有較為平易近人的選擇，小吃飲食攤提供口腹的充實，而土娼館則提供性慾的滿足。

然而藝旦對大稻埕來說則有更進一步的象徵意義，藝旦執業尋商機而居，使得其執業地點具有很高的流動性。大稻埕藝旦在剛學成時，常要先到中部、南部去過水，除了累積其回台北開業的經濟資本，更需要先去鍛鍊應酬侍客的交際手腕。而在大稻埕養成的諸多藝旦，則成為大稻埕重要的文化外銷中介，將台北的諸多新知向南傳播。在台南創刊的三六九小報¹⁵提供了當時藝旦生活的部分寫照，其中的「花叢小記」專欄，一共登載了 224 位藝旦的生平和特徵，包括出生地或來源地以及執業地點，據林弘勳（1995）的研究指出，扣除來源地不明的 10 位之後，餘下的 214 位藝旦中，有高達 172 位來自於台北州，而在這 172 位又有 90 位來自於大稻埕。

臺灣大宗物產中，除糖米茶煤而外，予嘗戲以北里胭脂，加入其中，蓋北妓之進取，遠而南華南洋，進而全島各地，星羅密布，幾乎無所不有。（三六九小報，49 號，轉引自林弘勳，1995）

北里指的即是大稻埕，當時全台皆有的「臺北藝旦」更幾乎是最響亮的招牌，較之來自其他地區的藝旦，大稻埕藝旦接收時下新資訊的速度最快，相較起其他地區的藝旦來說，更似乎多了幾分新潮氣（葉榮鐘，1967）。

呂訴上（1953）將大稻埕的興亡變遷和藝旦的興衰扣上緊密的關係，他認為：回顧她們今昔的變遷蹤跡，實在可以從側面寫出一部大稻埕興亡史。（呂訴上，1953）當時流行的一句俗語「未看見藝旦，免說大稻埕」，大概是當時外地人進大稻埕時，看到街上裝扮時髦的藝旦時，一種進大觀園的情狀寫照吧，藝旦身著來自上海的最時興裝束，引領整個台灣的時裝風潮，而藝旦在大稻埕的現身，和大稻埕的當時引入的新科技、新行業（照相業、腳踏車行、汽車行、旅社、浴室、電影院、百貨公司、音樂茶室、洋服店、遊藝場）、市街改正後的新建設（拓寬馬路、拆除危險老舊家屋，代之以立面整齊的新店屋、街燈點亮）結合成一種令人眩目的都市奇觀（吳瀛濤，1958b、黃得時，1953）。

不僅如此，藝旦的身影更和城市中的鬧熱慶典結合，五月十三迎城煌持續三四個小時的藝陣遊街，隊列之長、規模之大、花費之多，皆令人咋舌。（吳瀛濤，1958a）藝閣又稱藝旦閣或藝旦棚，負責舉辦慶典的爐主會針對陣頭與藝閣的優劣，設置獎項，因此爭奇鬥勝更加激烈。而對於沒有財力的普羅大眾而言，節慶演劇時的藝旦

¹⁵ 昭和五年（1930 年）在台南創刊。

表演是難得可以見到女性在公共場合擔任關鍵要角的寶貴時刻。除了市街上的慶典，呂訴上（1953）另引用《臺灣慣習記事》所言：「偶有冠婚喪祭或是慶祝各種喜事，都聘藝妲們演戲助興，這已是很普遍的事，藝妲戲的上演申請備案，政府各支署，日日都有二三件以上。」藝旦在公共生活中所扮演角色的份量之重，由此可見一斑。

第二節 大稻埕性產業階序之分的建構

在大稻埕的娼妓文化中，藝旦佔了一個十分特出的地位，和其具有公共文化性質有關。藝旦身負技藝，從清末的南管而後隨潮流多習北管，不僅記載了一段台灣民俗雅樂的流變，後來更在台灣土壤上發展出了藝旦戲（呂訴上，1953），從在私人的藝旦間或酒樓提供酒客文人的獻藝娛樂，演變成能夠售票公演的演劇；從結合迎神賽會的藝旦閣遊街，接受公開的票選品評，進而隨著電影工業的發展，成為早期電影中的女主角（邱旭伶，1999），可見得在藝旦的多重面貌中，其文化向度是十分精彩紛陳且深入一般庶民生活的，然而藝旦的另一種角色卻是相對私密且僅對特定階層的小眾開放，其陪侍交際（也包括性交易）的面向則也可以稱的上是後來商場「喝花酒文化」的歷史先聲，而在殖民末期由於新興娛樂場所如咖啡廳、舞廳的出現，使得藝旦向這些新式服務業如女給¹⁶、舞女流動，便是其陪侍性格的一種轉化，也因為藝旦同時兼具這兩種特質，哪一端多些，哪一端少些，都關係著大眾對藝旦形象的不同評價，而其多變的各類角色扮演，也使得藝旦形象的複雜性在台灣娼妓的歷史中格外引人注目，然而不論文化面或是陪侍交際面，都是藝旦執業過程中的重要工作內涵，但對於公眾來說，這種實存的「混雜性」卻是造成了難以全盤認同的矛盾情結。

藝旦與土娼

如果我們先暫時回到稍早前「娼妓」形象的塑造，清代以來，台灣的娼妓一直以兩種面貌呈現在世人面前，這兩種形象似乎涇渭分明，一種是滿足男人性需求的從娼者—土娼、賺食查某；另一種則是滿足文人仕紳的陪侍需求的賣藝者—藝旦。到了殖民時期，台灣則出現了另一批源自日本脈絡的娼妓系統：藝妓、酌婦與娼妓。

¹⁶ 殖民時期「女給仕」之略稱，「給仕」為「侍役」之意，相當於 waitress。（葉榮鐘，1967）

表 二-1 日本與臺灣本地娼妓兩大系統

	日本接待婦	本地娼妓
組成份子	1. 藝妓：賣藝／陪侍／（陪宿） ¹⁷ 2. 酌婦：陪侍／陪宿 3. 娼妓：以陪宿為主	1. 藝旦：賣藝／陪侍／（陪宿） 2. 土娼(趁食查某)：以陪宿為主
營業場所	1. 藝妓：料理屋(或簡稱料亭) 2. 酌婦：飲食店、待合 3. 娼妓：貸座敷、妓樓	1. 藝姐：藝旦間、酒樓、旗亭 2. 土娼：查某間、妓院
活躍地點	艋舺遊廓、城內	艋舺（願接日客者被譏為番仔酒酣） 大稻埕

資料來源：修改整理自洪婉琦(2000：34)

同樣被視為操持賤業的娼妓，卻因為其職業型態、生活方式、執業空間等諸種差異，有著截然不同的再現光景。土娼的消費低廉，是一般勞動階層都可以消費的起的選擇，然而妓院、娼家聚集的地方卻被視為是「魔性的地景」。藝旦的工作型態則多了一種公共的性格，飲宴時獻藝助興再加上詩文吟詠，以及不輕易「獻出」的性服務（強調賣藝不賣身，客人需要付出更高的金錢或是具備更高的文化資本），吸引的是另外一群追求藝文氛圍的上流階層。藝旦的形象也因此成為娼妓形象中位階較高的「娼」中之「良」，並且透過三六九小報與風月報等刊物，不斷地被複製強化，相對起獲得諸多以文化之名的聚光燈照耀的藝旦，土娼則是極少被提及更加邊緣的暗影。

在殖民者眼中的台灣的慾望地景是什麼光景？在昭和七年首次出版、田中一二（1932/1998）所主編的「台北市史：昭和六年」，內容從台北開發的歷史開始著筆，記載了當時台北市政的推行、產業狀況、社會控制系統、台北的學術與文化活動、政治發展到台北風俗等等，涵蓋範圍廣泛，可是看做是當時日人眼中台北情狀的橫切片。其中有專節介紹了「台北的遊樂境與柳暗花明之巷」，描寫不同社會文化影響下台灣人和日本人差異化的活動型態，而就「花柳界」而言，不論是分佈空間上或消費型態上，台日的飲宴交際文化皆有不同之處。就台灣高階娼妓的消費方式而言：

台灣人之遊興態度則即使並非單獨純粹飲酒作樂之人數少等場合，只要有認識當藝妓之藝姐者，即願到其住處，從料理店點來所喜歡之酒餚，飲酒作樂，因此料理店則除宴會之外一概不涉足。（ibid：376）

田中所觀察到的台灣藝旦消費和日人的藝妓消費截然不同，對日本人來說，「在藝妓家遊玩，除老爺之類，有錢財者之外，則頗困難」，到藝妓屋去是一般人消費不起的

¹⁷ 洪婉琦在藝妓、藝旦的條目說明皆是「賣藝不賣身」，然則這並無法囊括藝妓或藝旦的所有工作內容，有過份簡化的危險。「不賣身」並不是嚴格奉行的死硬行規，反而比較類似「宣示」的性質。執業的藝妓、藝旦服務內容會因客人個別差異而有所不同。

昂貴娛樂，藝妓通常是受客人點召到料理店提供服務，然則台灣人進出藝旦間卻是相形之下常見的消費型態。然則，在高階娼妓之外，他對於台灣本地的土娼的印象則是充滿著陰暗、猛烈危險等負面印象，同時又是散播性病的病灶，是從黑暗中伸出魔性之手的可怕女子。

此類私娼，因僅限在於在台灣人街活動，所以艋舺方面則從遊廓附近至龍山寺町、老松町附近之黑暗街。大稻埕方面則以太平町江山樓為中心之附近一帶，此處娼館之設立雖然已獲得許可。但此一帶[私娼]卻頗盛，彼等每夜由於猛烈積極在活躍，因而非常可怕，興盛之人肉市場均每夜開市。(ibid:376)

而這些私娼即便會因賣淫的不法活動而遭取締，但他們「猶如白米飯上之蒼蠅般，揮之雖暫時飛走，但旋即又飛回來」，並不容易「消滅」。除了出賣人肉的婦女，這些婦女的情夫皆屬不法份子，更是社會治安的隱憂，此地因而流氓橫行，暴力頻傳：

但此類私娼之情夫，因為大部分係流氓之類，因而更具危險性，此附近一帶之所以殺傷事件不斷發生，因為有如此一種原因存在之故。(ibid:377)

雖然令人害怕，但思及其社經階級與處境則是令人生憐：

在此黑暗中活動塗脂粉之女，當然係平民的女性，乃下層社會之妻女，被賣身於小料理店之陪酒女，而是真正值得同情之受虐待女性。(ibid:377)

田中一二的風俗史筆法對比出藝旦、土娼的執業方式與客群，仍隱約辨別出娼妓業中的階級意涵。田中雖將土娼性行為的直接交易視為社會黑暗面、妖魔化土娼攬客的情狀，並將土娼、流氓等同於亟待改造的社會問題，但同時卻又矛盾地認為土娼是因為其底層階級的社經位置而受苦的可憐女性。然則田中只進行觀察與評論，並無意進行深一步的分析與試想可能解答。另一方面，作為台灣掌握書寫再現權力的仕紳階層卻是一面倒地大肆歌頌藝旦的藝文性格，將土娼的存在視若無物，或是將土娼作為抬舉藝旦（同時也抬舉自己）、強調藝旦的藝文素養的反面訓誡，凸顯了其中的文人階級與庶民之間對立的視野。

我們先從透過其空間型態的描繪來了解當時的藝旦是如何被台灣文人階層認識與再現。在既有文獻中，藝旦的傳統典雅形象是一再強調的重心，1922年（大正十一年）3月20日的《台灣日日新報》所描述的藝旦間，空間感寬敞舒適，精心布置且裝置精巧，金銀珠玉刺繡的貴氣質感，混和中國、日式、西洋風格的室內，盡皆是奢華價昂的象徵：

藝旦間進門正面，有裝飾華麗的牀臺，有的用金銀珠玉鑲刻，或用金絲銀絲編成唐草模樣的花鳥刺繡，掛著如薄紗的垂帳隱約可見，房間的右側放置著洋式的鏡台，左側放置著衣櫥或茶具等器具，中央置圓桌和兩三張椅子，房間最大有十張榻榻米。(轉引自邱旭伶，1999)

較次一級的藝旦間所營造的空間氛圍及擺設，即使稱不上的精心雕琢，不如上一段引文所描寫的華美精緻，卻也是幽靜怡人或是別有一股傳統的古雅：

藝旦間多集中在台北大稻埕[延平北路、歸綏街、南京西路圓環一帶]，設在二樓或三樓，不怎麼寬大，約三十坪左右，裝室佈置也談不上豪華，一間臥房，一間客廳，一間供客人飲宴的餐廳，掛幾幅字畫，簡潔優雅，沒有供應酒菜，酒菜都從外面菜館送來。(吳漫沙，1985)

藝旦若要成名[出師]，就有一藝旦間，藝旦間背後有一鴛母主持。藝旦間差不多有九尺長八尺款，有一張床、八仙桌、椅子，床不是新式的，有雕刻和繡花，古色古香。(黃武忠，1985)

或是引入新潮的西洋風格的室內裝修，也同樣具有雅致魅力：

寶蓮一家在市內日新町二之六六八番二樓。房中裝飾清雅。多洋式。…原於彰化醉鄉旗亭。高標艷幟。幾乎壓倒群芳。因臺灣博覽會屈。言歸故里。領取北檢花章。(《風月》第31號，1935年9月23日。)

阿敏一現築香巢於日新町四丁目。室內粧飾。皆屬洋式家具漆光晶瑩。分外幽雅。(《風月》第34號，1935年10月26日。)

這些形象有別於酒樓的闊氣華麗，帶給潛在的客人一種風月秦淮的想像，被三六九小報、風月報等報刊一再傳述複製，藝旦間遂成為令人神往的地點，可以讓前來的有閒階級有紅粉知己作陪、得到文學上的靈感刺激，消解酒樓宴席眾人商談交際的市儈氣。在藝旦間的消費則同樣高檔，據邱旭伶訪談(1999)，當時向藝旦點一次煙盤，要價一塊錢，相當於買一斗米或是工人階級一天的薪資，地主店頭為了能夠一親芳澤，不惜捧場四五十回並非少見的現象。然而建構出的典雅形象也並非全然適用與每位文人的個別想像，鍾逸人在其回憶錄中談到首次造訪藝旦間的經驗：「樓上客廳擺設，雖不算很富麗堂皇，但也不比一般中等家庭的客廳遜色。但最使我迷惘的便是，在這裡絲毫聞不出所謂『藝旦間』的氣息。真是出我意料之外。」(鍾逸人，1993)「藝旦間」對於意欲獲得服務的男性而言，變成了一種文藝想像與社會階層的符號，進入藝旦間，彷彿晉身文人階級的門檻，然而當執業空間並不具備其經傳述所建構的文藝想像時，期待與現實產生了落差，客人因為如此難掩失望之時，反而

顯現出「藝旦」這種「輕情慾重藝文」想像的虛妄性。

而藝旦形象的塑造更有賴另一群比娼妓更娼妓的「土娼」來作為烘托，《三六九小報》第208號報導翠娥前的開場白，則將身為娼妓的必要條件限定為必須齊備誘人之「色」與娛人之「藝」：「妓女之所不可缺者。為色藝二事。去一猶可。盡缺則成土娼矣。」因此，其貌不揚但口齒敏捷者、技藝不佳但色相動人者還勉強夠格，至於年老色衰者、無以學文者則只能淪落為土娼，成為娼妓中最低等的一個階層，在文人的評價中不得翻身。而藝旦形象越優越，其價越高、其人越難以討好親近，則更顯得終得機會價購美人的男性文人們更加地具有經濟、文化資本，以及隨之而來的情慾資本。土娼污名的穩固，一方面使藝旦作為娼妓中的較高層級得以和娼妓的污名保持一曖昧距離，當外界以娼妓污名為難之或消費者欲迫使藝旦賣身作陪，藝旦得以用「賣藝不賣身」作為脫身的假託，另一方面，進行情慾消費的文人階級更是需要透過土娼污名的強化，作為自身和娼妓污名劃界的重要工具，同時界定出一優於庶民階級的論述位置，鞏固文人階級進行藝旦情慾消費的正當性。而性交易的污名亟欲被娼妓本身（較高層級的藝旦）與文人階級性消費者丟棄的同時，也就更與階級與性別的壓迫分離不開。

不論是從殖民者的角度，或是身在大稻埕性慾娛樂地景中的台灣仕紳階層，他們共同的特徵就是將這些從事娼妓工作的女性視為是男性社會的附庸，休閒、遊藝的慾望場景，而其中則是男性做為主體，娼妓則是被大量凝視與情慾想像附著的對象。然而兩者仍有微妙的差異，田中一二作為一個來自殖民母國的史家，畢竟不是台灣本地的情慾消費者，得以將台灣的娼妓產業視為一個整體來敘寫，花柳界中的階層高低則是這個娼妓整體的不同面向；台灣文人則無法置身於藝旦文化之外客觀批判，對於娼妓的再現則傾向捧藝旦、貶土娼，嚴謹而細膩地區分其性產業階層界線。

土娼的污名需要被文人與高級藝旦策略性的加強鞏固，隨時代推進，另外一批受到新知識洗禮、有意與過去文人階層風花雪月劃界的新興知識份子則必須積極建構一個待改革的社會問題範疇，讓自己得以施展改造社會、銳意求現代化的理想抱負，而台灣既有的賣女惡俗與「老娼」在殖民現代性的脈絡之下則是必須善加整飭的墮落對象。污名的操作則隨著政治目的而漸漸轉向。

老娼、媳婦仔與反城市（Anti-urbanism）的道德重整

像蝙蝠一樣不動站在柱子蔭翳下的女人，到底在等待誰？我覺得像影子般在柏油路上蠕動的人的姿態也很怪異。（張文環，1938/2002a:26）

描述大稻埕騎樓下的風塵女子等待著客人上門，詭異的場景鋪陳，將夜間的街道抹上了一層神秘幽微的色彩，張文環住在大稻埕期間，將其對於大稻埕的城市風貌的感觸與印象寫成〈大稻埕雜感〉，發表在臺灣日日新報上。而這段引文是這篇散文的結尾，作者所營造的緊張懸疑感，顯見他對當時大稻埕的街道印象並不正面。

此刻時序進入殖民中後期，隨著資本主義經濟結構漸趨完整，藝旦的公共面向和消費社會的大眾商業行銷手段連結起來，整個娛樂產業的需求都發生了劇烈的轉變，電影、廣播流傳更廣泛的大眾傳播出現，藝旦跨足灌製錄音帶、作為攝影模特兒、電影演員，事業觸角越來越廣泛（張志樺，2006），本來專屬於台人上層傳統文人社會的藝旦消費漸漸向更多新興中產階級開放，藝旦的工作內容也隨時演進，漸漸捨棄傳統的古典藝旦形象，開始習交際舞、日語¹⁸、流行歌等新式技藝¹⁹，然而這種迎合大眾口味的新興藝旦卻不受當時接受新式教育的知識份子歡迎，反而廣受其批評。不同於傳統文人階層，這些受 20.30 年代馬克斯主義風潮洗禮的新興文人，以改革殖民地人民的觀念與生活為己任，不斷透過在公眾媒體上發表論述意圖影響更多的市井小民。而藝旦越來越不受傳統禮教約束的身體，和城市的快速變遷結合在一起，反映的是殖民晚期殖民現代性更加深入廣泛的影響下，藝旦、娼妓、女給、舞女甚至是一般的女性，漸可以在城市的公共場域中自由行動，拋頭露面的機會大大增加，而社會的改革者們面對大街小巷中娼良不分的眾多女性與資本主義滲透後漸次開始崇尚消費文化的社會轉變，這些動態的社會面貌，共同造成知識份子們的極大焦慮。為了積極面對焦慮的來源，知識份子們遂開始從娼妓問題的另外一個面向—養女風氣，進行社會問題的論述建構並且試圖提出解答。而如張文環就是其中一個積極尋求公開發表言論以針砭社會現實的文學家，而這一次的矛頭則指向了「老娼」。

張文環在留日 11 年後，返回台灣，以日文進行小說創作與評論雜文的書寫，活躍於當時的台灣文壇，除了積極加入當時的文藝聯盟，他也在昭和 13 年開始（1938）擔任風月報的編輯，而張文環一系列關於媳婦仔—藝旦問題的文章，從 1938 年開始，持續到戰爭末期的 1944 年（張文薰，2002：221），這段期間之中，他不間斷地在日文報章雜誌上發表關於大稻埕花柳街的尖刻批評與對於台北城市生活道德淪喪的憂心。而為了了解藝旦的生活，他甚至特地辦了一個藝旦座談會，希望了解他們入行的動機與此後的生涯打算。

座談會基本上是以張文環與藝旦女侍們的對話為主軸。座談會從他們的興趣開始談起，當張文環將話題轉移至他們之所以成為藝旦的原因時，他們的答案幾乎都是身為媳婦仔的緣故。此時張文環主張，即使身為媳婦仔，也有自擇婚姻的自由，如果

¹⁸ 在殖民初期，接待日本客人的娼妓會被恥笑為「蕃仔酒酣」，一般台灣人亦將藝旦拒絕日本客人視為是藝旦有氣節的表現。（邱旭伶，1999：80）

¹⁹ 關於娼妓的執業型態改變與職業流動在第四節會有進一步的討論。

得不到養母的諒解時，「一定要抗爭到底」，甚至可以向關切媳婦仔制度的當時台北北警察署²⁰署長尋求協助。也就是說，為求改正台灣傳統社會陋習，應當要向殖民地政府的公權力提出訴求（張文薰，2002：212）。

然而這個座談會一開始的目的即設定在對藝旦、女侍們的「生活逐漸改善之，同時提高大稻埕的氣質」，日本留學歸來的張文環歷經內地都市文化的洗禮，在和東京相較之下，身為島都的台北，卻沒有足以擔當楷模的文化風範，他為故鄉的比上不足感到十分痛心，批評台北「雖然說是島都，卻沒有一點足以做為鄉下人模範之處」，而其中之最，便是大稻埕的花柳街：

真的來到台北，雖然不知道台北怎麼會產生這麼多這樣的女人的理由，但是還是會感覺到這樣一個都市特別的氣氛。（張文環，1938/2002:22）

張文環從南部上台北居住，早已耳聞許多「台北查某」在外的名聲，在中部或南部想批評那是壞女人、厚臉皮或摩登的女人時，會遭譏諷為是「台北查某」，「由於有這種女人，台北的紳士淑女才會受到不名譽的災難吧」，而自己身為「紳士」中的一員，在廣義的女性性工作者大舉進入臺北街頭的公共空間，或者僅僅是顯現了自己存在的跡象之時，島都的混沌面貌，在作家眼中變成應該受到整飭的對象，並且認為這些招搖的娛樂產業，不但對於城市的秩序有害，更對其他待開化的大眾有不良的教育示範。

在台北最不完整的，任誰看了都會覺得懷疑的是花柳街。大稻埕體面的本町街太平町旁邊有一家XX屋[譯文即如此]，而且以為這是這條街上面的宣傳音樂，其實是遊客在饗宴上的喧鬧響聲，從風紀上來看，可以說這種情形該打零分了。（張文環，1938/2002:22）

台北的藝旦分散在台北市內各地方。公娼和私娼也都沒有規定其固定的場所。這在教育上誰敢說沒有貽害？…這種職業在偏僻的地方也不必擔心沒有客人來，只要交通方便，這種生意不一定要設在繁華街旁邊也可以啊。（張文環，1938/2002:22）

而張文環的對策在於向當局要求「將藝旦館集中在遠離市街的一處」，「設立一特殊區域」以資管理（《朝日新聞 台灣版》1941.10.8，引自張文薰之中譯）。70年前作家的呼籲和今天意欲隔離、限縮風化區空間的各式論辯爭戰的說法幾乎如出一轍，需要保護普羅大眾，尤其是良家婦女和小孩，使其不受娼妓污染。然而作家的建議卻不盡實用，正因為在繁華街旁，才有數百藝旦叢集在此方塊之地的可能，藝旦出局時到的是酒樓、茶館，甚至是後來興起的舞廳、咖啡座，無一不是需要眾多人氣

²⁰ 即位於今歸綏街與寧夏路交界一帶。

聚集的場合，地緣的便捷縮短了出局的交通時間，也提高了藝旦爭取工作的機會。而藝旦所陪侍的是口袋滿滿，將酒樓視為交際場合並拓展其社會網絡的地主或企業大亨，更需要在交通發達的幅輳地帶才得以邀集四方諸友，過份自由主義式的強求藝旦可以選擇營業場址，卻忽略了更多結構面的條件限制，毋寧是一種唐吉柯德式的樂觀想像。

然而，張文環也知道將藝旦館集中在某一特定場所，畢竟只能解決表面問題，他認為藝旦問題的根本核心，是在於「媳婦仔」制度遭到娼家濫用的現象上（張文薰，2002：214），以致在花柳界執業的女性大多是由貧家收養而來的媳婦仔，而這種風氣又以北部為盛。張文環則在〈老娼撲滅論〉（1943/1990）一文中，嚴詞批評了這種歪風：「說到收養媳婦仔、養女，中南部和北部的情形就不一樣。……北部與南部不同，居住著兩種不同型態的人種……一種是即使餓死也要堅守志節的人；另一種是即使家裡再富有，也要讓媳婦仔去賺錢的人種。不只是媳婦仔，連親生女兒也會讓他去從事奇特的行業」，而這些老娼們是「過於追求現實的生活，即使再怎麼對其說明」也無法理解「所謂的夢想等」的「低劣的人種」。他們所追求的目標是「除了能住在金屋華廈以外什麼都不想……不屑作為大丈夫的洗衣女，卻為眼前的百元大鈔目眩神迷」。因此，「站在人道立場上，我們要提倡壓制老娼的淫威。」

張文環將北部與中南部作強烈的對比，南部鄉村的養父母重氣節，不為五斗米折腰，而北部則受到城市奢靡之氣影響，不但自己拜金，還無恥地拖累下一代。張文環將北部的風氣歸因於大量藝旦年華老去淪為「老娼」之後「心智把持不住」，雖然自己吃過身為媳婦仔的苦，卻因物質誘惑而再度成為使小媳婦仔進入花柳界的加害者（張文薰，2002：214），將娼妓問題進一步個人道德化，忽略了台北作為經濟、文化、政治的重心，本就佔據了輸出「藝旦」的歷史位置。參照葉榮鐘（1967）嘲諷台北藝旦積極投入娼妓事業的「一門忠烈」，也看得出相似的城／鄉對立情結：

地方土娼的產生過程，大都由於個人或家庭的事情不得以而為之，臺北則不然，用現代的說法就是能夠企業化，於是人身買賣盛行，養女大量產生，一代接一代，一門之內，論年齡可以姊妹相稱，論輩份則儼然祖孫三代。（葉榮鐘，1967）

張文環對台灣當時「媳婦仔」流俗的分析，的確切中了娼妓文化的要害，藝旦收養貧家女，再將其養成新一代藝旦以供養自己，是藝旦中代代相傳的「惡性循環」。但張文環的分析亦有其歷史侷限，站在維護家庭價值、提升殖民地的文明水準的立場上，身為一個左翼男性文化份子，他認為媳婦仔的風俗並不需要全盤否定，觀察鄉村的媳婦仔就可以知道他們是得到良好對待，並且養成適合夫家的乖順妻子的實例，因此，若要將「台北從娼多數為媳婦仔」的風俗徹底革除，改進的方法應該是透過殖民政府的公權力積極介入，嚴加管控幼女遭變相販賣進入娼妓界的狀況。然則正如他看不見即便是被夫家善加對待的媳婦，也一樣是婚姻制度的交易品，他也

看不見老娼之所以需要收養「媳婦仔」，是因為老娼也處在父權社會結構的壓力之下，對於年老卻要獨立生存的女性而言，如何保障自身獨立的經濟來源是攸關生存的關鍵，而當時的社會中的年老女性除了守住家庭之外，別無太多選擇。「老娼」於是在知識份子的剝切分析中，成為壓迫「媳婦仔」的惡棍，背上逼良為娼的沈重污名，變成是知識份子轉移道德焦慮感的標靶。

而張文環著力甚多的「媳婦仔—藝旦」問題，與其說是關心這些風俗女子們生活處境，倒不如說他關心的是社會普遍的道德淪喪，讓張文環「極其在意」的俗語「無錢人人驚，做婊坐大廳」，「沒有錢的人到哪裡都討人厭，從事賤業發財的人卻受到歡迎，被奉為上賓……其致富的理由或卑鄙行徑，卻是誰也不去追究。……這就是資本主義社會賜予他們的結論。」（張文環，1943/2002a）即使張文環寫了一篇關於藝旦的短篇小說—〈藝姐之家〉（1941/2002b），被藝旦界視為寫出了藝旦的苦衷，為其喉舌的文藝份子，作家卻嚴正地否認這個誤會：「我所寫的是重情義的規矩女人，不甘於墮落於藝姐的世界，進而指責此一社會的缺陷，若把它視為同情藝姐階級的小說，那就太讓我感到困惑了。」²¹在小說文本中，當時難得精通戲曲才藝的古典藝旦采雲，即使決意賣藝不賣身，但卻一再受到男性戀人質疑其貫徹的意志，而養母眼中只有錢，不可能放自己自由，最後他理解到身為風塵中人的污名讓他不不論怎麼作都不會被社會大眾認同，絕望地意圖走上自殺一途。這篇小說道德訓誡的警世意味濃厚，透過作家之筆告訴社會大眾，只要一日投身娼妓業，最後總歸不會有什麼好下場。

張文環對於媳婦仔問題的言論，在二次大戰後期的時候有了暫時性的收尾。當時殖民政府戰事吃緊，遂在1944年3月1日頒佈「關於停止高級娛樂之具體策要綱」²²透過限縮人民的奢侈消費以達到「立即對應於當前戰局的直接戰力的增強。」政策內容包括高級餐館、藝旦館與藝旦、咖啡館與酒吧皆停業為期一年。張文環為此在報端連續發表兩篇評論：〈高級娛樂的停止〉（1943/2002a）、〈養女的躍進〉（1944/2002），他為了「停止高級娛樂」政策的果決感到吃驚又興奮，認為：「平時的話，這畢竟是難以做到的，是託戰爭所賜，才能克服的大事」，就連「媳婦仔的問題亦可藉此必然會有所緩和吧！」但他仍舊擔心這樣「已經形成一個階級」（1943/2002a）的風化業問題，只靠取締恐怕仍力有未逮。作家也預見南部的藝旦也會因此大舉回到北部，如何防止他們繼續地下交易，是當前的迫切問題。而由於風化業的女子多

²¹ 文出張文環（1942/2002）〈無可救藥的人們〉，以下節錄張文中段落：因為我曾寫過一篇不成樣的小說〈藝姐之家〉，從事這行的女性讀過之後，都把我視為大力鼓吹解放「煙花界女性」的英雄來看待，而訴說他們內心的苦衷：「女人實在很沒有價值。男人一旦有甚麼需要，就會招徠藝姐，利用他們作為爪牙工具，以達成他們繁榮事業等目的，可是，他們為甚麼卻又輕蔑藝姐呢？」「別說笑了，我可是看不起以藝姐作為爪牙工具的那種人呀！說真的，我也很輕蔑藝姐這個行業呢！」聽我這麼說，他大吃一驚跳了起來，再度仔細地打量我。「我所寫的是重情義的規矩女人，不甘於墮落於藝姐的世界，進而指責此一社會的缺陷，若把它視為同情藝姐階級的小說，那就太讓我感到困惑了。也因為這個緣故，我小說裡藝姐的模樣寫得斷斷片片，欠缺連貫性。因為我實在無法喜歡上藝姐。正如俗諺所云『只要當上三天乞丐，就會欲罷不能』藝姐比起妓女，多屬無可救藥的人。[……]」

²² 原文為「高級娛樂停止」關る具体策要綱」。

半是以媳婦仔的身份從農村流入台北，張文環更建議應當將他們從城市「趕回」「現在人手嚴重不足」的農村，藉此遞補戰時男丁短少的田事空缺（張文薰，2002：227）。從當時知識份子所進行的社會問題分析與其所倡議的解決方式，我們可以看到論述將台灣島都的墮落（族群情結）連結上藝旦的橫行（城市消費文化），再連結上老娼養媳（民俗舊制中的性別不平等）在北部格外猖獗（城鄉發展不均），而這一連串的推理，最後仍希望讓城市中的女性，重回鄉村，進入農業勞動，同時傳統良善家庭價值得以再生產，女性的性與身體仍然應該要在家庭的保護下，才能夠有美好的前景。作者透過反城市的道德重整論述，希冀這些偏差者能夠藉此「從良向善」，並且不至於「沈溺貪婪享樂」，破壞社會風紀、顛覆既有的性／別道德體系。

娼妓性污名

不論是藝旦、土娼、老娼他們如何被歸類為同一種族類，他們各自受到的污名來源卻是不完全相同的，社會所加諸其上的壓力份量也隨著這些不同的娼妓身份而有所差異。從這一節中，我們可以看出娼妓工作中的邊緣份子（包括土娼、老娼）的污名標籤，是透過許多不同的政治訴求的競奪，並結合娼妓的自我認同所共同打造出來的。那我們又要如何理解這些不同層次的污名？

Gayle Rubin 在 1984 年〈關於性的思考：性政治激進理論的筆記〉發展出藉由「性價值階層理論」（the sex hierarchy），來分析異性戀性霸權中的各種意識形態（如宗教、心理學、社會主義甚至女性主義）如何豎立各種不同層級的分類標籤，區分「好的性」與「壞的性」，來進行性道德的掌控。藉由 Rubin 的概念，娼妓工作即便符合異性戀的性慾特質，但透過貶抑非婚的、非生殖（娛樂取向）的性，娼妓仍然是背離著主流的異性戀意識形態而受到重重污名壓迫的。

表格 2-1 試圖將娼妓工作中的特質填入 Rubin 提供的概念範疇，從表格中的星號位置分佈，我們可以發現到其實娼妓工作同時具有被主流意識形態接受與否定的特質，好與壞兩者的數量差距並不是非常顯著，但其實這也表示著這些範疇之間是不等值的，並且不是可以相互抵銷的。妓女有可能因為跟熟客進行香草型的一對一交易而比較不那麼受污名嗎？結果應該是否定的。Rubin 的第二個分析圖，用三個象徵「性道德價值界線」的短牆，界定出三個不同的區域，從 1)「好的性」，完全沒有任何負面標籤的性，異性戀、婚後、單一性伴侶等，2) 爭議區，可能有少數負面標籤的，包括非婚性行為、異性戀雜交、自慰等，以及最難以翻身的 3)「壞的性」，包括跨性、為錢而性、戀物等。而這三個區域間的價值界線有可能隨著時代風氣的變化而挪動，但擁有足夠「德行（virtue）」得以劃下、挪動那道界限的，通常是保留給主流團體的特權，而底層者則只能被入罪，受到監禁或是流放。

表 二-2 性階層中娼妓工作之屬性²³

★娼妓工作屬性

異性戀的 ★	(藝旦) 熟人之間的 ★	婚內的	同代人間的	一夫一妻的	私密的 ★	生殖性的	無淫穢品的	非商業性的	僅用身體的	配偶的	香草型的 / 尋常的
內環：美好的、正常的、自然的、受祝福的性											
外環：邪惡的、反常的、不自然的、受詛咒的性											
同性戀的	★ 陌生人之間的 (土娼) ★	★ 非婚的 ★	跨代的	★ 濫交的 ★	公開的	★ 非生殖性的 ★	有淫穢品的	★ 商業性的 ★	使用工具的	獨自一人或群體的	虐戀的

資料來源：整理自 Rubin (1984 : 281)，翻譯參考自甯應斌 (2005)。

然而從圖中也可以發現，我們同樣需要將 Rubin 的概念區分看做是一個處在流變狀態中的變動體（也因此可以被挑戰），不但具有其特定的時代與文化脈絡（當代西方社會），同時也無法完全貼近每個不同類型性少數的切實生存處境，譬如當我們想將殖民時期的台灣娼妓用 Rubin 的範疇分析，娼妓工作中的更細節的污名層次就沒有辦法被含納進去。但如果借用類似的性產業污名階層概念區分，我們可以試著用另一種分析概念，來理解特定時空脈絡下的娼妓污名，如何透過層層排擠與劃界來標定何者應該是應該更污名的，以達致排除他者、自我維護的目的。

小報中對娼妓的敘述與再現多如牛毛，從服裝、舉止、長相、談吐、才藝內容無所不有，但關於消費者的類型與自述卻是相對缺乏且不立體，而大多並且集中在對偏差者（娼妓）進行分析，將重點放在對女性情欲服務客體的描述，缺乏男性消費者主體的動機與感受。在娼妓（藝旦、土娼）的再現文字中，是以不假思索的異性戀思維模型作為主要的敘事準則。也因此，娼妓雖作為家庭外的、商業的性消費提供者，但無可避免的被放置在透過公眾論述所建構的異性戀審美、擇偶標準下進行檢視，然而同樣受到嫖妓污名所害的消費者，則有能力選擇越少污名標籤的性（情慾）服務提供者，越能夠保障自己與污名的隔絕程度，因此階級意涵也同樣深切地鑄刻在污名的政治中。

²³ 本圖在 Gayle Rubin 文中以同心圓的概念繪製。

表 二-3 娼妓污名階層

自甘墮落、難以接受的、妖魔化、不適任		標籤類型	可同情、理解、討喜、受歡迎、值得	
賣身、賣淫	有性交	性交易	無性交	(賣藝)不賣身
土娼	無	才藝(陪侍)	有	藝旦
門前冷落	無	(性)吸引力	具有吸引力	紅牌
粗野土娼	無手腕	手腕	有應酬手腕	藝旦
老娼	年齡老	年齡	年輕	媳婦仔、雛妓
	自願	意願	被迫、非自願	
(接日客) 蕃仔酒酣	無差別	接客選擇	經篩選	貞烈
	不私密	營業空間	私密	
鴿母、老娼	有經濟資本	經濟資本	沒有經濟資本	
	城市	營業所在	鄉村	
			

如果我們仔細分析每一個標籤的成因與背後的意識形態，會發現每一個標籤雖然都跟性有關，但同時絕不僅是只關乎性，還包括對年齡、國族、性別、性欲特質、城鄉對立等許多因素。如性交易的有無和身／心二元對立邏輯下對身體的貶抑相關；對於老娼的撻伐則關乎對於年齡的歧視；對於有資本的老鴿的貶抑則是對於不同生活方式的排斥；無差別的接客態度則更糾纏了無數其他情結，諸如國族、性取向、年齡等等。性「道德」污名政治的運作方式，並非真的是出自於「倫理(ethics)」上的關懷，如 Rubin 所提醒的，性道德體系和種族主義、宗教基本教義的運作邏輯是更加類似的。而一再讚頌性工作中比較不污名的那一方(如風月文人們的吟詠)，並無助於整個污名運作機制的消解，相反的，反而像是一種驅魔儀式，積極地塑造了更邊緣的少數作為應打擊的惡靈，消滅了他者，我方才得以保全。而歷史上則不乏透過污名政治的運作與再現，一再循環地將被污名者陷於更弱勢的情境中。而接下來，下一節將從「性工作」作為一個被污名的整體，如何透過政治制度、法規、空間規劃的各種限制再製與鞏固其污名位置。

第三節 殖民者的性治理

清朝以來廣義的娼妓本就包括了藝旦以及土娼，進入殖民時期之後，日本政府在殖民統治的第二年（1896）隨即將其在殖民地母國的公娼與風化產業專區的制度（也就是遊廓）引進台灣，建立一套與日本相同的娼妓管理制度，將娼妓正式納進國家權力的規訓之下，確認了婦女從娼的合法性，在法律上進行類型的重新分派，不管是藝旦或是土娼，皆統稱為娼妓，只要沒有合法營業登記，就稱為密賣淫婦。（張美鳳，2005：51）白紙黑字的律令系統抹除了妓業中的階層區分，也同時侵犯到藝旦們的自我認同，用劃一的標準規範藝旦與土娼，尤其是以賣藝不賣身為自我期許的藝旦們，因為法令施行而需得接受花柳病檢診，此一舉措因而遭受到藝旦的極大反彈。²⁴

然而，殖民者對於性產業進行積極的管理有其社會因素，在接收台灣初期，進入臺灣的是大批的男性士兵與官員，男女比例懸殊，日本士兵剛進入台灣之時，對於臺灣並沒有久居的打算，軍政統治之下，日人在台數量男性遠多於女性，而在台灣的日本士兵的薪餉則絕大部分花費在「酒與女人」上，以致軍中感染性病的士兵數量居高不下（竹中信子，2001/2007）1896年甚至有四分之一的內地人染上性病（梁秋虹，2003：100），大大影響軍力且提高了統治成本。殖民政府為了因應當時的情勢，將治理的公權力滲透入性產業的管制，其出發點其實是保護日本本地人與鞏固統治機器的治理策略。而政府對於納入管理的「公娼」系統，使用精密的治理術因應，從統計資料的建置、風化區空間區劃（遊廓）的設立、疾病的防制以及警察體系的監管，數種工具兼併使用。在貸座敷遊廓政策施行的同年（1896），政府同時也制訂了〈貸座敷並娼妓取締規則〉〈娼妓身體檢查規則〉〈娼妓治療所規則〉等行政命令共同架構出一個滴水不漏的管理機制，而〈花柳病預防法〉（ibid），規定台日籍妓女都需要接受花柳病檢診，透過對妓女身體的控管，防止「病原」的擴散，危及到制度欲保護的男性士兵與市民。然而如果說種種將娼妓身體列管的行政法令，是出於保衛市民生命政治的邏輯，那麼透過空間的治理手段框限娼妓的活動範圍，又是出於什麼樣的意識形態？

²⁴ 張文環對於當時藝旦反彈檢診一事也發表了評論（1938/2002），首先他批評當時的藝旦毫無才藝，徒具藝旦之名，「實質上跟一般女服務生毫無差異」，如果不願意和土娼一樣受檢，「有自己和 XX 完全不同的清楚的自尊的話，藝旦本身為什麼不肯磨練藝旦的特徵？」他認為藝旦強烈反對此次檢診的問題毫無理由可言，「現在這些所謂的藝旦，只不過應付客人陪席酌酒而已，實在沒有反對的資格吧。」

性產業的空間管控

清朝的娼妓雖活躍，但概為未受公權力肯認的私娼，對於性產業空間的管制也從未列入執政者的治理優先順序之中，因此，目前從手邊的資料來看，只能說清朝的風化產業的空間分佈和其市場機制有著緊密的關連。而就實質空間結構來說，清末的大稻埕成為台灣茶、樟腦最重要的出口岸，台茶輸出的激增尤其顯示出大稻埕市街在此時擴張迅速以及郊行集結的狀況。為了爭奪有限的臨街空間進行商業交易，市街上大部分建築蓋的是單開間二到三進為主，面寬一丈二到一丈八不等，所謂的「丈八店面」，是長型的連棟店舖住宅。除了需要同時容納茶葉集中、加工、交易的茶行之外，「店屋」是形成當時大稻埕主要街道的空間元素，也是容納商品買賣、小型生產加工與住家生活共同進行的空間。(黃羅財，1983；陳章瑞，1989)而在河港開通、大量移民進入與多樣而活躍的商業活動發軔的同時，造成了大稻埕地區對於娛樂風化產業版圖的位移，因而形成了台人的情慾消費產業開始向大稻埕集中的現象。而風化產業鑲嵌在以店屋為主的空間結構中時，也就是意味著即便是商業最繁盛的大稻埕，當時的日常商業貿易空間和家戶居住空間卻單單只是由一進院落區隔開來，而性產業空間作為商業空間中的其中一部分，土娼寮、妓院與藝旦間就在艋舺與大稻埕住家與商業空間混和使用的密集空間中賺取營生。而在殖民統治制度性的介入之前，土娼寮藝旦間這些情慾消費地景的空間襲奪是依據著各自的叢林法則求取生存。

而後，殖民政府引入現代化工具理性的空間規劃手段，是台灣都市計畫分區管制的先聲(黃武達，1997：111)。台北城首次將風化產業白紙黑字地劃定在城市規劃當中，風化產業的私密地理翻上抬面，進入了城市空間治理的網絡之中。但殖民政府所引入的遊廓政策，雖在台灣是首次登場，但早已在日本本土行之久遠。在日本15世紀的近世時期，由幕府統治的新都—江戶—受到中國的「風水」思想所影響，重大地生氣、吉凶之相，在闢建之初即分為三大區塊：神佛所在的「神聖場所」、居民聚集的「俗世場所」以及孕育著各種污穢與禁忌的「賤穢之所」，然而「聖—俗—穢」的階層區分，在重實用性、便利性與經濟效益都市現實形構之下，並非可以截然區辨出來的，然而反映在寺院、神社、墓地這類充滿濃厚象徵意義的空間擇址上卻是顯而易見。而神聖空間的反面，就如遊廓，同樣也瀰漫充斥著凌駕於實用性之上的象徵意義。遊廓所設立的區位與其實質空間都需充分地展現出其位於三位一體中最低階層的空間分派。首先，遊廓必須位在都市的邊緣地帶，設立於離市中心有一段距離的新開發區(因人煙稀少)。其次，遊廓的實質空間設計須得和外界幾近隔離，由溝渠、土堤、牆壁所圍閉，僅僅只有大門可以讓外界進出。然而也因遊廓的「異域」性質，它也擁有獨立的管理、警務系統，跡似治外法權，作為控制管理遊廓之用(沖浦和光，2006/2008：135)。

然而當遊廓政策移植到殖民地，殖民政府也必須因地制宜進行細部調整。從政策結果來看，我們知道艋舺被劃定為遊廓，所以可以推斷殖民者在訂立遊廓位置之時，

的確將維持既往的產業空間分布型態視作重要的考量因素。然而台北城當時的性產業空間遠不只艋舺一處，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追問為什麼艋舺會是台北城殖民時期「唯一」的遊廓，也許我們會有不一樣的視野。



圖 二-2 1931 年艋舺風化區
(圖片來源：許朝卿等編譯，1997)

在日本登台之時，台灣既存的情欲消費空間就已存在著艋舺與大稻埕兩處。而自 1895 年開始，從起初兩位來自日本九州的妓女來台試探淘金成效，大受歡迎之後，日本妓女便接踵而至。以內地陪侍女子為號召的遊藝場（揚弓店）、酒樓（旗亭）、料理店漸次開張，然則這些內地人所經營的消費遊興場所，起初都設立在城內或是北門外的大稻埕港町（六館街），因為地緣位置接近台北火車站（田中一二，1932/1998），可以匯集眾多前來尋歡的內地男性。而一年後，娼館與酒樓更顯增加，在其中陪侍的女性也隨之大增，因而「逐漸飄散出花柳街氣氛」（ibid）。政府在 1896 年時，仍許可城內開設旗亭與娼館，但娼館許可尚未滿一年，政府旋即指定艋舺作為遊廓，將城內的所有娼館遷移至艋舺遊廓。

從以上的發展來看，可以看出情欲消費空間嗅到了商機，要找地方落腳之時，其分佈是有機而彈性地隨著交通人潮去處而調整設置的地點。而當時主要是因應台北的主要交通方式的轉型（從河運轉型成陸運，由台北車站集散），其次是日人將統治重心空間佈局確立於城內，以及日人移民定居位置的分佈，確認了「城內」周邊為目標客群一日人出沒最頻繁之處。也因為如此，城內胭脂花柳之氣也就與時俱增。然則城內既是統治的重心，又如何可以容許「鶯鶯燕燕」來去自如？因此可以將這些娼妓「集中管制」的「遊廓」，在這時候也就有了設置了必要性。

而此時漸趨沈寂的艋舺，恰好符合遊廓所必需具備的條件—「邊緣」地帶。在殖民者的台北城佈局之中，大稻埕仍是通往新興市街如士林、北投的必經孔道，甚至要前往神聖空間一圓山也可借道大稻埕，艋舺作為一個經濟地位已不若以往的舊市街，在城市發展的重要性遠不及當時四通八達的大稻埕。而過去的艋舺以一面臨水

為其崛起的條件，現下正好成為天然的屏障，要達成遊廓「圍閉」的實質空間條件，僅需再圍其兩面即可。艋舺此時透過行政法令，「正式」地化為城市發展中被摒棄的惡地，將社會不需要的渣滓丟進去，「降格」為都市空間再結構中敗陣的一方，失去資本主義下市場競爭的門票，但卻進入了日本城市區劃中最低的空間位階，被放置在「穢賤」的位置，讓城市中的其他區域得以裝扮為「俗常」。

參見圖 2-3 將田中一二對於殖民初期風化產業的空間流變標定在圖上，即可以比較清楚地了解情欲消費空間的變動情狀以及艋舺的「邊緣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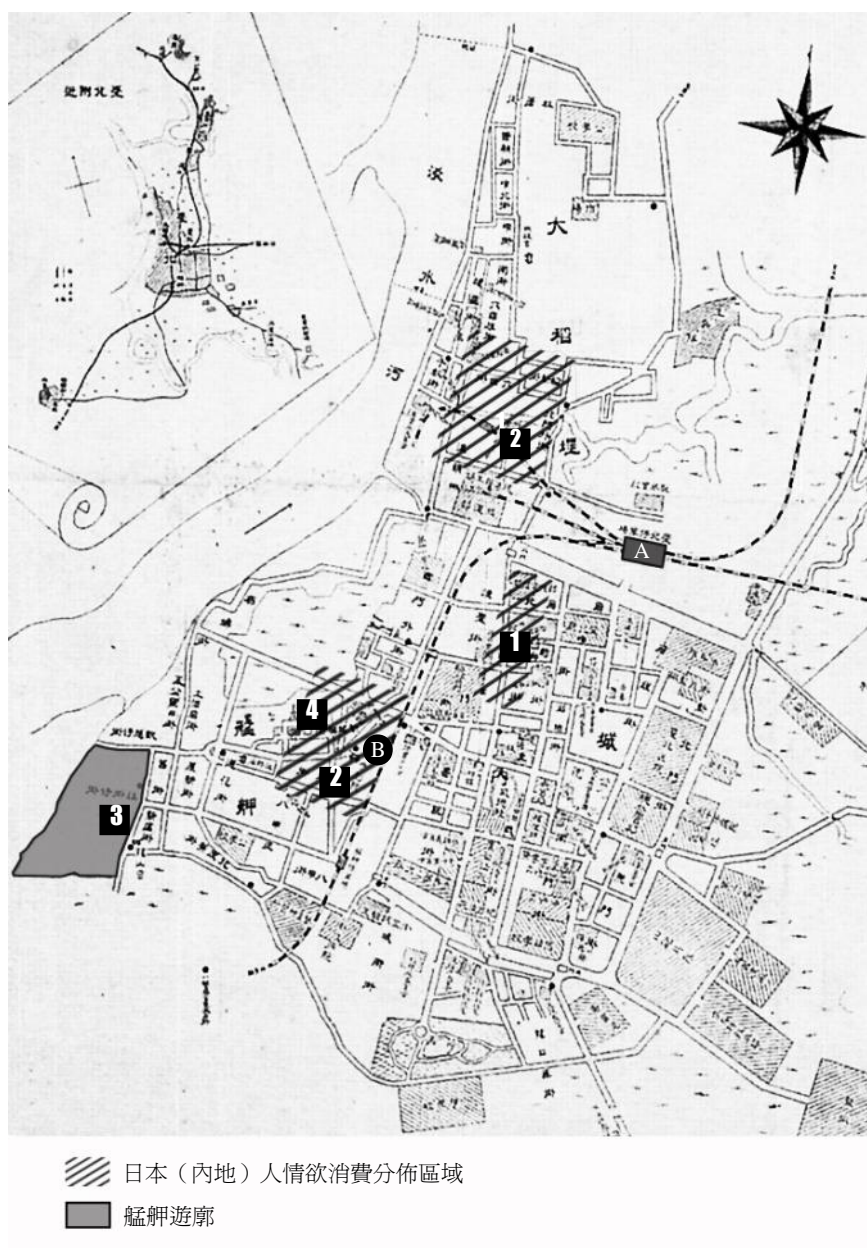


圖 二-3 日本領台初期日人情欲消費空間

圖片標號說明：

1. 1895「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於城內北門街三町目（京町三町目），揚弓店正式開業，…以塗抹脂粉之騷女人為招牌，曾經發揮色情氣氛。」（田中一二，1932/1998）
 2. 1896「明治二十九年三月，在西門町養氣樓，又出現稱為小花的藝妓，此女及內地人藝妓在台北之首人。」（ibid）此時起有內地人之料理店在北門外（街？），內地人多以大稻埕，六館街為中心，居住於附近。
 3. 1896 艋舺遊廓範圍指定，將城內娼館遷移至遊廓內。（ibid）
 4. 城內營業之旗亭，逐漸遷移至新形成之內地人街之西門街或新起街。（ibid）
- A. 台北車站
- B. 1896 年成立之台北檢番位置
- ※ 底圖為明治 41 年（1908）九月調查之〈臺北市街案內圖〉。此圖繪製於 1905 實行市區改正之後，已經不同於領台初期的空間結構，台北城牆已經拆除，但仍辨識得出台北三市街（城內、大稻埕、艋舺）三足鼎立的線索。

即便是劃設了遊廓，但仍然無法容納所有風俗相關行業，尤其當時台北城中仍有台人與日人兩條平行的情欲消費路線，僅提供日人治遊去處的遊廓，充其量是為了收稅與管理方便罷了。為了將更廣泛的風俗產業納入治理，而除了遊廓政策之外，殖民政府對於風化產業的空間管理措施，還需要有更細膩的操作方式配合，而大致可以歸納為四種類型：劃界、隔離、移置與監控。前二者需要硬體配合，就如遊廓，後二者則需要大量仰賴軟體的警政系統介入。

（一）劃界

遊廓設立的法源是明治四十九年的（1896）12 月 26 日所發佈的命令，指定貸座敷得以開設的區域：「下列各街納入艋舺街貸座敷指定地：直興街、歡慈市街、大溪口街、凹斗仔街、舊街、廈新街、水仙宮口街、頂新街、大象廟口街。」（臺北縣令第 41 號）而一旦劃定，「貸座敷營業需於指定區域內，娼妓不可於娼館外營業。」²⁵限定了合法妓院的設立許可範圍。在指定區域以外營業的貸座敷（娼館）皆屬違法。

（二）隔離（視線、空間）

娼妓的活動除了必須限縮在遊廓之內，娼妓的肢體活動也必須和社會大眾的視線隔離開來，〈貸座敷與娼妓取締規則〉第九條中規定，「不准令娼妓在人群來往醒目之處站立或徘徊。不准向往來之人勸遊興。」除了不能在公眾面前暴露自己工作中的任何舉動，還要再加上個人人身行動的限制。娼妓不僅不得於貸座敷外營業，同時也「不准擅自離開貸座敷指定區域外，若為看病或其他特殊情事需稟明該管警察署或分署。」

²⁵ 臺北縣報甲一號到甲七號原件缺失。參考台南的〈貸座敷與娼妓取締規則〉。（台南縣令第 10 號，明治 31 年 5 月 20 日）

而遊廓區域作為一個空間整體，也得要藏在街廓的立面之後，以一間店屋進深之長度（15K，27.3 公尺）和外部作為區隔，在人口密集的艫舂，沒有多於空間進行溝渠、土堤的工事，於是一般街屋成爲了圍閉遊廓的牆壁，不讓遊廓吐露一點內部的逸樂遊興，和外界空間徹底隔離開來。

艫舂遊廓地市區改正變更圖

一合千三尺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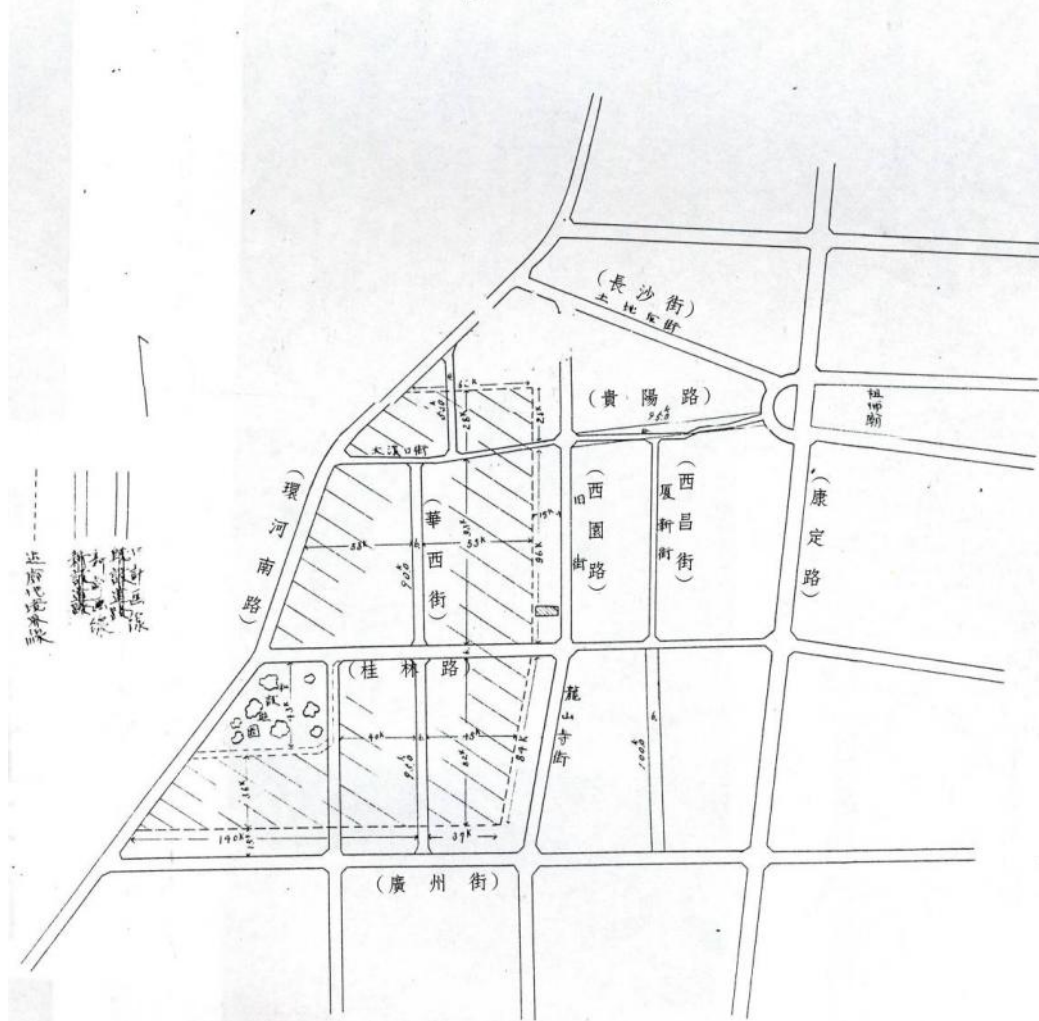


圖 二-4 艫舂遊廓地市區改正變更圖

圖片說明：本圖成圖時間沒有明示，但根據圖上「市區改正」用字，應爲 1905 年後市區改正時期計畫草案之一。本計畫之目的爲在遊廓中開闢新道路，使遊廓再細分。圖上的尺度單位「K」指「間」，相當於 1.82 公尺。15K 則爲 27.3 公尺。註：本圖比例尺未依照 1/3000 原圖幅比例。（圖片來源：台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轉引自徐裕健，1997，圖說：ibid）

（三）移置

遊廓一旦劃設，城內原有提供內地人消費的旗亭、娼館必須被迫遷移至艋舺遊廓，或是以市區改正的理由，使業者必須自行遷移到新形成的內地人街—西門街和新起街（田中一二，1932/1998：378）。

另一方面，台灣本地的性產業亦相當蓬勃，日本政府鑒於任其發展恐產生風紀、衛生等問題，採取不同於以往清領時期任其自然發展的方式，以遷徙集中管理的手段，進行積極干預，但時間卻晚了三十年，在昭和3年（1928）四月七日，指定九間仔街為台灣人貸座敷營業區域（台籍妓女特區）命艋舺遊廓的台籍妓女戶全數遷移（ibid），移置的手段將娼館強行遷離原有的來客群體與周邊的商業區帶，遭致成效不彰的後果，妓女仍潛流回原執業地工作（王一剛，1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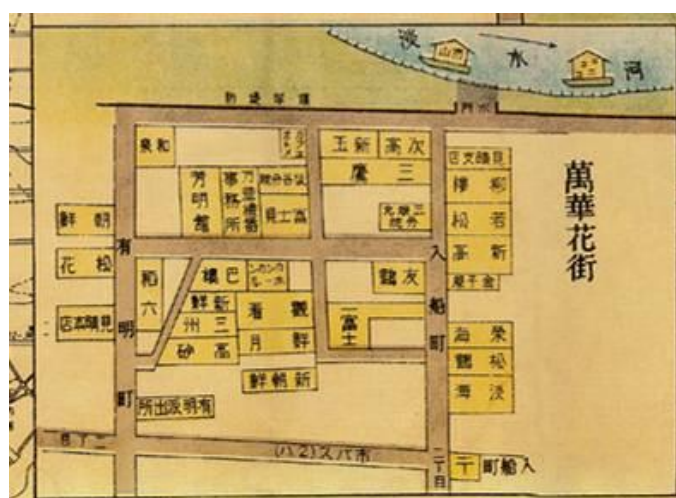


圖 二-5 台北市遊覽地圖一角

圖片說明：這是台灣博覽會時所印製的觀光地圖，在地圖的一角，嵌入了「萬華花街」的圖示，供遊客按圖索驥。河面上的兩艘小船同樣也是提供飲宴與情慾消費的去處。此外，此圖上除了各色料亭、藝旦屋之外，也清楚地標示著作為監控系統的派出所與萬華檢番事務所的位置。（圖片來源：昭和十年《始政四十週年台灣博覽會紀念 台北遊覽案内圖》，台灣時事新報社發行）

（四）監控（許可制、警政）

另一處本島人消費集中地、名聞遐邇的風化區，大稻埕，始終沒有明確的遊廓劃界。田中一二所著的臺北市志中提到大稻埕台灣人活動的花柳街，「並沒有像樣遊廓，而有娼館櫛比設立之一區域…。」

在台北市來說，包括市區改正、家屋建築規則，以及明治32年（1905）、昭和七年（1932）所發佈的都市計畫，皆不是正式的都市法令，而是屬於直接的行政命令。昭和九年（1934）所頒布的〈臺灣都市計畫令〉，則是台灣都市計畫法規之濫觴（井出季和太，郭輝編譯：1956）。在〈臺灣都市計畫令實行細則〉的第三十五條中，明

定：有酒女歌妓寄寓之酒家或經營其他有礙風紀之經營者，不得建築在住宅區域內。²⁶ 第三十六條則為商業區的禁令，亦不能設置風化場所²⁷；第三十九條：有酒女歌妓寄寓之酒家及其他知事或廳長認為有礙風紀，而以命令指定之營業用建築物，不在風紀地區內，不得建築。但知事或廳長認為無礙，而經許可者，不在此限。（顧儉德等，1952）法規中的「風紀地區」指的即是遊廓等特區，

也就是說，不管是商業區或是住宅區，在當時風化場所必須獲得許可才得設置在特定區域中，但除了艋舺之外，大稻埕區域並沒有設置遊廓，實際上，早在發佈都市計劃令之前，大稻埕地區即已藝姐間林立，大正六年（1917）更因為江山樓大酒家的興起，使得週邊相關產業更加熱絡，藝姐間、娼館、酒樓興盛，到後期則還有新興的跳舞場、咖啡店、茶座等等。也就是說自都市計畫令發佈之後，這些於風紀有害的營業，需要透過個案審查的方式設立。總括來說，在過去沒有「風化產業」的地方，殖民者以都市計劃令加以管制，但在傳統既存的臺灣本地人的風化地區，如大稻埕，殖民者並未如管制城內的風化產業一般強制遷徙，也沒有圈限一特定的風化區域。

由此也可推斷殖民政府對待「內地」、「本島」的空間仍有其差別化的處理方式，一方面反映在遊廓的劃設（鄰近城內的艋舺）與未劃設（遠離統治中心的大稻埕），另一方面則反映在城內風化產業的強制遷出與大稻埕的消極管制上。差別的處理方式可能與日台風化產業本身消費型態不同有關係，但同時也顯示著大稻埕是治理者的治理邊緣，至少並不在優先管制的範圍之內。

然則，雖然對於風化區沒有實質空間的劃界，限定其營業空間，在此處卻透過警政系統積極的介入監控，以維持治安。在殖民時期，大同區居然有高達九個的派出所進行空間上的監管（顏忠賢，1990），從圓環、市場週邊、酒樓聚集區幾乎囊括所有人群聚集的地點。而其管控的對象又是誰？黃師樵在大稻埕繁華記中，描寫大稻埕上人來人往風起雲湧的興盛景象，用幾則標語囊括殖民時代時的社會現象²⁸，其中有一則很引人好奇——「野火燒不盡的流氓」，描述人群雜沓、摩肩擦踵的大稻埕街頭除了秦樓楚館、飲食店之外，還有一群「遊手好閑之輩，成群結黨，在娼寮、酒館惹事生端，分類械鬥，於民國六年[大正六年，1917]，遂有武德會，二十八宿，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的組織，…鬧的天翻地覆，治安機關亦無奈他何。」（粗體由本文所加，黃師樵，1953：54）幫派流氓在其文中和土娼寮的叢聚連結在一起，這些土娼館是警察掃蕩的對象，然而也因為這些私娼位於警察公權力管控的裂隙，是殖民統治權力觸鬚亟欲接近，卻不得其門而入的邊緣族群，這些野火燒不盡的流

²⁶ 原文為「貸座敷、待合、或藝妓、酌婦寄寓之酒家」。

²⁷ 不過皆有但書，同三十五條，知事或廳長有裁量權。

²⁸ 分別是「巨商大賈相繼崛起」、「股券發財一朝夢」、「金迷紙醉名妓多」、「迎神賽會甲全台」。（黃師樵，1953）

氓，正有可能是另一種維繫地下秩序的機制。

具有半官方性質的檢番組織

檢番的設置是爲了專門處理與藝妓有有關的就業、廢業、營業收支等相關事務，是藝妓跟組合（意爲公司，指藝旦屋？）之間的仲介者，也是政府與娼妓之間的橋接，其任務包括 1）製作公娼名冊以列管；2）管理藝旦出局；3）替官方向娼妓收取遊興稅，以及 4）配合官方辦理相關活動（洪婉琦，2001²⁹）。設立檢番組合必須跟地方官署申報核准，檢番組合成爲處理臺灣藝妓事物的一種同業組織，同時也受到官方嚴密的監督（朱德蘭，2003，轉引自張美鳳，2005：51）。台北一共有三個檢番組織，台北檢番在日人登台第二年（1896）就率先設置，其位置在新起町，而萬華共立檢番則設置在有明町，這些皆爲日人密集居住及活動的範圍，皆屬於日本藝妓管理組織，至於臺灣人所居住的大稻埕地區，即使藝旦、娼妓產業遍布，直至昭和二十五年（1927），才於日新町成立大稻埕檢番。（梁秋虹，2003：33）而需要注意的是，檢番雖然是強迫參加的性質，但僅有取得官方鑑札（營業執照）的公娼可以參加，土娼則不得加入（陳惠雯，1999）。

於是，在大稻埕和萬華兩地的客人，若要點召藝旦出局陪酒，必須經過「檢番」事務所，所以若要到江山樓或蓬萊閣飲宴的客人，只要吩咐茶房打電話到檢番事務所去，由事務所的人到藝旦間通知藝旦出局。檢番可針對藝妓出局收取遊興稅，並與警察派出所共同負起監視管理與糾察的任務（梁秋虹，2003：38），據吳瀛濤（1953）關於大稻埕檢番的描述，檢番的管理長起初由當時卸任北警察署的戶籍係警部大黑擔任，顯見其仍帶有官方色彩，但對於要叫藝旦出局的顧客們來說，卻可直接透過檢番和藝旦接洽。在〈台北市六十餘町案內〉中，記載有三家檢番的電話聯絡方式與地址，分別爲位於有明町的「萬華共立檢番」、新起町的「合資會社台北檢番」與太平町的「株式會社大稻埕檢番」，而其營業項目則爲「藝妓保護」，和同一地區的其他各行各業會社並列，如魚類販賣、醬油釀造等。在索引電話簿上列名，鄉夫則在〈稻江稗海錄〉中也提及大稻埕檢番的興設時，股東之一甚至包括曲師：「股份有限公司大稻埕檢番的設立，一名曲師是創立者之一，並且成爲該公司的股東和專屬曲師」，也道出了檢番濃厚的民營性質。然而即便是仲介，但檢番不直接對消費者抽稅或是服務費用，反倒是藝旦若出局要抽取稅金，就功能上而言，檢番可以說是當時的藝旦仲介公司，取代了原有藝旦所使用的仲介系統，並直接排擠影響到一批以代客叫藝旦爲業的「拖車的」³⁰收入。

從以上的資料推測，「檢番」比較類似官股民營的半官方系統，這是在查閱歷來有

²⁹ 洪婉琦將限制管控藝妓人身自由以及身體檢查等事務也列在檢番的工作項目之中，應有商榷餘地，前者責任單位據〈貸座敷與娼妓取締規則〉之規定屬於警政系統，後者則爲娼妓檢驗所之責。

³⁰ 「拖車的」一詞來自吳瀛濤（1953），「拖車的」可能在大酒樓擔任跑腿的工作，藝旦需和「拖車的」打好關係，使其幫忙介紹客人。

關公娼制度的相關論文中，較少被強調的部分，檢番的成立除了負起監控管制之責，代替公權力管控娼妓身體的角色之外，還有借助民間的力量以收治理的效益，倒有幾分當今談公私合夥等政府治理術的影子在，也顯見當時的殖民政府，了解到性產業從全面私營到納入治理單元之下，官方全面掌控能力的不足，還需要吸納私部門的力量作為嫁接的橋樑。

第四節 江山樓公娼區的成形：中心與邊緣

對殖民者的性產業治理有了了解之後，我們得再回來大稻埕繼續沒有說完的故事。殖民中後期的大稻埕的消費中心從迪化街轉移集中到了霞海城隍廟以及延平北路至日新町圓環兩處（陳章瑞，1989），而日新圓環周邊除了是提供夜晚趣味熱鬧的夜市，更相繼創立了數家大酒館，包括春風得意樓、蓬萊閣、江山樓、四德樓、趣園等。（黃師樵，1953）然而即便此處是當時城市消費與奇觀的重鎮，有眾多競爭者各起山頭，但「江山樓」所具備的多元複雜的地方意義，卻讓它不同於其他酒樓，在台北的城市文化中具有不可磨滅的重要性。但江山樓如果曾經有如此輝煌的歷史，它又是如何成為今天我們所認識的江山樓妓女區？本來應該是流動而遷徙的情欲消費地景又是透過怎麼樣的制度性實踐，加以圈地侷限，完成了殖民政府沒有進行的空間工程——「劃界」，而幾乎踏上與被邊緣化的艋舺命運相似的發展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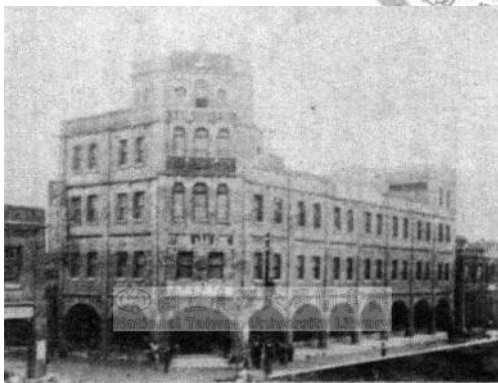


圖 二-6（臺灣料理）臺北 江山樓
資料來源：加藤駿（1928）



圖 二-7 臺北江山樓（內觀）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

江山樓的崛起

在江山樓短暫 32 年的營業時間中，卻躍升成為後來大稻埕地區消費文化的重要象徵，同時可以代表著上層階級的飲宴交際文化，也可以借代為台灣飲食文化的里程

碑，但最爲人所知的大概莫過於是「江山樓」逐漸變成大稻埕地區情欲消費的代名詞，要談大稻埕的情欲消費，不可能不提及江山樓。除了酒樓的經營型態使其成爲大稻埕藝旦文化的大本營之一，它也同時是情欲地景的錨定地點，周邊地區因其盛名吸引了大批酒館妓院在此地營業，江山樓之名也被後來的民國之後的公娼館指定區域挪用作爲命名的依循。

(一) 江山樓作爲上層階級飲宴文化象徵

凡是當時的富商名流少不了要到江山樓宴客交際，而江山樓的聲名在日本皇太子來台時，指定江山樓製作台灣口味的酒菜而達到高峰。「登江山樓，吃台灣菜，叫藝旦陪酒」在當時意味著仕紳的極度風流。(吳瀛濤，1958b)



圖 二-8 始政四十週年台灣博覽會紀念台北遊覽案内圖

圖片說明：作爲展現殖民榮光的台灣博覽會，地圖上的娛樂據點，是殖民者意欲展現的繁榮象徵。圖上已有江山樓、蓬萊閣與北投溫泉區。

(二) 江山樓樓庭作爲公共空間

江山樓前的大庭，俗稱江山樓庭，這庭形矩方，對比於圓環的「圓公園」，被日人稱爲「角公園」，一個大酒樓門前的廣場，居然是當時周邊居民所共享的熱鬧公共空間。江山樓開業時，特自福州聘請劇團前來演藝，在樓前公演一週，後又於十週年時，聘團公演，大稻埕媽祖宮從南街（今之迪化街）遷移到延平北路時，也在江山樓庭有過爲期一個月的熱鬧建醮，人山人海。

每年逢田都元帥生辰，則由曲師主辦舉行慶祝祭典，設壇演劇，屆時，藝旦也三三兩兩前來祭拜或捐款，祭台的所在地就設在江山樓庭。(吳瀛濤，1958a) 後來圓環夜市在二次大戰時，被改爲防空貯水池，夜市的部分攤販轉移陣地遷到日新町江山樓庭來，不過江山樓前的夜市，因戰時緊張，已無圓環繁華。

(吳瀛濤，1958b)

(三) 江山樓作為情欲消費空間的錨點

從黃師樵(1953)的敘述中，我們可以想像當時的繁華情景：「藝旦間、貸座敷在九間仔街、井仔頭街、平和街、怡和巷、獅館巷、舊市場與江山樓邊一帶，計有兩百多家，南管北管應有盡有。」而在田中一二的台北市志中，關於台灣人的藝旦間場景有著這樣的敘述：

藝旦之家則在太平町四五丁目一帶…幾乎均集中在一處。然而藝旦之家乍見很難辨認，因為外表上與普通住家相同，並沒有任何特殊之處，樓下則居住商人或其他人，而藝旦則居住於二樓或三樓，因而若不經台灣人介紹，內地人根本找不到。

雖然沒有遊廓，但娼館則以太平町四丁目之江山樓為中心，讓其集中在附近營業。不過亦和藝旦之家相同，乍見分辨不出。因而內地人無由找到。

引文中所稱「太平町四五丁目」即今日大同區之保安街、歸綏街一帶，在建築外觀形式上，除了少數指標性的大酒家如江山樓、蓬萊閣等以華美闊氣的建築語彙，甚至在西式山牆立面上再加上較為本土的裝飾，以作為其象徵性資本，當時一般的藝旦間與娼館的店屋形式和大稻埕的店屋幾乎無異，若非熟悉當地地緣關係的本地人，無由知悉何處是藝旦、娼妓執業之處。藝旦間所設立的二樓或三樓其實就是藝旦的自家，同時兼具了執業及居住的隱蔽性。作為外觀低調不醒目的藝旦間、娼館的聚集之地，提供了不熟悉當地地理環境的外地遊客或內地人的方便地標，江山樓遂成為代稱本島人情欲消費空間的辭彙。



圖二-9 1931 大稻埕本島人遊廓³¹

圖片說明：當時大稻埕風化區的建築形式採取一種素樸無文的立面樣式，不同於殖

³¹ 圖片出自於一本殖民時期發行之台灣名勝寫真大全，書中將大稻埕的藝旦娼館聚集區也稱作「遊廓」，可見此地雖沒有被法律正名為遊廓，但在一般人眼中確有遊廓之實。

民初期洋化而強調細部式樣的建築風格，這樣的營造方式，一方面反映了戰時物資缺乏的時代氛圍，也再度確認了風化區建築形態上和一般認知中的丈八店屋類同，對照今天在歸綏街一帶仍然留存著的文萌樓公娼館以及週邊的同時期的建築，會發現二者有著極高的相似度。(圖片來源：許朝卿等編譯，1997)

多元發展的情欲消費

在林弘勳的分析中，將 1930 年代視為是影響煙花界職業型態的關鍵轉折點，此時，殖民者的統治力量已經深入社會結構的各個層面，而最明顯的一眼就可以察覺的是建物外觀的改變，在本島人地區，從 1910 年開始進行了一連串的舊市街的改造措施，漸漸「土确房屋已剩下極少數而已，概被改為磚瓦建造之房屋」(蘇碩斌，2005：256)。而大街上原來作傳統裝扮的藝旦紛紛斷髮、著時裝，盛極一時的藝旦文化隨著清朝以來文人與地主階級的沒落，會唱南北管、藝旦戲、修習漢文、吟詩的「古典藝旦」日漸衰微，取而代之的是懂日文、唱流行歌的「摩登藝旦」(邱旭伶，1999)。新型態的娛樂場所出現，如咖啡廳、舞場、茶座，藝旦們接客營業的地點也從本來的藝旦間、酒樓、旗亭擴張到新型的社交場所。

酒館妓院之外，最初開設酒吧的僅有太平街的「維特」，後來則有「孔雀」、「沙籠奧稽」、「百合」等後出現，每夜登樓買醉的客人，也是擁擠不開，而經營舞廳的只有「同聲」、「第一」兩家，蓬折蓬折的聲音，至深夜常達戶外。波麗路咖啡館則是文人、畫家、新文化運動支持者常到之處，當時大稻埕的繁華，又被稱為小上海。(黃師樵，1953)

新式服務業的興起，也造成大稻埕的市街意象有了很明顯的異樣景觀，上班小姐們大舉出現在城市公共領域，成為男性作家們筆下的凝視目標。傍晚時小姐整裝上班，成群結隊有組織的形象，是街頭上引人注目的「風景」。然而不僅僅帶來是視覺的刺激，空氣中飄散著新發售的香水氣味，耳朵聽見女給們高聲地談論工作生活中的瑣屑，可能的確喧鬧，但同時也是旁人心中的「鶯啼燕語」。

特別到了夜深之後，向日新町方面流動的女服務生軍，似乎也可列入風景之一吧。她們講話的聲音很高而且步調一致，被老鴿子帶著消失於昏暗的巷子裡。(張文環，1938/2002:22)

當時酒家多設於太平町，今之延平北路一帶，每於午夜時分，酒家打烊，女給下班，延平北路突成為女人的天下，整街異香洋溢，鶯啼燕語，路人無不駐足欣賞。(幻余，1967)

社會學研究認為台灣在 1921-1925 年間面臨了重大轉折，交通便利、教育普及、時

間觀念的輸入等生活習慣的改變，在在影響了人民對於休閒活動的認知轉變，人民也更願意嘗試新事物（陳紹馨，1979），藝旦職業在此時面臨劇烈的流動，從藝旦大量轉職為女給以及舞女，將這個現象視為開啓了日後國民政府時期的「特種營業」的雛形（林弘勳，1995）。藝旦轉業成為新興的服務業主力，新型態的舞女、女給等職業執業內容雖然有其模糊性存在，陪侍交際之外，仍舊有性交易的可能，端看執業者如何為自己劃定界線，轉業之後雖然不完全和娼妓污名脫勾，但仍被視為是一種「從良」，同時執業者的自我認同也藉此明確地將自己與娼妓污名隔離。如《風月報》在敘述某位女給執意不肯賣身之時，提到：

阿梅別號文子，……為孔雀女給。…有某舍人，欲一度春風，願意五百金，都被拒絕。其時常排斥女子之博愛，言女給是一種執業，非賣笑婦之伍，肯能受金錢之魔力否。（《風月報》45號）

林弘勳在其研究中認為從藝旦的娼妓身份轉任女給，從此可以擺脫娼妓的污名，回歸良民身份，和「娼妓」污名劃清界線，使得娼妓污名越來越侷限在狹義的賣身女子上面，是藝旦的除娼妓化（deprostitutionalized）。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林弘勳斷言這類流動大多侷限在藝旦往女給、舞女的方向流動，「土娼向這些新興煙花世界的流動幾乎是看不到的」。有這樣的結論卻是稍嫌武斷了，一方面，由於土娼的非正式性，並不見得都會納入治理者的統計之中，也因此不一定能從統計資料上看出其職業流動的趨向。相反的，反而因為消費文化的繁盛榮景，而可能促使更多女性投入充滿曖昧遐想空間的情欲消費產業之中（梁秋虹，2003）。而所謂「藝旦個人的除娼妓化歷程」，其實反倒是更多的公眾休閒娛樂「情欲化」的例證，透過資本的力量，將情緒勞動視作是有價的商品，同時結合女體的視覺消費、抽象情欲的遐思或提供具體實踐的機會，以更大尺度的資本操作傳播開來。而必須將娼妓污名同新興娛樂產業劃分清楚，則是為了滿足崛起的中產階級與污名隔絕的深層恐懼，公共領域中各式新興職業大規模的「除娼妓化」計畫，伴隨著城市文化的現代性進程一步步滲透，身在其中已完成「除娼妓化」的當代消費文化，積極地建構一套去性（卻情欲化）的專業論述則是隔絕污名的必備武器。

然而反觀江山樓地區，在社會經濟結構力量的影響之下，面臨情欲消費文化的轉型，脫落了過往的藝旦文化外衣，以直接交易性服務的妓院娼館作為構成此地情欲消費空間的主體，民國38年江山樓關閉，就連其建築本體都拆除之後，江山樓所具備的其他面向的象徵意義也不再具有續存的基礎，漸朝向公眾論述所建構的污名底層走去，也就是江山樓被完全地「娼妓化」再現的歷史起點。此後的江山樓，在平面媒體上指稱的即是「風化區」，和兇殺案、流氓、性病等新聞連結在一起³²，然而除了新聞媒體之外，接合上統治位置的政府，在「江山樓」意象塑造的第二個的階段，

³² 類似的新聞不勝枚舉，如「難怪孟母擇鄰處 江山樓邊頑童作孽」（聯合報，1952/05/14），報導18歲少年性侵害多名青少年的新聞，內容說道：係與風化區江山樓邊毗鄰，耳濡目染，受此種環境影響甚大。以致養成一種變態心理……。

也扮演了很關鍵的角色。

光復後的政策回應

大正時期的台灣歷經城市消費文化的高峰，但戰時緊縮高級娛樂的政策，對於當時大稻埕的娛樂消費產業產生了很大的衝擊，間接造成藝旦職業的全面消失。然而光復後就任的國民政府對於台灣既存的性產業，卻抱持著不同脈絡的治理意識形態。在當時影響台灣管制娼妓制度的內、外部因素，論述建構的過程尚且包括反殖民意識、婦女運動女權訴求以及當時國際間的廢娼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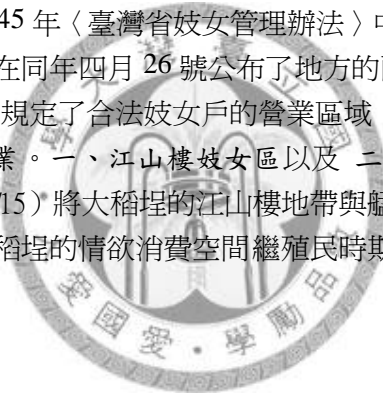
接收台灣之後，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的官員認為，台灣「在日本統治之下」，社會習於奢靡之風，應進行社會風俗重整計畫，「正俗」的工作內容分為四個方向進行：1.取締女招待（女給）；2.肅娼；3.禁舞；4.破除迷信。（臺灣警務，1946，轉引自洪婉琦，2001）跟殖民時期張文環的整飭社會風氣的訴求如出一轍，但說詞改換成具有反殖民意味的口號。隨著省婦女會的成立，在重視「女權」訴求的推波助瀾下，我們可以看到在官方文書中，結合這兩者共同進行社會規範重整的政治工程：「女招待在日本治台時代，多為變相之賣淫職業，其散佈地點均在茶樓、酒館、旅社及公共娛樂場所，陪酒縱歌，行動猥褻放蕩，摧毀女權影響風俗治安至鉅且大，光復後，即通飭各縣市積極取締……」，再加上1920年代國際聯盟成立之後持續到1949年間，積極發表數個「禁娼」國際公約，形成一股國際的政治壓力，規範簽約國遵守廢娼決議。也就是說在民國35年之後，台灣的政策第一次朝向廢娼的途徑轉向。然而台灣當時的現實環境有大量男性外省籍移民的社會性人口增加，處於高度性別比的狀況中，推行廢娼有實質上的困難，但為了落實廢娼的政策宣示，在民國38年訂立了折衷的「特種酒家」制度，不以娼妓之名，但換湯不換藥地將既有的「女招待」改稱「特種女侍應生」。列管的特種女侍應生也需要每星期接受身體檢查。（謝康，1972）直到民國45年台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妓女管理辦法〉之後，模稜兩可的特種酒家辦法才告廢止。然而〈臺灣省妓女管理辦法〉仍是在廢娼的概念下所設計的措施，法律的精神在於「寓禁於管」，希望藉由取締私娼、劃定區域、輔助從良的策略，在法條施行之後的兩年期間達成完全禁絕私娼的短期政策目標，長期來說則希望徹底消滅娼妓此一「社會問題」。然則兩年的私娼取締期限在後續十幾年間的修法中不斷展延，到民國51年法條修改為：各縣市取締娼妓，由本省視實際情形規定之。（洪婉琦，2001）充分顯示了廢娼政策與性產業現實脫節的矛盾。然則此法案則是台灣繼殖民時期以來第二波執行的公娼制度，政府則同樣從空間劃界、警務配合監控與公共衛生防治三方面著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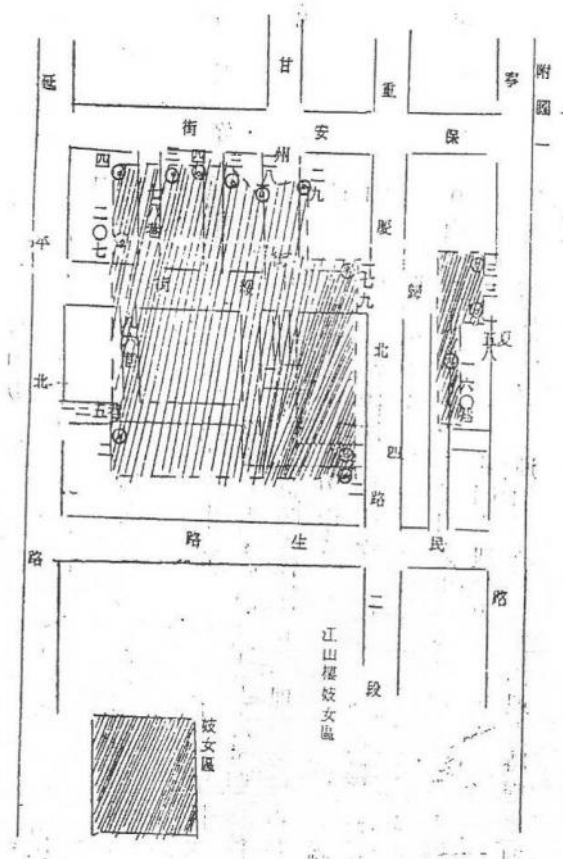
但法規並非在社會的真空所憑空建立的規範，在法案施行期間，正當美軍協防台灣之時又面臨日本商務旅客大量進入台灣，台灣的性觀光正是方興未艾之時，台灣各地「色情」氾濫，尤其是北投與中山北路一帶，中山北路甚至有「外事綠燈區」之

名，既有的管制區域根本無法控管蔓延的情欲消費。民國 56 年爆發了 TIME 雜誌報導台灣是美軍的性消費天堂之後，再度引起輿論的軒然大波，然而法律的因應方式卻是將空間管制宣示意味濃厚地進一步限縮，在 58-62 年間所修訂的〈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妓女辦法〉之中，增訂了「妓女戶不得遷移地址，擴大營業，改變名稱、轉讓、出租繼承、並不得變更負責人。」的落日條款，而本條文也在台北市改為直轄市後修訂法規時沿用，在民國 62 年的〈臺北市管理娼妓辦法〉中再次確立。形成了管制專區內規定越加嚴格，但管制區外卻無法可管的窘境，僅能透過警方取締、斷水斷電進行消極地因應。而台北雖然劃設了兩處專區，但在民國 72 年的民調中顯示，台北市民心中認定的風化場所聚集地除了大同區（大稻埕江山樓）與萬華區（艋舺）之外，還包括以酒店聞名的大安區、中山區，以三溫暖為主的松山區，以按摩院為多的信義區，甚至是當時已經強制廢娼的北投區。（唐學斌，1983，轉引自洪婉琦，2001）

風化區劃設爭奪戰

「劃定區域管制」是民國 45 年〈臺灣省妓女管理辦法〉中重要的法條精神，當時身為地方政府的台北市隨即在同年四月 26 號公布了地方的配套法令〈台北市管理妓女實施細則〉，細則中詳盡地規定了合法妓女戶的營業區域：凡經登記或申請執業的妓女限在下列劃定區域內執業。一、江山樓妓女區以及 二、寶斗里妓女區（詳細地址略）。（聯合報，1957/03/15）將大稻埕的江山樓地帶與艋舺的寶斗里訂立為受管制的妓女戶專區，而這是大稻埕的情欲消費空間繼殖民時期以來首次成為具文的法規內容。





圖二-10 江山樓妓女區範圍圖

圖片說明：從圖中可以看到劃設範圍和殖民時期的艋舺遊廓劃設範圍相似的手法，將專區劃設在街區內部，以臨街面建物作為和外界的區隔。（註：圖右側區塊寬度和實際門牌位置有很大落差。可參見圖三-1）圖片來源：中華民國六十八年臺北市單行法規彙編

除了營業區域內的娼館必須限期向所屬警察管轄單位登記之外，位於公娼館指定區外的營業者，也必須依市警局的宣導，遷移進入公娼館指定區：台北市妓女管理辦法、自本月廿五日公告實施日起，即開始接受妓女戶與妓女申請，限期一個月，至四月廿四日截止，逾期決不延長。（聯合報，1957/03/27）

決定風化區位置劃設的權責機關由市議會，工務局，衛生院，市警局及各分局組成五人小組進行實地考察，但儘管台北當時仍有許多其他的情欲消費區，但劃設區域一開始就已預設在萬華寶斗里與延平北路之江山樓兩處（聯合報，1956/04/07）。

然而劃界的細部設計怎麼進行，確實的那條界線究竟要劃在何處？決定誰會被圈

入，誰又在圈外，每每會牽動何謂合法情欲消費的分佈版圖。從法案 1956 年中進入議會到 1957 年初正式公佈實施，期間決策過程充滿了政治張力，討論規劃方案每每在市議會造成極大的風波，眾多不服法案決策的民眾，也數度向市議會提出請願案。有的區域積極爭取被劃入（如三水街妓女戶），有的區域則想要被剔除（如龍山區育英里住宅區）（聯合報，1956/04/21），然而當時娼館的集中區除了江山樓、寶斗里兩處，還包括了後火車站的集中區，在特種酒家制度期間，這三個地區都同樣被警察列為管制區域（聯合報，1951/12/26）。後火車站的娼館究竟應不應該劃入指定範圍中，更是成為爭議的重點，多位議員「希望除江山樓及寶斗里外，再於後火車站開闢一集中區域。」（ibid）但主管單位市警局則以 1. 建管規定不符合以及 2. 「後火車站多為青年學生使用，每日來往者多為學生，使學生經過該處耳濡目濡此種傷風敗俗事情，對心理不無不良影響」為由，應設在遠離青年學生人潮的區域，3. 「台北菸廠女工眾多，該廠當局亦表示反對。」再加以必須善加保護良家婦女為由否決，「故後火車站之妓女決定予以遷移他處，即在公眾觀瞻上亦很有必要。」（聯合報，1956/05/12）此次指定再度暴露了官僚門特定階級與特定性別視野的政策取向。然而後火車站的規劃提議則無緣採納，在後續警方執法取締行動中，以 24 小時站崗的方式迫使後火車站的娼館停止營業。

然而這次劃界的後續影響又是什麼？首先，就劃界區內部而言，造成地租一陣波動。在區域劃界的決策過程中，市議會在廢娼、禁娼的意識形態下刻意將區塊縮小，也因此，劃界的舉措也直接造成區塊內的少量空間頓時物以稀為貴，「警局為了恐怕引起被劃入風化區內之房價上漲，故予保密，俟正式決定後，始予公開發表。」（聯合報，1956/04/17）居民不可避免的預期心理使然，仍紛紛因應調漲地租，當衛生局有意在此地區設立衛生室，讓公娼們就近檢查之時，居然囿於此地「租金貴得驚人」而卻步，反倒是妓女們因尊嚴之故不願遠道衛生院受檢，「表示：願提供房屋，供衛生院設衛生室之用。」

其次，被劃定為公娼區之後，再度強化了區域的污名，造成指定區域貧民區化 (ghettoized) 的態勢。當警方為了公娼區域的私娼問題大傷腦筋之時，反而要求「良家婦女請勿涉足風化區，以免引起無謂的煩惱。」警方聲稱有許多私娼假託到公娼館尋訪表姊表妹為名，卻是下海接客工作，所以「真正的良家婦女，最好不要到花街柳巷去尋親訪友，更千萬不可在妓女戶內留宿，以免尋花問柳的男子亂吃豆腐。」一方面勸導「閨秀」們要避「瓜田李下」之嫌，可以讓警方的查緝工作得以進行得更順利，另一方面，警方以保護良家婦女的性不受玷污的名義，限制了其他女性的行動自由，將公娼區合理地建構為女性的禁區。（聯合報，1958/03/12a）

第三，劃界對於限縮整個城市的情欲消費其實看不出實質功效。據當時市警局統計，全市約有一千名左右的私娼，然而真正進入警察局公娼管制之下的僅佔其中十分之一，也因此反而造成管制區雖定，其他地區私娼反倒更活躍的印象。而將私娼的查

察視作質詢的重點的「議員袁建華站在婦女的立場說話，她認為台北市的私娼應澈底取締。袁議員質詢說：本市原已劃分寶斗里及江山樓兩處為風化區，但妓女仍沒有集中管理，有了『公娼』之後，私娼之活躍毫無減少，甚至較以前有過之。」（聯合報，1958/03/12b）

和殖民時期遊廓劃設的原則相較之下，1950年代的風化空間限縮看似採取了就地合法的方式勉強讓性產業繼續存在，但劃界的舉措實際上仍跟城市的經濟政治結構、性污名階層彼此交錯建構，就如中山北路的情欲消費區，從沒出現在市議會規劃案的三個候選名單之中。而被劃入風化區的江山樓，實際上面臨的問題則是都市空間再結構下，大稻埕從都市核心逐漸邊陲化的傾向。大稻埕從殖民後期的得以和金融、政治中心的城內分庭抗禮的地方商業中心，到了戰後1950年代雖然仍持續商業鼎盛的風貌，但大稻埕內部的產業型態小規模工業已隨著技術革新與工業分散之故遠離大稻埕，到了1960年代大稻埕的全市性的消費位置更是完全被取代，僅留下老市街與批發中心。（陳章瑞，1989）而1950、60年代的都市結構所強調的快速寬敞的公路系統，以利財貨的疏通，隨著南北向的承德路、重慶北路的拓寬，來自台北縣或中南部的旅客與貨物，從高速公路下來之後，則可以順着重慶北路，直接往城中心運送，大稻埕漸漸成為穿越性的空間，迅速地被忽略繞道。本來應該隨著商業中心移轉的性產業，卻受到意識形態的制度所禁絕，被邊緣化的舊核心，同時也被娼妓化。「中心/良/陪侍/流動」與「邊緣/娼/賣淫/定著」的二元對立透過各種微妙的論述建構與競逐，被整併入空間的意識形態，民國之後的第二波風化區劃界，其實和遊廓劃界僅僅是同一個主題下的不同變奏。

第五節 小結

在本章中所處理的材料是來自於歷史的與再現的情欲消費地景。在歷史的敘事之中，情欲消費空間在港口邊商肆間自然成形，於是歷經艫舫的衰退、大稻埕興起，它也敏銳地隨著人潮簇擁所到之處而流動。然而宏觀的歷史敘事角度，看似中性而客觀地呈現出市場供需的動態關係，但卻容易忽略在其中積極作用、試圖扭轉潮流的人們，如當時盡力生產論述的知識份子們。

關於情欲消費的論述，經由男性消費者（如文人階層）或是抵制消費的社會改革者（如張文環），共同構築了一個再現與想像的社會空間，建構出情欲消費中的階層關係，而這些階層大致有以下腳本：娼妓分為藝旦與土娼，前者風雅曖昧所以高尙，後者粗俗直接所以低賤。或者是娼妓乃賤業，應趁早脫離，若到老年都還身在其中，則必定是好奢靡生活之人，應加以撲滅之。他們都透過一連串的二元對立關係，樹

立起何謂良善價值的同時，也將娼妓的污名一再強化，而這些強勢論述則形成了一個不利於娼妓，但卻是主流大眾所共享的社會氛圍，由此打造了性產業空間管制的重要依據。而娼妓工作身份雖然仍有其公共的面向，如藝旦戲的公開演劇或是藝妓參與祭典遊街等，但就政府管理的角度而言，娼妓的公眾面向通常是被隱而不論的，反倒是要將治理的手段深入工作的細節，管制娼妓的身體、行動與活動空間。此外，還必須透過視線阻絕、在邊緣地帶劃設專區（遊廓）、加強監控系統等方式落實統治者對於實質空間的掌控，全面地將娼妓的執業空間與活動痕跡從城市的空間中徹底抽離或抹除，讓管制區之外的其他空間得以「除娼妓化」。也就是說，娼妓產業污名空間的打造，其實有賴於污名論述的支持與執政者制度生產的配搭，而進而透過空間的邊緣性加以具體化，轉變為一種骯髒、下流的負面象徵，成為得以源源不絕地再生產污名論述俯首可得的方便素材。

由此看來，光復之後管理公娼的空間政策，大致的原則為何仍脫離不了殖民時期專區管制的遺緒，其原因也就不難理解了。然而隨著都市發展的結構調整，情欲消費專區的框限地點則從過去的艋舺，再加入大稻埕的江山樓地區，顯示著大稻埕在台北的都市發展中，從過去的商業中心漸漸過渡到邊緣地帶。在中心移向邊緣的同時，大稻埕則被「娼妓化」，而諸如「無以發展」、「一灘死水」的經濟困境則隨著政府性道德意識形態的制度設計下，逐漸變成了娼妓污名的一部份，如將無發展前景的社子島規劃成特種營業專業區³³的構想，而同時，打造污名空間免不了的幾種手段——隔離、劃界、移置與監控則不斷地被循環使用。從娼妓的發展歷史來看，受到劃界的公娼館其實是一個被馴化的空間。從觸目皆是、令人驚怖的街妓，到收納仔細，在公娼館中規訓良好的公娼，情欲消費空間則越顯得和「一般人」的日常生活無涉，越顯得異樣而神秘。

³³ 當時指定社子島為娛樂專區引起很大的風波，相關報導可參見中國時報（1998/7/31）〈國內首件特種營業區計劃通過 地點選定北市社子島〉。

第三章 性產業及其周邊產業的聚散離合

情欲消費地景的邊緣性往往透過輿論與制度共同生產，將性產業空間建構成一個污名的地景，報章媒體以窺奇的方式，誇張地描述污名地景中發生的所有商業行為與日常生活，而警政管理單位也透過特定區域治安目標的宣示，強化相應的監管措施，積極因應媒體再現而配合演出。然而對於地景中的行動者而言，情欲消費地景是他們的工作、生活、休閒、構築人際網絡、日常交往關係的空間，背負污名枷鎖的除了性產業的從業者、消費者之外，還同時包含著這裡的居民與其他產業從業者，但這些人在「情欲消費地景」中所呈現的再現形象卻是非常平面而單一的，而本章則希望從微觀的角度，理解這些性產業的外圍群體對於此地的複雜的認同與情感。

既有研究在討論情欲消費地景的認同面向時，通常將焦點放在性工作者與性消費者身上，如討論地景之於小姐以及之於消費者所代表的不同意義，或是描述小姐與消費者在空間中的互動關係（Hart, 1995；Gregory, 2005；Ratliff, 2003），關於性產業空間中居民反應的討論篇幅非常有限。Huppard（1999）則相對深入，他以英國社區中的男性穆思林團體所號召的反色情活動為例，探討社區自主組成巡守隊掃蕩街頭性工作者的同時，反而降低了社區中女性活動的自由度，並且塑造了一個更保守的性／別意識形態，不僅說明了性產業在社區中所面臨到的困境與挑戰，同時也將都市空間政治和性／別政治扣連起來。而類似的例子以台灣而言，則是在1987年到1998年之間「反色情」的社會氛圍下，一波波來自中產階級社區所自組的抗爭行動，居民集結起來要「將色情趕出住宅區」，又可以「名人大廈」事件作為代表（余光華，1991）。

相對於反色情空間論述，從在地居民與性工作者觀點出發的討論，要在公娼抗爭之時才漸漸浮現出來。當時外界對於性產業的諸多負面批評之中，有一種說法是認為公娼館在社區中是一個鄰避性（NIMBY, not-in-my-back yard）與嫌惡性的產業空間，如果社區當中有性產業的存在，將會導致生活品質下降以及隨之而來的房地產下跌。公娼自救會為了反擊這個說法，小姐們還特地去蒐集了一兩百個社區居民連署（970929, 君竺），用以證明公娼並不是真的如外界所攻擊的，是和地方居民勢若水火的兩個陣營，反而是具有一定社區支持度的。

唐筱雯（1999）的研究則順著公娼抗爭的脈絡，訪談了數位階級、性別、年齡、居住年期長短不同的居民，顯示出公娼和地方居民的關係，會隨著不同的接觸相處模式、彼此間的階級位置而有著不同的情感深度與接納度，居民跟公娼之間的關係並非截然對立的，如新住戶對比於長期居民而言，會對於老舊社區的文化水準低落多所評論，不能接受公娼館就在自家隔鄰設立的現況，並且將都市更新的遲緩歸罪於

公娼館上，但居住時程長的居民則對於公娼們的處境多所體諒，而得以和性工作者們形成互助合作的友善關係。基於以上的認識，而我的研究則希望能夠再進一步勾勒出基於什麼樣的歷史、社會與空間因素，使得這群老居民得以體諒公娼，並且和這些抗爭的公娼們分享共感的生命經驗。

第一節 記憶大稻埕—公娼館周邊產業速寫

大稻埕從清末開始成爲通商口岸，捲入世界資本交易的市場，漸漸趕上艋舺的發展，躍居台北都市空間結構轉化中的關鍵位置，從殖民中後期，大稻埕便以輕工業、食品加工業、批發零售業之商品交換以及娛樂、服務業等商品優勢與可及的便利性，在都市中結構中扮演地方商業中心，而與台北城中日人社區的政治金融中心分庭抗禮。

而大稻埕的「江山樓」則是藝旦的產量輸出之地，也是大稻埕情欲消費與飲宴交際文化的代名詞，但對於當地居民來說，江山樓三個字所象徵的上層階級的消費娛樂，仍然是和一般人的日常生活有些距離的，如阿子阿姨在完全不同階層的暗間仔工作，他眼中的江山樓「大部分都是日本人來，擺日本人，擺大公司那款董事長那種來，來擺嘛叫那種查某藝旦，會唱曲阿，唱那種平劇那種的阿，南管北管那款的阿，擺嘛喝一夜唱天光。」(960508)不管是日本人消費或是過去的文人階層，都是與暗間仔無緣的消費者，但是在大稻埕的活絡經濟與「江山樓」顯赫的山頭之下，仍提供許多小店生存的機會，「這邊要出名就是江山樓一間而已，阿其他就是，以前就是江山樓是大店，其他都小店啦，以前生意很好啊，一晚生意都強強滾，有的人燒酒喝一喝就倒塊暈。」

即便是沒有親眼見到「江山樓」的闊氣也沒有來得及見識到「江山樓妓女區」的極盛期，一位前公娼小姐百合，還是可以藉由他人的傳述，生動地形容民國四、五十年時人來人往的熱絡樣貌：「這裡喔，是非～常的熱鬧喔，我跟你講喔，這條路[指歸綏街]，你要騎歐多賣攏騎不過喔……不管時人都這樣密密的耶，這個甲那邊，甲後面那個卡早叫做江山樓，藝旦街啊，卡早是足出名耶！陪酒啊會唱曲給人客聽，那種藝旦，阿妝甲足水，彈琴…，那時候藝旦，這一帶全台北是就是在這邊！」³⁴ (980109 百合) 雜揉了殖民時期藝旦的極盛期與民國四五十年代的娼館區極盛期，江山樓三個字跨越了性產業中隱含的階層區分，成爲一個緬懷過去榮光與盛景的豐富想像。

從戰後到 1950 年代，大稻埕位於鐵公路交會的位置上，仍然是台北的城市工業以及

³⁴ 「歐多賣」，指摩托車。「不管時」，不論什麼時間。

城市消費的重要據點，大稻埕集結了中小型的工業，散落在商業區之中，其中尤以紡織、食品加工業、貿易進出口業為多，製造業的工廠則以台北大橋附近為聚集的核心（陳章瑞，1989）。當時台北橋同為台北市重要的人力交換市場，大批流動的人潮在大稻埕來去，同樣也促使了大稻埕的百貨、娛樂業當時得以位居台北市的領導位置。在延平區的區位分析資料中，被歸類為娛樂業的，包括有戲院、舞廳、酒家、菜館、妓院共有 171 家之多，其中又以公娼館佔了 71 家為大多數（張曉春，1965），在當時高度勞力密集的工業生產方式下，下工的男性勞工們，透過鐵路、公路、三輪車、腳踏車等交通方式集結到這裡，尋求工作之後的身心解放，夜市、攤販、娼館、戲院、旅社，這些產業的群集，提供了勞動力得以再生產的復甦關鍵空間。

那時候喝燒酒生意最好，沒有喝酒之後就慢慢敗去啊，沒喝燒酒之後就不同了啦，一些酒攤都聚在江山樓那附近，一些木材啦、土水ㄟ啦，水電的啦，這個時候三點鐘就開始來了，天壽安捏，大家歡喜，阿這邊又有查某困仔，…。(張先生)

回顧當時的新聞會發現，雖然民國46年施行〈台北市管理妓女實施細則〉之後，妓女戶便在法律限制之下不得售賣酒菜了，然而訪談中的蛛絲馬跡，可以幫助我們揣想當時的地方發展脈絡。藥房老闆張先生回憶過去的熱絡情景，當時歸綏街一帶的酒攤不可勝數，公娼館也有提供喝酒應酬的場地，但不供應餐點，需要從附近的菜館叫來酒菜，過去這種酒攤經常是老闊招待員工的交誼場所，在一樓的酒桌與同好朋友小酌兩杯，一面喝酒吃菜，一面高談闊論，席間則有小姐來飲酒作陪，酒酣耳熱之後，還可以與有意願的小姐作進一步的性消費。從藥房老闆張先生（化名）的眼中觀察到的酒席應酬文化，是屬於勞動階級的，消費不算太高，「那時啊，這些人來，譬如說你是頭家，我今晚就請你喝一些，明天你也會比較掘力（認真），親切會賺錢，他們來這邊消費很低嘛…。」大家離開了工作環境，「找點粉味」來聯絡與同僚、上司之間的感情，也解除一天工作的辛勞。以前經營公娼館的阿子阿姨（化名），小時候在養母經營的暗間仔（私娼館）幫忙跑堂，在她印象中，這邊：

卡早多熱鬧阿，我做困仔就一晚走天光阿，人客一下叫燒酒囉，一下說幫我叫什麼菜囉，一下子查某從那邊到這邊，人客在這邊喝燒酒叫那邊的查某，現在那邊的客人來叫，又要過來說那邊的客人在叫，趕快過去，這樣跑來跑去…(台語)

提供酒番、公娼館叫菜外賣的菜館也配合著公娼館、酒番的營業時間，幾乎生意作整夜，另外，除了這些形象鮮明的酒番或是娼館，為了因應酒客、嫖客的需求，也看到了此處人潮所帶來的各色商機，當時延伸出許多圍繞著性、身體、療癒想像的周邊產業，如蛇肉蛇湯進補的藥膳店、沿街賣藥的拳頭師，其中尤以提供嫖客展現男性雄風的壯陽藥銷路最好，又或者是也有其他種類的性產業類型，如沿街宣傳找

客人看黃色小電影的、拉客人上旅社叫小姐的三七仔，也都曾在這裡活躍過，一位在重慶北路的夜市擺小吃攤的洪太太（化名）說：

卡早有足多間在賣蛇肉，有公娼的時代，賣給查埔郎補，壯陽ㄟ啦。卡早路還沒拓寬的時候，路邊還有一些擺在地上賣青草的。有一間做黃色的，生意多好，卡早擱有三輪車的時代，有三七仔招，招招著載去別的地方看，去暗間仔看啊，卡早我媽媽用菸盒，黃色的那種長壽菸，剪一條一條小小的像電影票那樣，發給客人號碼牌子，要拿票才能進去看。嘛是有三七仔招人客去旅舍。（台語）

她從小到大生活圈都在歸綏街一帶，說到重慶北路的夜市，以略帶得意的口氣說，以前這裡生意多好做，什麼通化夜市、饒河街夜市都是後來才興起的，興味盎然地講起當時各色行當五花八門的行銷方式，大家各出奇招、大顯神通，賣蛇肉的當街殺蛇取血，賣藥的爲了要招徠眾人目光，牽來猩猩教牠抽煙表演，賣符咒的可以操縱紙人走路，聽著這些充滿活力、古怪卻又生命力蓬勃街道生活，又想起另一位附近居民黃先生說的：以前這裡喔，就是你想的到的喔，什麼都多啦！各式補藥販賣著滋陰、壯陽的傳統療效想像，占卜命理指點人生道路上的迷津、身體按摩、公共澡堂的消費行爲舒展身體的每吋肌肉與毛孔，而當時的大稻埕居民就在交易熱絡的街頭巷尾穿梭，奮力營生之餘，同樣成爲營造這個城市消費中心的重要一份子。



第二節 公娼館作爲療癒地景—消費者的視野

不僅僅是大稻埕一帶曾經是熱絡的消費娛樂地景，其實如宜蘭礁溪的溫泉旅社地景³⁵、南投縣水里的酒家、菜店娛樂地景，我們也可以讀到相似的發展歷程。礁溪本來有著「小北投」的名號，伴隨著溫泉產業興起的是可以飲酒放鬆找小姐的酒番文化，以及興盛的那卡西走唱團，但溫泉鄉即溫柔鄉的礁溪印象在太平山林場禁止伐木之後，面臨了衰退；而水里則因其位於丹大、巒大林場出山入山的坑口，是每個上山伐木工人的必經之地，在民國五、六十年代旅店酒家菜店的興盛，使得這個入山的小城鎮當時也有「小台北」之稱（張婉菁，2002）。這些地方產業集散地、地方性商業中心，其消費娛樂的空間生產依附著特殊的地理空間結構及特定社會關係才得以生成，但我們要怎麼來解讀這樣的地景意義？透過道德的放大鏡來看，上酒家、上妓院被稱之爲「花天酒地」、「偷腥」、「採野花」，找小姐性交易被冠以「玩女人」、「洩慾」等等的負面形容詞，但就以上的例子，我們看到男性透過性消費來尋找慾

³⁵ 六十年代期間，有二件事情促成礁溪的「蛻變」，一是太平山林場禁止伐木，另爲台北北投禁娼；前者導致商賈交際活動大幅減少，直接影響酒家生意，北投實施禁娼和嚴禁陪酒，許多在北投討生活的女郎，改至礁溪求生存，礁溪因而有小北投之稱。（聯合報，1994-11-10/06版）

望的出口，解除長期以來的勞動力密集所造成的身體困乏與淤塞，如果將勞動的身體放在社會關係的脈絡下，為什麼要嫖，又為什麼要飲酒作樂，其中原因也就更多了一些複雜的層次，情欲消費地景其實同時也是勞動力再生產的地景。

爲了想要多了解一些這些性消費者們是在什麼樣的社會脈絡之下，會來到歸綏街這裡找小姐，某天中午我拜託小蘭阿姨幫我詢問看看有沒有認識的人願意接受訪談，結果出乎意料地迅速，當天下午小蘭阿姨就說他約到了，但客人會不好意思，要請小蘭阿姨陪著一起訪談，又因爲客人是麗君阿姨的舊識，到時候麗君阿姨也會陪著一起訪談³⁶，這個超級豪華陣容也讓我得以見到小姐與客人之間的互動關係，雖然非常令人緊張，但還是把訪談大綱準備著就硬著頭皮上了。當天就約在文萌樓進行訪談，我到達的時候，阿姨們正在和陳先生簽六合彩，討論得不亦樂乎，相當熱絡，也顯示出他們私交關係的深淺。

陳先生說他是環南市場³⁷的批發商，老婆跟他一起在環南市場工作，幾乎二十四小時的朝夕相處。他從 30 幾歲開始到歸綏街來，到廢娼之前也有約三十年的資歷了，但既然家裡有老婆，為什麼會來找小姐呢？除了太太一個月一次的「好朋友」到訪（月經）無法強求老婆做愛。另外，還有一個因素是，在家裡的與老婆的性是需要向老婆獻殷勤，由自己主動邀約，但到公娼館則「攏嘛是你們衝便便³⁸，在家裡面都是查埔人自動啊，不同就不同啊……」對於陳先生這樣與妻子共同工作的勞動者，我只能推測，每天每夜的相處，再好的感情也會磨損，也會有失去耐心的時候，在市場中服務顧客，回家服務太太，不需要費心溝通哄騙或示弱的性消費，相較之下比較輕鬆也簡單一些。陳先生比較喜歡找熟識的小姐，每次來幾乎都會去同一家，覺得比較親切不會太尷尬，對於陳先生來說，找小姐也許是在一成不變規律的日常生活中，偶爾的放鬆。然而，對於這半個月一次的小「出軌」，木訥的陳先生目標似乎相當明確，「解決就回去了」，用阿姨的說法，陳先生是妻管嚴，「足驚某ㄟ（很怕老婆）」，所以每次出來找小姐都不敢花太久的時間，寡言的他進房間也不太聊天，也不主動要求服務要怎麼做，出了公娼館之後，對於四周熱鬧的街景也不多做流連，謹守著「半個月，半小時」的規律。

³⁶ 這麼豪華的陣容真的非常令人興奮也很戰戰兢兢，這是我首次跟陌生人聊對方的私密的經驗，很擔心會問出未經反省的侵入性問題，分寸拿捏得不好使受訪者感到被冒犯或不舒服，尤其是一個年紀比我大上許多的長輩，日日春的工作人員鼓勵我說，人家就是想要跟美眉聊天，不用太緊張。而這也顯現了訪談雙方微妙的權力關係與張力。

³⁷ 結束陳先生的訪談之後，在日日春的辦公室中或是歸綏街一帶，不時還是可以看到陳先生的出現。我本來還納悶，想說這麼遠跑來，也真勤快了。但我後來才曉得，原來陳先生根本不在環南市場工作。就算我有表明所有身份都會以匿名方式呈現，但是他在訪談的當時，還是沒有跟我說他實際的工作地點。其實很可以理解，對於陳先生來說，因爲上查某問一事而被訪談，對他這個年紀的人來說實在算不上什麼光彩，隱匿他真實的資料在所難免，可是也同時看見性，或是性消費是多不足外人道，而他必須要用隱匿身份的方式談話。在Hart（1998）的研究也顯示性消費者因爲社會的污名而難以向外人說起自己去紅燈區的經驗，身在紅燈區外，若仍稱此地爲「休閒之地」是難以讓公眾道德接受的。這也是爲什麼Hart認爲「休閒地景」無法適用於所有情況的原因之一。

³⁸ 「攏嘛是你們衝便便」，台語，你們都準備得好好的。

對於男性的慾望，需要解放、需要抒發，阿姨們有著非常生猛卻精準的詮釋方式：

小蘭：…話說太多，時間一拖，男人的東西如果搞不出來，如果沒有出水，後！那個臉都不一樣，很生氣！查埔人就是安捏，那個死人湯若沒出來喔，甘苦甲…東西如果沒出來喔，夭壽喔，像是快要冒煙出來…是不是安捏？（轉頭問陳先生）

麗君補充：奧沒咬骨，沒透人鬱卒，沒透人會走³⁹啦！（陳先生：是啦是啦）

我：哈？瞎瞇啊？這什麼意思？

小蘭：奧沒就是那個東西啊，吸到骨頭了啦，假使沒有出去，人會鬱卒啊！啊，水出來了一沒透，人就會走。（國台語交雜）

對話中的「死人湯」、「奧沒」、出「水」指的都是男性的精液，如果沒有達到高潮，男性的慾望積塞在身體裡，苦無發洩，像是緊咬在骨頭上噬人般地難受，一旦射精，所有的積塞物一下子得到抒解，本來很鬱悶的身體，因為這樣而可以生龍活虎，麗君阿姨更補充了另一個客人的例子：

麗君：XXX說什麼你知否？他說，我某（老婆）底咧下港，我底咧台北做事，夭壽喔！安捏，擺不會算帳了！頭殼像快要冒煙一樣，一等開好喔⁴⁰，後！我這回去喔，帳很會算了，頭殼擺清醒啊！（台語）

兩位阿姨眉飛色舞地敘述著男人與他們難以排遣的慾望，木訥的陳先生就在一旁默默點頭，不時加句「對啦對啦」，對於這些前來找小姐的人客們來說，與活生生的人有身體接觸是重要的，像陳先生，自慰就是沒有感覺，那如果又不能向太太索求，不找小姐又該怎麼辦呢？而從阿姨們與陳先生對話的語境之中，感受到的小姐與客人之間所存在的，也並非是單向的男性對女性的身體剝削關係，反而阿姨們與陳先生建立的是一種親密戰友般的默契，可以一起消遣人生中狗屁倒灶的事，可以分享臥房中私密的困擾等等，當阿姨跟陳先生坐在一起訪談的時候，豐富的肢體接觸更是讓我這個不善於用肢體溝通的人感到很大的震撼，當天我的訪談筆記寫著：

今天第一次看到小蘭阿姨用一種這麼親密的方式與人交談，平常看到的小蘭阿姨總是作事情又勤快又仔細，有一種溫婉含蓄的氣質，也包含著一種禮貌性的距離，但訪談過程中，阿姨的右手不時輕撫陳先生的背，再摸摸陳先生的手臂，像是對待情人（或者是小孩？）一樣的溫情，陳先生回答問題時眼睛總是看著小桌子，害羞地甚少直視著我，頭很低很低，彷彿都要低到阿姨的懷裡去了。（田野筆記）

³⁹ 皆是台語，「奧」指「很糟的」，「透」指「洩出」，「人會走」是說人就可以跑得很快。

⁴⁰ 「開好」，台語，指射精。

由於訪談的特殊性，小蘭阿姨在和陳先生的互動過程中，似乎也拾起了自己曾是性工作者的專業操演，一副「上戲了」的感覺，透過肢體的撫觸，試著安定受訪者的緊張情緒，這是剛剛在簽六合彩的場景中不會出現的親密舉動，也是我從未在與小蘭阿姨的互動之間感受到的。相對於我來說，許多既存的壓抑讓我的人際距離難以在短時間中縮短，肢體動作也不是我能表達想法的工具，但阿姨卻可以自在地使用身體語言來與對方溝通，一個動作所表達的感覺也許比文句堆砌的感謝或是物質的回報更豐富。⁴¹

訪談進行到一半，麗君阿姨進來，坐在門邊的小凳子上，一坐下，頭就靠上陳先生的右邊肩膀，露出甜蜜又淘氣的眼神，陳先生這時真的左擁右抱了，素樸寡言如陳先生，如果不是今天阿姨們陪同著一起訪談，什麼時候還會有這樣的機會？後來，我們問，那廢娼之後你還有沒有去找小姐啊，陳先生說：「沒有，都沒有了，也有年紀了阿，沒有找了啦…」麗君阿姨跟小蘭阿姨都說不相信，陳先生轉頭對麗君阿姨輕聲問：「不然你現在還有在做？」裡面隱含著不知道是邀約還是消遣的訊息，麗君阿姨沒有回答，輕輕笑一下，帶過這個話題。（田野筆記）

在公娼廢除後，據陳先生說，他就真的沒有再跑查某間了，畢竟也有些歲數了，但是小姐跟客人的朋友關係仍然繼續維持著，在訪談結束之後，兩位阿姨跟陳先生又再次把大家樂的號碼單拿出來細細研究，「這一期到底要簽哪一支呢？」

從日日春協會所出版的《百年公娼，台北再見》手冊中，拼貼出另外一些嫖客身影，我們看見有變裝癖的嫖客，自己帶著卡皮箱，裝著滿滿的女人衣服，一樣買了小姐的時間，但不打炮，卻要請小姐幫他化妝，欣賞欣賞他的扮相；也有五六十歲的客人，來的時候也帶著一個皮箱，一打開，裡面卻是新娘禮服，要請小姐換上，在房間裡走走繞繞，彷彿藉著小姐換上禮服的這層轉換，享受著片刻擁有人生伴侶的錯覺，在這個層次上，身體與心靈不是截然二分的兩個對立面，身體的慾望滿足與情感的支持、或是提供想像的空間，兩者無法捨去其一，它是一個不斷變動的連續體，端看在什麼樣的社會條件下，可以讓哪一部份的欲求從社會壓抑的黑盒子裡跑出來而得到舒展。

消費者燒滾的慾望如果是急鳴的熱水壺，那公娼館中的小姐大概就是那個讓他得以熄火冷靜的服務者。作為城市中的療癒地景，讓性消費者主流之外的性實踐得以有喘息的空間，和無偶者相較之下，陳先生是幸運些的，因為年紀大了，不再像年輕時的血氣旺盛，真有性慾也還有妻子可以互相扶持，但是其他的嫖客們的想像空間與抒發管道便被迫轉往地下，在非法的壓力下越發被壓抑和邊緣化。

⁴¹ 後來再詢問阿姨訪談那天是不是為要讓他不要這麼緊張，所以才表現地這麼親密，小蘭阿姨也說：對啊，就是要給他「姑ㄩㄟㄩ（鼻音）」（哄）一下，人家才要給你訪問啊。

然而除了從消費者觀點出發的療癒地景，Hart（1995 & 1998）則勾勒了一個互動的友誼地景。他從一個漸趨沒落的紅燈區”barrio”看到田野中小姐與消費者的互動關係，認為這兩者之間沒有哪一方是必然的強勢或弱勢，前來此處消費的男性多半是社會上較不具經濟優勢的族群，跟小姐的往來是相對平等的，紅燈區對於某部分消費者來說的確是休閒地景，但這並不能含括所有消費者的經驗。有的消費者前來尋求性享樂，但有的消費者（如退休、獨居者）本身其實缺乏其他的社會關係，反而是前來”barrio”找人陪伴以及說話，短短的20分鐘⁴²的性消費並不能夠完全滿足他的需要，Hart所觀察到的消費者，反而更需要的是小姐友善的對待，由此折射出了「羅曼蒂克」的感覺與「愛」的想像空間。「友誼地景」反而更能夠貼切地捕捉到情欲消費／服務的特質。類似的觀察也可以在Chen（2005）的研究中看見，從他和六位性消費者的訪談中可以發現情欲消費雖然不一定和心理（情感）需求有關，但他們的共通點都是性消費「不只關乎性，而是『好的性（good sex）』」，品質仍受重視，消費者在交易過程中也期待有情感交流的可能，如「談話」即是其中一個重要的「附加項目」。

情欲消費地景可能是男性逃逸傳統性道德的逾越（愉悅）空間（Walkowitz，1992）、休閒地景（Shields，1991）、友誼地景（Hart，1995 & 1998）或是療癒地景，對於陳先生來說，公娼館可能同時是他的療癒空間與友誼空間。公娼館合法之時，他可以來找小姐解決欲望，但即便是公娼館不合法了，他還是來找小姐一聊天，保持友誼。在他不同的生命時期，公娼館對他來說有著不同的意義，任何地景的詮釋其實也可以是相對而流動的。每個人所面臨的社會條件都不同，說出來的生命故事也像是萬花筒映射出來的花紋一樣，雖然組成元素可能很接近，但是每轉一個角度，所看出去的就是一副截然不同的光景。

第三節 集中與消散的療效地景

第一次走在歸綏街附近的街廓，仰頭一看，常常會驚訝於這裡藥局的密集程度，幾步一家的藥局，上頭寫著「專治淋病、菜花、梅毒」或是「性病、白帶、良藥」，這些跟性、身體、疾病有關的字眼，往往觸及人生活中最私密的部分，一般不容易輕易的從嘴巴裡吐出來，尤其是中產階級們受到禮教規訓的修辭，然而在這裡，它卻很大方的以一種中性、病理化的專業名詞，透過招牌展示在公共場域之中，一位從小在歸綏街盲人按摩院中長大的攝影師陸沙洲（2001），他的文字活潑地呈現了這樣的場景：

⁴² 台北的公娼館時間較短，一節 15 分鐘。

巷口的藥局是保險套供應站，除了保險套，賣的最好的是各式壯陽藥、回春丸之類的男性補品，每逢新貨上市，店頭就貼上誇稱藥效的海報……隔壁條街，那有三部一家的泌尿科，專治菜花、淋病，兼精割「包皮」，不遠處還有個攤子專賣「刮包」。(陸沙洲，2001：15)

或是報紙副刊中的短文，帶著點戲謔揶揄口氣的觀察趣味招牌：

有空到重慶北路走走，沿著一排排治包皮、花柳病的長廊下穿梭，常常冷不防地冒出一家麵包店，於是「精割包皮」緊臨著「新鮮麵包剛出爐」，偏偏這家麵包店叫「日日香」。春色無邊呀！（聯合報，1992/09/19）

在過去性產業合法之時，歸綏街一帶，櫛比鱗次的西藥局，也隨著當時娼館幾乎24小時營業的情況下，調整營業時間，在文萌樓附近開設藥局的王先生（化名）當時即是早上九點開門，一直營業到凌晨四點。而在這一帶有著四十多年經營藥局資歷的張先生也說到自己當時從早上八點一直營業到晚上三點，甚至打烊之後，極度疲倦就直接在櫃檯內側的木地板打個地鋪就睡覺了，第二天起來，又在同一個小櫃檯站一整天，這樣週而復始不間斷的持續了數十年，直到廢娼之後，生意大幅滑落，營業時間才提早到晚上十一點鐘打烊。而當時性產業的高峰時期，也連帶影響了周邊無數攤販小吃的營業形態，就連一個巷子頭的果汁攤，「他們都賣二十四小時一直賣，攏沒在休息的啦，以前生意好到這樣」。這個區域的商家每天的作息隨著性產業的變化而變化。

而不僅僅只是營業時間的拉長，當時因為這區域性產業的熱絡，龐大的需求也連帶影響到藥局開設的家數，真正是五步一小家，十步一大家，提起當時：

張：…以前這邊藥房也很多嘛，總共四十多家捏…

我：四十幾間？收到現在也還有好多間耶，巷子口那間看起來也剛開不久…

張：那不成謎阿啦，以前多少耶，以前歸綏街整路都是藥房，我還可以念給你聽哩，…後來就一直收阿…

張先生說，當時他曾經一家一家數過，最高峰時期，江山樓公娼館附近開了四十幾家藥局，這個數字高到令人難以想像，於是請張先生與一起去訪談的小蘭阿姨合力將記憶所及的藥局位置標在地圖上（如下圖），從圖上藥局分佈的位置，其實就可以清楚的看出，當時那一塊區域的性產業比較活絡。⁴³

⁴³ 民國 62 年公布的《臺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中，明確劃定了臺北市的兩個公娼區的範圍：

第七條 凡經登記或申請執業的妓女限在下列劃定區域內執業。

一、江山樓妓女區（包括甘州街之 28,29 號以南，保安街 72,78 巷之 3 號 4 號以南。歸綏街 207 號以東至 197 號以西為止。延平北路 2 段 135 巷 2 號起以東至重慶北路 2 段 114 巷



圖三-1 張先生印象中全盛時期的藥局分佈位置

圖片說明：圖中灰色區塊為民國 62 年《臺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中所劃定的範圍，與藥局位置重疊度很高。

西藥房—提供療效的便利商店

而藥局主要營業項目其實因應著上門的顧客可以分為兩大類，性產業的從業者與消費者，以及一般的在地居民，而其中西藥房最大宗顧客的當然還是小姐與嫖客，消費的項目包括藥品、保險套、注射等。

當時客人辦事前都會吃消炎藥（怕得病）、壯陽藥、醒酒藥等，小姐也會來買消炎藥，打消炎針、退燒針，當時因為家貧，被娼館綁約的小姐，老闆多半不希望她們到診所看病。客人若得了性病不好啟齒，就到藥房裡來讓王先生「看診」，王先生賣的「淋病藥」是最拿手的，今天吃明天就會好。（日日春，2003a）

從醫療人類學的觀點來看，病因觀念是整個醫療行為的核心，衍生出往下之尋醫、評價、預防、保健等步驟，而病因觀是時時流動並且新舊交雜的（張珣，1989），

之 2 號 3 號以西為止及歸綏街 133 號第 124 號以西至 158 號以東轉歸綏街 160 巷 11 號止）
二、寶斗里妓女區（包括華西街 10 巷 1 號 2 號以西 16 巷 1 號 2 號以西環河南路 2 段 1 號以南至 49 號以北及河堤以外 2 號至 24 號以內華西街 20 號至 24 號及 26 巷單號 1 號以西及華西街 32 號 38 號 40 號及 40 巷 2 號 4 號 8 號華西街 26 巷 10 弄 6 號及華西街 1 號以南至 21 巷 1 號各戶）

一個人的身上可能帶著同時有傳統與現代的病因觀，如嫖客傳統滋陰補陽的進補觀念，或是受到西方醫療用藥概念影響，認為吃消炎藥可以也可以預防得病，或是預防被傳染性病要帶保險套等等，在一般日常實踐中，客人自我評斷之後，藥房往往是民眾處理病狀的第一線，而這時候，藥局老闆因累積了大量的客人試後經驗，不僅是治癒方法、藥物的提供者，同時也是醫病觀念的傳播者，藥局接續療癒尋求者的自我診斷之後，這時候就扮演著第二波診斷的角色，一方面符合症狀初期療癒尋求者一切講求方便經濟的原則，並且，另一方面，如性病或性功能障礙這樣的疾病處理的問題觸及客人的難言之隱，病人上診所求醫的意願會因為外界或社會壓力而相對低落，而為數眾多的西藥房老闆也練就一身功夫，常常客人一進門，看一下他們的臉色，使一下動作，比一下部位，老闆就能立刻會意，也分擔了客人一部份羞於啓齒的壓力。而當時也因為相關性知識或是健康概念還不普遍，一旦感染性病，總先上藥局拿成藥，而這一區藥局的營業取向也越趨專業化，表現在招牌與海報上，宣稱自己「專治性病」。



當時藥局最大宗的銷售產品是消炎藥品還有保險套，銷售對象當然是前來尋芳買花的眾嫖客們。廣義的消炎藥包括了治療性病所使用的抗生素，如盤尼西林(青黴素)，在嫖客要找小姐之前，先去買來吃，或是事後再去藥房買來補吃，多是嫖客為吃心安而進行的消費，藥房張先生說：「人就有一種心理作用嘛，就有來買，比較安全…。」儘管是根本還沒有發病的病徵，客人也寧願買先個藥，以免中標，有吃有保庇。就算是並沒有任何臨床實驗可以證明先吃消炎藥可以預防性病，藥局老闆也會在滿足顧客要求的情況下，出售藥品，「人客需要你怎麼能夠說不行呢？」

我：就沒有發炎，先消炎這樣？

張：對拉，怕病菌侵入啊，其實這藥是八小時藥效…有拉長那個時效…

我：但是消炎不是有發炎才去吃？

張：但那個時候沒有那個常識啊，就想說我先吃一顆會不會比較安全…

我：人客需要吃一個安慰？

張：吃藥是心理嘛，心病沒藥醫，真藥醫假病啊…

而在這個場景中，藥局實則是提供來此處進行性交易的嫖客諮詢的管道以及求心安的定心丸，作為嫖客強化信心的憑藉，所提供的是一種療效的想像，藥房與娼館的

連結在這裡變成是一種儀式化的地景，來這裡光顧妓院，其實也就會光顧藥局，這兩種模式的營業場所透過嫖客的身體移動與消費，連結了起來。

藥局殊異的經營方式：性消費者導向與社區客廳

在本研究進行期間，走訪了當地目前廢娼後碩果僅存的幾家西藥房，可以發現，每一家藥局，都有自己獨到的經營策略、不同客群與社區關係。過去公娼執業時期，在末期雖然盛況已經不如當年，但仍然保障了一定數量的來客。開在幹道旁邊、視線可以輕易看到的藥局，以碩大的招牌，上頭明白寫著專治某某性病的特效藥或是壯陽的廣告海報，便可以讓過路的客人清楚接收到訊息，進而促成生意的進行。譬如有一家老闆便說道：「來我們這邊買的都是男人比較多，小姐很少來。」(藥局 A) 這類藥局在公娼時期以過路的男性嫖客為主要客層，支撐了整個店的經營，廢娼之後，客人量大大減少了，但老闆仍然維持過去長時間營業的經營方式，從早上八九點就開門，一直開到晚上 11 點，藉此仍維持既有的社區中地緣位置接近的顧客，訪談過程中，偶爾會有探頭看看老闆在不在，想要進來跟老闆聊天的附近鄰居。或者，有的店家廢娼之後，由於位於三角窗這類良好的區位，乾脆做起販賣彩券的生意，相較之下，還比純粹經營藥局更有經濟利益。

而位於比較次級的道路或是巷子裡的藥局則採取一種實實在在跟厝邊頭尾「搏感情」的經營方式，老闆可以叫得出每一個進藥局的人的姓名、家裡有幾個小孩、持續的用藥習慣、病史、營養品的運用方式等等，再加上實惠的價格，客人經常一上門就變成主顧，就如張老闆。在進行訪談的過程中，張老闆他一面做生意，一面回答我的問題，大概每五分鐘就有一個顧客上門，小小的店面經常擠滿了客人，有些甚至遠從台北縣前來。而在公娼時期，這類型的藥局也正是最能夠留住小姐或娼館老闆的：

我：你剛剛說很熱鬧嘛，那時候都是誰來跟你買東西？

張：就人客阿，說公娼也有，因為公娼…很競爭嘛(意指當時藥局生意很競爭)，那時候足多，但是我這躲在最裡面耶，但是那些頭家娘都對我很照顧，大家才會來跟我買…

小蘭：他做生意很實在啦，都不會誇張啦，亂喊價啦…

藥局建立起長期的客戶，同時也和小姐們培養起心照不宣的默契，訪談過程中，一位略施脂粉年約四十的女性進入藥房，老闆所站的櫃檯外，當時還站著兩位客人在詢問老闆用藥方式，這位女性一面插入對話，也提供用藥意見，一面朝老闆使個眼色，右手比了一個「二」，老闆就從櫃子中包起兩盒產品，遞給她，在選購的過程中，根本就不需要開口，老闆就能會意。我當時站在側面，可以看到紙盒上面寫著某品牌潤滑劑的商標，如果不是基於一定的互信與了解，這樣乾脆的消費其實並不容易

達成。藥局與娼館小姐的熟稔程度也展現在設備的共用或借用上，如王先生所經營的另一間藥局，現在雖然已經歇業了，但談起過去與鄰近娼館的互動，似乎仍歷歷在目。

王先生的兒子笑著說，當時王先生幾乎是地下里長，當時電話難申請，一支要四萬二，還要抽籤，娼館的老娼雖然有錢，卻抽不到籤，整條巷子只有他一家有電話，還要雇一個工讀生專門接電話，客人打來找小姐、小姐家裡打電話，都要請工讀生去娼館裡叫小姐來聽電話。不過老娼並不喜歡小姐講電話，怕小姐和客人約出去私下交易。但小姐因此和王先生都熟，八月半時左鄰右舍送王的月餅有一人高。(日日春，2003a)

娼館與藥局之間的親善關係，不僅僅是同處在一個街坊中，敦親睦鄰的基本禮節，而更有著唇齒相依的緊密聯繫。這家藥局不但在物資上提供了對外聯繫的關鍵設備，藥局老闆因為幾乎全天候的坐鎮以及良好的社區關係，而被戲稱為地下里長，藥局幾坪大的空間，吸納了不同中類型的人前來消費，如社區居民、嫖客、小姐們，其實隱然扮演著一種傳遞訊息、刺激輿論的角色，藥局所塑造的公共氛圍，甚至可以被稱之為社區客廳，其作為半公共領域（semi-public space）的特殊性也需要在產業地景的框架下被重新理解。

Jane Jacobs (1992/2005) 認為要讓城市中的街道充滿活力需要有一些重要的特質，其中像張老闆這種開在人行道旁的小店就是非常重要的元素，「人們可以自由的在那裡進出來往，不用附加任何條件」。然而另外一個重要的特質是，城市使人得以維持自己的隱私，僅有少數你信任並且願意向他傾吐隱私的人才得以知道你的私生活，對比於鄉村地方，評論與八卦可能更容易深入每個家戶。Jacobs 強調隱私的維護是城市中十分珍貴的特質，但「同時又希望能與周圍的人有不同程度的接觸和相互幫助」，好的城市街區則可以在隱私與公共之間獲得驚奇的平衡，而如張老闆的小店則提供了「非正規的公共生活」以調和私人生活與正規的公共組織之間的關係，如那位小姐可以在店裡自在地加入由其他不見得熟識的人所進行的對話，但卻仍然可以保持自己的購買商品不至於讓店裡的所有人知道，而這條隱私的界線則是需要有意識的維護才能運作順利，而一旦這種默契關係成形，只要店還開著，關係則可以維持一段很長的時間。

然而，對於生計依靠性產業帶來人潮的西藥局來說，在廢娼之後人潮變稀落，生意下落不知凡幾，另外再加上健保執行，藥政健保給付制度的設計不利於小型藥局的生存，也對藥局的經營產生了一定的衝擊，過去盛極的藥局地景，現在漸漸地消失不見，招牌褪色黯淡，術業有專攻的「專業化」藥局也一家一家拉下鐵門。曾經存在於歸綏街的生活主體，逐漸在我們的視覺經驗中消失。

婦產科與醫生館街

在江山樓聚集的療效地景除了藥局之外，還包括了婦產科與泌尿科⁴⁴的聚集，然而不同於藥局與性產業的互動密切的共生關係，診所在此處殊異的經營方式則是另外一個完全不同的故事，但受限於訪談資料的面向不夠完整，本節僅提出一個參考性的架構與一連串的謎題，作為理解歸綏街地景的視角之一。

小姐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需要看婦產科，百合說道：

卡早我們這些小姐做這個，免不了都會常常發炎，子宮會常常發炎，後，發炎的時候，我們就會去找他[西藥局]打針，打針啦，或者是買消炎藥，來吃，……通常發炎是應該要休息拉，可是你不休息的時候，會越來越嚴重，嚴重到有時候你會腹膜炎，腹膜炎你整個肚子攏腫起來，……這樣就要吊點滴了，…我們通常每個小姐都會準備那個消炎藥，一定要的，自己感覺說，唉呀～好像不太對啦～好像快發炎的現象，自己會發覺，會感覺到！就消炎藥就趕快吃下去，吃下去，如果我個人來說拉，吃了一次兩次三次，吃了三次的消炎藥，如果沒有感覺好的話，我就會去那個婦產科。

婦產科對小姐來說是西藥房之後的第二線醫療方式，如果吃成藥、打針之後還無法痊癒，小姐通常才會考慮上婦產科去。

離廢娼已經有將近十年的時間，現在的重慶北路、歸綏街、甘州街一帶還是可以看見比鄰而立的數間婦產科與泌尿科。婦產科的招牌可能寫著「衛生署優生保健 人工流產指定醫院」，泌尿科則是「專治疱疹、菜花、陽痿、早洩…」等，除了為數甚多的藥局之外，這些診所的存在再加上招牌上的關鍵字，的確滿足了部分社會大眾對於「風化區」的刻板印象，將婦產科、泌尿科等診所與「上班小姐」相連結，如：有墮胎的需求、容易感染性病等等，而例如墮胎這樣不論何種階級、年齡的女性都有需求的行為，常被理解為非生殖導向、非婚姻體制內的性而被污名化，提供流產手術的診所也可能被簡化為「那種女人去墮胎的地方」（黃君綺，2001：20），在這種刻板印象的一再套用與擴充的情況下，使得比鄰於風化區的跟「性」、「生殖」有關的診所，不僅沾染上性產業的污名，同時也藉由將「性」與「病」連結起來，形塑了「性」污名的證據。但這些診所和性產業的關聯又是什麼？婦產科怎麼照應小姐們的醫療需求？我們又要怎麼理解除了婦產科、泌尿科之外，過去曾經開在風化區旁邊，擁有大大小小各式分科診所的醫生館街？

⁴⁴ 我曾經嘗試訪談重慶北路上僅存的一家泌尿科診所，但診所亦表示選址是單純商機的考量，醫生並不願意多加透露其他細節，僅要我小心「近朱者赤」、「好自為之」。關於泌尿科和性產業的關係非常有趣，但在本文中限於有限的資料，無法深入分析，未來進一步到萬華地區訪談可能會是比較好的方式。

在重慶北路跟延平北路之間的一段保安街，殖民時期與光復初期位處於商業繁盛的大稻埕核心位置。是藥局老闆的口中的「醫生館街」，據說光復之後，短短兩百公尺的街道，最高峰的時期，這個路段上有十數家診所，小兒科、婦產科、內科各兩間，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則各一間。從台北市路街史的描述中，也略為勾繪了在 1960 年代，保安街中段盤據著密集的診所。若去深究診所的區位選擇，過去關於都市發展與診所開業的實證研究多指出，診所的開歇業與週遭的環境資源有密切的關係，如人口數、都市化程度及大型醫院等醫療資源有無等（廖峰偉，1999），由此我們可以推斷一種中性的解釋，因為歸綏街周邊是人口高度集中的核心商業區，人流來來往往，擁有交通的便利性、周邊支援產業的群聚等效應，分科的診所在趨利的考量下，傾向選擇商業發達的地方開業。所以在眾多分科診所中，有婦產科、泌尿科也不是什麼奇怪的事，而從訪談中也回應了上述的歸納，一家開在歸綏街上的婦產科醫生娘就說「以前這邊人多啊，很繁華的，像現在的東區那樣，那就開了啊，我們本來開在別的地方，在這邊買房子診所才過來的。」（婦產科甲）

在黃君綺（2001）的研究中，他認為墮胎場所的污名和風化地區的污名有密切的相關性。他整理 60-90 年代台北市婦產科的分佈資料（參看附錄二），圖中清楚地呈現出婦產科與情欲消費空間兩者地理分佈上的相似，60-70 年代時婦產科大量集中在中山北路一至二段（近條通區域）、建成圓環、重慶北路二段（近江山樓妓女區）以及萬華區（近寶斗里妓女區），90 年代之後，雖然婦產科有向東移轉的趨勢，但相對還是以上述區域為多⁴⁵。

黃整理網路上以及報紙上相傳的墮胎街的位置，主要有兩條，一為內江街，二是中山北路，兩者都很靠近一般習稱的風化場所，於是在其研究中，根據 60 年代到 90 年代的分佈圖面，他歸納道：人們印象中盛行墮胎手術的診所所在地的確就在中山北路、重慶北路、萬華等地，並非訛傳。而墮胎診所則因其與「舊社區」「不潔、殘破的」的風化場所相近的緣故，而更加深其污名作用。

黃並無意深入探討婦產科或墮胎診所的擇址方式，而是強調墮胎診所之所以被污名化，部分原因和性產業的地理位置相近息息相關。雖然在其訪談稿中，也同樣有醫師和婦產科甲有類似的看法，提到就診所開設位置的選擇來說，區位（location）是很重要的（ibid：50）。但黃君綺的轉繪圖面歷時性地呈現了婦產科的空間轉移，則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線索去理解婦產科分佈與都市發展核心轉移的共變關係。如果硬是要解釋為什麼婦產科和風化場所之間的地緣關係會這麼相近，其實很難做出「因為性產業及八大行業聚集，所以婦產科就相應而生」的推論，反而是性產業和醫療產業其實都是在同樣的趨利考量之下，必須選擇城市中交通、人潮洶湧、具備完整

⁴⁵黃君綺將 60-90 年代的婦產科與助產士電話簿上的提供的地址資料轉繪成圖，發現台北市婦產科的空間分佈並不均質，在民國 60、70 年代，婦產科大量集中在中山北路一至二段、建成圓環、重慶北路二段以及萬華區，到了 80 年代，上述幾個區域診所數量都大減，吉林路上則增多一倍，至 90 年代，雖然仍可以說婦產科集中於上述幾個區域，但已經有向東轉移的趨勢。

基礎設施的區位，也因此，選擇城市中的商業核心作為其營業據點是很合理的考量。帶著診所與妓院一起來到商業中心的，其實是同樣一股資本的力量。因此，到底是墮胎診所的污名沾染到性產業，還是反過來，其實都只是爭先把最底層的位置推給他者去承擔而已。

回過頭來再看婦產科與小姐的關係，當我詢問婦產科的受訪者診所開設地點與公娼館的地緣關係時，受訪者的回應反倒呈現出一種「看不見」小姐的傾向：

沒有那種病人吧，一般很少，有牌的上班小姐很少找醫師，都找性病防治所啊，做那種工作，都會盡量節省啦，那時候也沒有健保，看自費的，不會來這種診所啦。(婦產科甲)

上班小姐比較少來我們這種診所啦，我這邊都是比較中間階級啦，他們比較不會來啊，以前又沒有勞健保，不合算啊，而且他們自己有性病防治所啊，他們都會去那裡啦，診所比較少。(婦產科乙)

從受訪者對於來看診的服務對象的階級區分上，將婦產科視為是中產階級的專屬權利，因為收費上的門檻，將「上班小姐」歸為應該要省錢，負擔不起婦產科的收費水準，將之隔離在婦產科的門外。但光是有錢與否這一個推論就要先打上問號，上班小姐雖然賺錢不容易，但未必沒有錢照料自己的身體，並且，同樣身為女人，上班小姐會有婦科疾病，會做人工流產，當然也會生產，就如同墮胎是所有女性的共同需求一樣，「看不見小姐」所顯現的是一種污名分離策略嗎？將自己的診所區隔在小姐的醫療提供者之外，藉以固守自己的「中間階級」位置？或是小姐的身份真的這麼難以辨識到被隱身在患者群中，毫無特色與面目？又或者因為採樣的關係，小姐其實真的不會去上述這兩家診所？

而兩位醫生娘共同提到這些上班小姐都會找性病防治所，其實也是將感染性病放大為從娼女性身體最大的威脅與損害（唐筱雯，1999），忽略了小姐其他健康照護的需求，而且也忽略了並非所有性工作者都會經由性病防治所這個機構檢驗，除了合法的公娼需要定期受檢，其他私娼、按摩院小姐或是特種行業的工作者的同樣也會面對性病或是意外懷孕等各種職業風險。但另外對照唐筱雯觀察公娼對於自我健康認知，他認為其實令公娼小姐們困擾的身體疾病（如高血壓、胃病等）多半和公娼工作生涯沒有直接的關係。

而另一個更有可能的推測是，小姐其實並不具有任何可資辨識的特徵，也因此，小姐並無法被「看見」，而是只能主動「現身」。診所相對起社區型的藥局，匿名性極高，就算小姐向婦產科尋求醫療協助，診所方面也不需要過問小姐的身份與生活細節。於是「看不見小姐」所顯示的另一個意涵是，眾多婦科診所的生計和公娼存廢

與否並沒有很直接的關係，反而和大環境的變遷，如少子化影響下，診所無刀可開、越來越少產婦需要接生，並且會朝向大型醫療院所集中等變因，如這兩家婦產科恰好都抱怨道：以前婦產科可是要醫學系前幾名才能選得到，可是大家搶著去的科別，現在前幾名的都去當皮膚科醫生了。

在與小蘭阿姨談他的婦產科看病經驗時，她說道：婦產科都看來看去，小姐會互相介紹，這家不好就去看別間。對於阿姨來說，並沒有特定上哪一家婦產科的習慣，看病當然是要去醫術高超的診所，婦產科的醫術好壞跟價位高低是要在不同的情境下應變抉擇的，在過去她比較常去的婦產科關門之後，以口碑做決定變成是比較務實的作法。而幾位文萌樓小姐們的就醫經驗與診所位置則呈現很分散的狀況，百合、小蘭雖然都在民生西路周邊看醫生，但診所卻不完全重疊，恬恬甚至跑到西寧南路去尋醫。

在日日春與公娼們的訪談資料中，還呈現出另外一種醫療途徑，除了在一般的婦產科裝避孕環、藥房買避孕藥來吃之外，還有許多口耳相傳的醫療管道，也許也可以推斷除了現在仍留存在地景上的婦產科之外，小姐們也經常透過一些較次級、非正式的醫療方式取得相同的療效：

早年保險套還不普遍時，小姐最平常的避孕法，就是裝避孕環，避孕環有各種材質的，視每人體質不同而異，有塑膠的、有銅T環，前公娼阿姨笑說，他裝過好多個都無效，最後還是得去診所拿掉，最後一個七十幾歲的老太婆替他裝了一個K金像戒指的避孕環，裝了21年了，至今就真沒有再懷孕過。(日日春，2003a)

相對於藥局與性產業的密切關係，在醫療層級上相對專業化的診所與性產業呈現的是一種更為微妙的動態，並非用簡單的聚集經濟就可以說明的，我的初步分析毋寧是提出了更多的謎題待更進一步的田野資料回應，如眾家診所之間的層級區分、收費高低、合法與否都是地景動態中的變項之一。而現在的婦產科地景也僅能從少數處在半退休狀態的營業診所，或是從某些已經歇業的臨街店面上，勉強可以看到拆除一半的招牌，就如同消逝的藥局地景，眾多已歇業的診所成爲沈積在記憶地層中的某片遺跡。

「江山樓」、療效地景與污名

性產業與性產業外圍群體的污名情結，造成許多不可說、不願說的難言之隱，我先用幾個數字讓大家對於「江山樓妓女區」在媒體上的再現意象有一些基本的概念：

以「江山樓」爲關鍵字，全文搜尋《聯合報》自1951年至2009年5月之間的新聞，

共有 424 條結果。其中 125 條是和刑事案件有關，包括幫派暴力、兇殺、販毒等，有 26 條和娼館違法營業有關，包括私娼、雛妓、吊銷執照等，有 11 條是其他案件，包括財務糾紛、火警、自殺等。這三類加起來共 162 條，約佔總新聞量的 40%。（分析表格可以參見附錄一）而絕大部分刑事案件新聞出現在 1970 年以前，1970 之後後，趣聞類（懷舊、情色）的新聞漸漸出現，公娼抗爭之時則是懷舊新聞的極大值。也就是說，1970 年代之前，江山樓公娼館區的恐怖意象非常頻繁地見報，在當時和「江山樓」相關的總新聞量當中，佔了壓倒性的絕大多數，而「江山樓」一部份的負面形象則由此建立。

在江山樓附近開設的眾多西藥局，也因這層和性產業的密切臍帶關係，帶給藥局老闆一體兩面的複雜情緒。一方面性產業與八大行業的聚集讓藥局得以生意暢旺，但卻也共同背負著性產業被社會主流價值污名化的壓力，在進行田野訪談時，這個壓力反映在藥局老闆們各式武裝策略與警戒心上。藥局 A 開在 12 米道路旁邊，懸出的壓克力招牌上大大的寫著各種性病的名詞，小小的約四五坪的店面，零零散散的擺著各色藥品，門口的櫥窗玻璃貼著幾張已經褪色的「讓你強」壯陽補品廣告，第一次與老闆娘攀談時，一提到廢娼，她不平地說：我覺得不應該廢娼，當初那個王芳萍⁴⁶要出來競選，我就很支持她，老闆敘說著廢娼之後生意蕭條的不滿，投票給推動性工作除罪化運動的候選人，更顯示了藥局經營的生計，和當地公娼館的存廢有著直接的關連。但是一旦聊到經營藥局的細節與來客的細節，老闆娘卻說自己累了，不願意再進一步深聊下去。問題的難以推進似乎顯現出了一種矛盾，我是一個初見面的不知名學生，哪一部份的故事是開放的，哪一部分又需要更加謹慎，她怎麼知道我會怎麼運用這些資料？因此，保險起見，太過特定的經營細節是不能夠輕易透露的。

對外開放的界線畫在哪裡，每個受訪者都有自己的應對方式，請藥局張先生幫我點出印象中的藥局地圖時，我問道可不可以知道店名，但張先生說：「這樣歹勢啦，不好甲人講出來啦。」對他來說，店名的意義不僅僅是一個代稱，從名字所牽帶出來的是對於每一家經營者的了解與尊重，因為不了解名字的曝光可能有的後續衝擊，一個老闆的選擇是不代替別人發言，就算店名也有可能透過查電話簿或是其他的途徑得知，或是也有可能根本就不會曝光，但是那條界線就畫在這個具名與匿名的選擇上。我無從得知張老闆說歹勢的確切意涵為何，但是如果從上述的江山樓負面報導量來看，張老闆的「歹勢」顧慮其實有跡可尋。從地圖上數量極多，但卻刻意地將名字隱蔽不顯的眾藥局看來，除了得以了解地景今昔改換的劇烈變遷，同時更顯示著他們因應污名壓迫時，只能噤聲的共同生存策略。

另一方面，共同組構療效地景的，是另一批設在江山樓妓女區周邊的婦產科泌尿科

⁴⁶ 王芳萍現在為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的秘書長，曾競選 2002 年市議員選舉，作為一種為弱勢者爭權的運動方式，意圖為性工作合法化爭取更多發聲空間。

等醫療診所。分科的專業診所看診方式的特性是來就診的個人不需要表明身份，也因此，從部分診所執業者的觀點來看，這些診所和性產業並不具有直接的關係。診所經營者可能同時因為階級視角與匿名因素而「看不見小姐」，如此一來，診所經營者和性產業污名劃界的能力和西藥局相較之下是比較高的。

但是即便是得以和污名區隔，但是這些診所的存在，本就是性產業污名地景的一部份。刻板印象、污名的運作以及實際的客觀現實經常是分開運作的兩個系統，但這兩者同時也是交互影響與彼此滲透的。在本節中雖然沒有辦法將性產業與醫療診所的區位因果關係下完整的定論，不過婦產科、泌尿科外顯的招牌與各式病理名稱，毋寧在性產業地景中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與藥局一同形塑了風化區與性病的連結。性病療效地景和性產業工作者共享了汙名，他們似乎同是汙名結構下的犧牲者，但這兩者的的污名卻是透過不同的途徑所建構的，並且其所造成的影響與效果也並不完全相同。性病療效地景透過羅列的病症強化了性與疾病的聯想，驅動的是大眾對於「性」與「身體」的貶抑，一方面強化了性工作者做為散佈性病的媒介，一方面則彰顯自己身為疾病的治療者，以科學化的醫療來解決大眾對於可能散佈的疾病的潛在恐慌。



第四節 到娼館做生意

歸綏街一帶療效地景的營業方式通常是有固定店面、自雇或是雇人看店的工作型態，然而在定著的周邊產業之外，另外還有還有一批不定期造訪公娼館的人物。公娼館其實除了幾乎天天碰面的其他小姐、娼館老闆（有時是管理人）、來找小姐的客人之外，其實還有許多穿門入戶的各式商販上門兜售貨品，譬如說拎著大包小包美麗衣服的小販，或是賣水果的攤車送貨上門任君選擇，這些都是公娼館中不時上演的日常劇碼。

娼良身份的一線之隔

方秀是以前曾經在圓環附近的旗袍店工作的裁縫師傅，他某天突然出現在文萌樓，說久不見王奶奶（文萌樓管理者），順道來看看他，被眼尖的日日春工作人員看見，留下了他的聯絡方式，我後來才得以到他在萬大路的旗袍訂製店去拜訪他。

方秀現在已經六十多歲了，他 13 歲就從南部上台北來打工，從此以後就在台北落地生根。一開始先在人家家裡幫傭，帶孩子，後來去跟人家學做衣服，再到南京西路圓環旁的裁縫訂製店「玫瑰」工作，18 歲和同是裁縫的丈夫結婚，仍然在店裡當師傅，那時候附近還有「真善美」、「新美」、「巴黎」等數家裁縫店。後來跟丈夫一起出來獨立開店，但才做了三年，遇到 87 水災，只好把店關起來，繼續給人家請。直

到九年前搬家到萬大路才得以再開一家自己的店。我問方秀是不是常來歸綏街找王奶奶，他說：「不是，說這也很巧合，之前我去爬山的時候遇到一個山友，聊一聊就說我以前在歸綏街，以前有一個對我很好的阿姨阿，不知道還在不在。那個山友就說：喔那邊還有一個阿姨都會坐在客廳看電視，不知道是不是同一個。那一次我就回去看，阿就發現阿姨阿真的還在。」方秀雖然離開圓環的裁縫店十數年了，但仍然沒有忘記過去工作時認識的舊人。從相關產業的人口中所聽到的性產業描述總是非常有趣，在講述小姐的故事時，一方面方秀也不停在和自己的經驗作對照，拼湊出一個關於小姐日常生活的側面了解，藉由方秀的故事，我們可以從他眼中看到作為朋友與主顧時的小姐模樣。

在過去方秀除了在店裡作衣服，還需要送貨到顧客處以及幫顧客量身，然而如果要作公娼館的生意，就需要在公娼館生意比較清淡的白天去，「這樣小姐才有空理你啊！」提到過去的工作情形，方秀把過去的工作內容視作是趣事來和大家享：「講一個好笑的給你聽，我都會講給他們笑（指女兒跟店裡一起工作三十年的另一位師傅），以前我送貨到店裡去的時候，有一些客人就看到我站在那邊，就跟老闆說要點我，老闆就跟他說『唉唷，那個不是啦，那個沒有在做啦！』」我接著問，會不會覺得被誤會是一件不舒服的事，方秀很直爽地答道：「不會啦，說沒有再做就好了啊！」

偶而小姐也會上裁縫店定作量身，「以前小姐沒有什麼休息時間，通常都是跟老闆請個假，出來一下下，坐三輪車到店裡來。」方秀進裁縫店當師傅時其實也才 17.18 歲，到店裡作衣服的小姐很多也跟他差不多歲數，也許是因為差不多的年齡、相似成長背景與階級，讓他比較可以理解小姐們從娼的背景因素，從方秀的口中說起來他們比較像同輩的朋友關係而不像顧客，一直說他們有其苦衷：「他們也是不得已的，有的被賣掉，都是家境不太好才會來做這個，我是[家境]還好一點點才可以去當學徒。」言下之意，其實是把小姐的從娼歷程與自己的工作歷程作對照，同樣很年輕就離家工作的人，在哪一個行業落腳有時是運氣或注定的機率還多些。方秀還反問我我覺得性工作應不應該存在，我說了一番除罪化的訴求之後，他就點頭道：「對啊！人家做這一行也很辛苦耶！這樣把人家廢掉不合理啦。」明顯表現出他同情做小姐的立場。

方秀後來比較少去送貨，「都叫我先生去，我先生叫做「阿勇」，喔，他走（過世）好幾年了，如果你早一點來，他可以跟你講很多故事，他以前都在凹底咧查某間⁴⁷，跟他們感情都很好，就像兄弟姊妹一樣。」方秀直截了當的表達了他們和公娼館淵源之深厚，於是我接著半開玩笑地問方秀，會不會擔心阿勇一天到晚在查某間，老公會被搶走，而此時方秀的女兒也在一旁搭腔：「對阿，你都不怕爸爸被人拐走喔？」

不會啦，大家都很熟了啊！以前小姐還會找他去看電影，說衣服要做的像電影

⁴⁷ 台語，「在妓院混」。

裡面的女明星穿的一樣。就跟我說：「ㄟ！恁尅借我一下，我帶他去看電影，看一件衣服。去兩三點鐘回來了。」上次去找阿姨阿的時候，阿姨阿不認得我了，因為我比較少去，我就說我是阿勇ㄟ某啦，阿姨就說：「喔！你是阿勇的某喔，阿勇他比較認得。」

對小姐生活的熟習以及對丈夫工作方式建立起的信任，使方秀可以安心的讓自己的丈夫經常去查某間，得以和小姐以朋友、顧客的關係相處，而非過份放大他們的職業，視其為污名化的「狐狸精」，而這種對於小姐工作的了解與對於丈夫工作寬容的彈性，的確也是相關產業的從業中人必需要具備的基本要件。並且他甚至也不吝和其他人分享這些故事，將過去和小姐交往的故事當作是講話聊天的素材，就算被戲稱為「老娼頭」也不以為忤，方秀說：「因為我都跟他們說我以前跟小姐接觸的趣味故事，所以因攏叫我老蔥（娼）頭，叫趣味的啦！」

兩代四種認識位置

談話間方秀講到萬華的流鶯，女兒在旁邊就補充說：「對啊～西昌街那邊也有很多小姐晚上會站在那邊。」一個在店裡跟方秀一起工作 30 幾年的師傅從布堆裡抬起頭說：「甘有？你怎麼知道，我在這邊住三十多年怎麼都不知道！」女兒續著解釋：「計程車司機會講啊，有一次坐計程車的時候計程車司機就指給我看說那邊都是站壁耶！我有看壹週刊啊，裡面也有寫啊，上次還有寫一個色情拍照的，一個女的邊脫衣服邊給很多男的拍照，拍一拍一個攝影師就跟那個女的兩個就開始做，旁邊的人就照拍耶，好噁心喔～～」

在訪談現場的兩代四個人，各自從不同的「認識位置」⁴⁸理解性產業的多元面貌，在訪談過程中，女兒與兩位師傅都表示應該讓性產業合法，但一提到從媒體上看到的活色生香的直擊鏡頭，還是讓方秀的女兒感到噁心、不能理解。而另一位師傅則即使是萬華地區長期的居民，但對於這個區域的流鶯生態也不是很清楚，而總是從同事方秀的口中聽到關於小姐與公娼館的趣味談話。

而方秀對於當時的公娼小姐的認同，某種程度也建立在認為小姐是扛起家庭重擔的有情義好女人之上。在方秀的認識中這些來作小姐的，都是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之下，不得已只能走上公娼一途，有其家庭與經濟的因素，但卻對現在的年輕女性可能自願進入性產業或是相形之下較大膽的服裝風格不表認同。當我問到說小姐們定做旗袍有沒有什麼比較特別的款式？方秀說：「沒有啦，以前的小姐穿的都很整齊，不像現在，以前比較素樸（台語），就是做這樣，不會很露，很有氣質。以前小姐都是因為家裡環境的關係，不得已才做這行，小姐都很乖，跟現在不一樣～」儘管方秀並不是完全不了解性產業的運作方式，但入行動機為何對於方秀來說仍是個

⁴⁸ 「認識位置」的概念參考自唐筱雯（1999：106）

重要的評判標準。即便同樣是廣義的性產業中的工作者，對方秀來說，過去的公娼和現在的年輕人還是不同，性工作者們仍然無法一概的脫除污名標籤。但真正關鍵的差異，恐怕還是認識位置的不同，過去方秀曾經有和小姐相處的親身體驗，被建構的娼妓污名可以透過實際了解得以反轉，但方秀卻沒有和年輕一代的性工作者接觸的機會，資訊來源可能同樣來自偏頗的小報或是週刊，而為了強調過往公娼小姐工作的正當性，年輕一代性工作者的「差異」此時就必須作為更負面的證據，以較污名的說詞貶抑年輕小姐，用以證明過去小姐的「乖」。

性產業污名作為廣泛存在的大眾論述，得以破除污名刻板印象的方法同時關係到認識位置的遠近，友誼關係的有無，以及其有沒有他異於大眾認識論的不同論述支持。但是，即便是曾經認識性產業中顧客的外圍群體，擁有不同的經驗得以佐證性工作者的「乖」，但仍然不代表可能因此挑戰到自身既有的性道德體系，而外圍群體也可能基於維持既有價值觀的前提之下，將污名轉嫁到其他污名群體之上。

第五節 無「性」的都市更新願景

江山樓這個名詞喔，後來就漸漸被人遺忘了，這邊就是叫做歸綏街，早期如果要說講歷史就一定會說這裡是江山樓，就沒說歸綏街，歸綏街是後來江山樓、酒番什麼都沒有了，沒有了就漸漸退掉，就說這裡是歸綏街這樣。（980109 百合）

從大稻埕的「江山樓」到「江山樓妓女區」在到「歸綏街」用語的不同，同時也具體而微的帶出整個地區近百年來情欲消費文化的變遷。光復後至廢娼期間，歸綏街一帶的產業版圖經歷了強烈的變動，在廢娼之前，公娼產業已漸漸不若以往的盛景，除了台北市都市轉化下所造成的商業中心東移的效應，政府寓禁娼於管制的〈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除了一開始已有公娼館牌照的店家之外，不再發新牌照，經營者一旦過世，牌照就得收回，不得轉讓，新血無法進入合法的性產業繼續經營，既存的公娼館漸漸變成無法流動的死水。這樣的策略使得公娼館往日光景不再，隨著性產業的衰落，周邊產業也因而沒落。此外，伴隨著新形態的性產業出現，加上其他新興商業地區興起，如萬華觀光夜市、林森北路一帶，吸納了被擠壓而需要尋求出口的城市慾望能量。

走進巷子，就可以感受這條巷子前後的改變，聽說是萬華成立了「觀光夜市」，拉走不少客源。樓下的甲級戶，像「三春樓」「文萌樓」都搬到歸綏街的另一頭，他們說，位置集中一點，比較能吸引顧客上門。我們巷子後頭的私娼寮，以前那些雛妓們也都不見了，只剩下一些年紀很大的阿婆級的私娼。…（陸沙洲，

2001：233)

大同區歸綏街一帶的公娼館四周，蓋起了新興的住宅單元，周邊產業也逐漸由原本的性產業相關行業，轉向文教區與商業住宅區所需的民生相關產業。如：麵包店、料理店、便利超商、貿易公司、文具店、咖啡廳、飲料店、大型商場。如今歸綏街此等多元雜燴的產業面向與新移入人口均逐漸遠離性產業的相關範疇，性產業於社區中的歷史性合法地位，隨著政策與資本的驅力逐漸模糊，如今歸綏街只留下的兩層樓娼館建築及其連棟街屋，與四處林立的更新樓房相對比，突顯著此處舊市區公娼及其周邊產業的消長與轉型。原本帶來熱鬧夜間活力的建成圓環夜市在經歷火災後、改建成新穎卻難以使用的玻璃建物之後，完全堵死了老攤位的生機，紛紛遷移另尋出路。

圓環不知道燒過幾回，…第一劇場現在是商業大樓，一樓是銀行，地下室是頂好超市。入夜，帶著這條街走向胭脂紅粉味的霓虹燈多半已經舊了、殘破了，像個老了的小姐，曾經屬於這條街的特殊氣味隨著這些改變，已經得消失無影無蹤。(陸沙洲，2001：246)

台北市政府的都市更新政策所喊出的「翻轉軸線」變成是公部門面對蕭條街景的仙丹，歸綏街一帶被都市更新處劃定為都市更新區，並指定了數個優先更新單元，要在大同區創造「雙圈雙軸⁴⁹」的新榮景，面對過去的性產業街景，採取的是用都市更新的方式抹除性產業的痕跡：

配合本月底公娼廢除，對大同區歸綏街的公娼區，台北市政府希望透過對歸綏街周邊地區更新方式，為這老街區注入新的活力。…產業方面，整合寺廟節慶及商店街促銷，活化延平路的金飾街、寧夏路的木材街、興城街的打鐵街和民生西路家具街等有特色的產業街區。(聯合報，2001-03-11/18版)

透過再造周邊的金飾街、木材街、打鐵街、家具街試圖對老街區施行回春術，性產業的特色街景在上述的政策報導中完全消失不見，都市更新政策的再造傳統文化街區的想像其實是排除了過去複雜交織的集文化、娛樂、療癒、勞動的情欲消費地景，無菌而去性，刻意揀選的歷史文化，迴避了歸綏街自清朝以來所發展的風月煙花。時至今日，錯綜複雜、難以處理的土地、建物產權問題，使得當地居民經歷了多年推動更新的挫敗，開在重慶北路上的 B 藥局汪老闆雖不願透露太多過去經營藥局的細節，但一講到都市更新話匣子就開了，說了一套投資在大同區這樣的老社區如何不賺錢，銀行已經都不貸款了的精闢分析，還有這個地區的地價又是如何低於蘆洲、三重之類的台北「邊陲」，「你看看，這條街上面還有幾家店開著…」老闆指著蕭條

⁴⁹ 指南大同物流圈與北大同生活文化圈，東西向藝文軸與南北向門戶軸，要塑造重慶北路的都市入口意象。資料引自都市更新處(2006)，〈台北市歸綏街附近地區評估優先更新單元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案〉說明書。

的重慶北路這麼說道。

第六節 小結

過去希臘與現代世界的差異之一，是古代人可以在城市裡運用他們的眼睛，思索關於政治、宗教和情慾的經驗，現代文化則役於內在和外在的區隔。那是主觀經驗和俗世經驗、自我和城市的分隔。…事實上表現了一種我們的文化拒絕承認，更別說是去面對的巨大恐懼。(Sennet, 1990/1995)

在「江山樓妓女區」之中，除了在此工作的性產業的從業者之外，還有一群同樣遭受污名困境的外圍群體，包括來此尋求服務的性消費者、與性產業共生的商販、其他產業以及地方居民。雖然不若性產業中的小姐或管理者，必須直接面對外界的指責，背負著沈重的社會污名，這些外圍群體有比較多彈性可以出脫「污名」標籤，但空間上共享的污名經驗與相應的對付策略卻是所有行動者同樣得面對的挑戰。

對於不同行動者來說，他們都在地景中進行各自的日常生活或是消費娛樂，性產業地景在他們眼中也都具有不同的意涵。而不同的主體位置，則因為相處時間、方式、匿名的有無、階級關係、產業利益相關性等等差異，而有各自相異的「認識位置」。此地可能是性消費者的療癒地景，但同時也是藥局老闆、旗袍店女士的工作空間與友誼地景，他們的日常生活和小姐發生了密切的關係，從他們的主體經驗來看，具有去神秘化性產業的積極意義，甚至可能更進一步消解性產業的刻板印象與污名。

但是另一方面來看，定著的西藥局與婦科、泌尿診所藉由偌大的招牌與各種「專業化」的病理敘述，作為吸引外客的方式，但無意間卻將「性」與「病」連結起來，成為共同打造「性病療效地景」作用者。而廢娼的制度介入與其後的都市更新，卻將以上一舉抹除，意欲將地景歸零的同時，同時也是對於自身歷史的否定。

第四章 公娼館周邊的生活地景與認同

而本章希望從小姐的每日生活的探查，了解在主流的霸權性論述以及國家死硬的性治理之下，小姐作為空間中的行動者，又如何回應以上的結構限制。

公娼小姐們進入這個領域的目的與動機人言言殊，公娼的工作型態，也容許小姐保留自己調度工作的彈性，因此，如果要問：歸綏街對他們來說到底是怎樣的地方？這其實不是一個可以求得一致答案的問題。歸綏街的公娼小姐們在這裡取得什麼樣的地方感，因著他們工作的時段、時數、工作態度，甚至是進入公娼生涯的時間點以及小姐的年紀，這些因素都有著層層疊疊的交錯影響，即便是在一間娼館中一同工作的小姐，他們所共同經歷感受到的那個時空，對他們來說也可能代表著截然不同的意義與地方感，而也由於公娼館是這麼一個容許眾多的生命角色在此縱橫交織的排練場，日復一日，演練著每個人各自的內心獨白或是奮力拼搏的對手戲。



第一節 公娼的工作型態

公娼一天的工作時程

每位公娼小姐對自己的工作目標都不同，一天要接多少客人，要賺多少錢，非標準化的工作時間，保留小姐自己調配安排工時的自由⁵⁰。有小姐說，公娼館都是一天三班制，早班、晚班、大夜班，娼館 24 小時無休。也有小姐說公娼館還有放週休二日。然而這些由娼館管理者所定出來的勞動規範，落實在小姐的工作實踐上，卻是呈現出一種五花八門、任君挑選的多元型態。有除了睡覺時間之外，其餘都在公娼館中全天待命的工作狂型，或是朝九晚五的娼館公務員型，或者是做一休三，閒雲野鶴般的打工仔型，還不乏在這些型態中不時切換的彈性調度型。而了解他們在公娼館裡的停駐時間，則是追索空間意義如何生成的重要線索。

小姐每天在公娼館中消磨掉大半時光，除卻了客人上門的接客時間，其餘梳妝打扮、吃飯、閒磕牙、看電視、洗澡，想像得到能夠在一個 20 坪大小空間裡面進行的活動，公娼館中都少不了，我想如果到現在公娼館都還在營業，也許公娼館裡說不定還有人邊等客人上班，邊用無線網路追蹤最新的網路消息吧！不過，這在十數年前當然

⁵⁰ 「公娼」代表的是擁有自己工作自主權的合法性工作者，而曾聽公娼小姐提起過去身為雛妓的辛酸故事，身為被押賣的非法未成年性工作者，有可能會面對人身自由的限制或是被契約主強迫，非自願的工作內容，如限定每天的工時或是接客人數，因為處在非法的情境下，無力協商自己的勞動條件。而本文在此僅僅能處理到合法公娼的部分。

是還無法想像的科幻場景。在這個稱不上寬鬆的空間中，每位小姐工時或長或短，在沒有工作契約束縛的前提下，公娼一天的工作，就在這個空間中展開。

娼館工作狂

我們先從工作狂型開始認識吧。恬恬是一個很老資格的小姐，五零年代，二十多歲已有三個孩子的他來到歸綏街公娼館，中間數次回家鄉經營事業，總因為被倒債而必須斷斷續續的往返家鄉與公娼館之間，但前後總括起來也有三十多年的資歷。他歷經了大稻埕公娼館數量最高峰的年代，並且一直工作到公娼館熄燈，恬恬其實也是公娼館歷史最好的見證人。恬恬和我阿嬤的年紀相仿，階級位置也相仿，我阿嬤是來自台南的鹽田女兒，恬恬則是農家女。我儘管從小聽阿嬤講述他成長歷程與獨力養家的故事，聽聞過那個年代的刻苦，但第一次聽到恬恬的工作方式的時候，還是讓我吃驚不已。因為芳萍的建議與介紹，小蘭阿姨帶著我一起到恬恬家中去進行訪談，小蘭阿姨和恬恬同是文萌樓的小姐，與恬恬有著同事多年的情誼，在訪談過程中，小蘭阿姨不時也會補充他的評論。

恬恬：我差不多七點就起來了，不過晚上十二點就休息了啊～卡早生意時在足好你甘知影？

小蘭：她賺錢很努力，你看她賺錢喔，很辛苦喔，她就假使今天比較沒有賺錢就在那裡睡覺，不想回來。賺錢多打拼啊！

從早上七點一直到午夜十二點，在公娼館生意最興盛的時期，十七個小時馬拉松式的工作時間，恬恬除了睡覺時間之外，幾乎都在娼館中度過，諸如吃飯等雜事則委請娼館的管理人到附近的小店代買餐點，小姐連出門都不必。然而小姐之所以工時長的理由其實也和公娼館的工作型態密切相關：

阿你作這，你是要在這裡等客人耶！不是客人來等你耶！對不對？自己要有這個耐心，要等啊！你就是要等客人上門！（980109 百合）

在娼館中，等待是小姐工作中的一個重要環節，在客廳中坐著等客人上門，越是「坐得住」的小姐代表著有越多接客的機會。客人來去之間的時間點無法預測，因此小姐並不輕易出門，如果有非辦不可的事情必須外出，也儘量在越短的時間內辦完越好，或者是差人幫忙。同樣的工作時數中，等待時間越少，接客的時間越多。毫不枯等，一個客人接著一個客人做下去，則是小姐最樂見的情形。曾有一次，恬恬早上七點起床坐在文萌樓的客廳裡拿著自己的化妝箱化妝，沒化兩下，客人便上門了。做完一個客人之後，出來客廳繼續未完的妝，結果下一個客人又來了…，如此一個妝從早上一直化到下午四、五點，居然都還沒化好。

而如此密集的接客方式，對於小姐的體能的確是一大負擔，恬恬曾經形容這種勞累

的工作方式：做得有夠累，做的整個人躺在床上不能動了，……那時候又熱，做的整個紅吱吱，太累了…。但米雪對於身體勞動與職業傷害的看法則是要「先防範於未然」，當我問到說運用性器官這麼密集工作的時候，不是很容易破皮受傷嗎？他回道：那你就自己保護好啊，保護好就不會受傷啊。百合則進一步補充了如何保護的細節：要接人客的時候，潤滑劑有沒有，潤滑劑你應該知道吧，KY 阿，那個你就給他抹多一點，給他抹多一點，卡滑溜，比較不會那麼容易受傷。同時小姐對自己工作時的身體狀況也相當敏感，百合說：我們通常都會每個小姐都會準備那個消炎藥，一定要的，自己感覺說，唉壓，好像不太對啦，好像快發炎的現象，自己會發覺，會感覺到，就消炎要就趕快吃下去，吃下去，如果我個人來說啦，吃了一次兩次三次，吃了三次的消炎藥，如果沒有感覺好的話，我就會去那個婦產科。小姐在客人一個接一個，努力賺錢的同時，也要照顧好自己的身體狀況，從自我保護、預警到尋醫，是不可或缺的專業必備知識。

恬恬當時拼勁十足的工作態度，推究其主因仍是家中積欠大筆債務的危機感使然。恬恬工作之餘，往返台北和家鄉之間，將在公娼館賺的錢，用以挹注家中的事業。而類似的長工時的例子也可以在百合身上看到。百合喪夫之後，需要獨力撐起一個家庭的經濟重擔，為了籌措扶養數個孩子的花費，百合同樣離開家鄉，將孩子寄在親戚家扶養。獨自在台北生活時，百合一天的工作時間長達 14 小時：

我就是一直作一直作，因為那時候孩子還小，我就想說：我一定要賺錢啦，我一定要賺錢！後～你既然走了這條路，你三作四休你也是走這條路，那你不趁年輕認真起來賺？（980109 百合）

我大概都是差不多做到一兩點的時候。一兩點那邊就收攤了，就在後面那邊洗身軀阿，洗洗我就上去睏了。攔來，差不多十一點左右又再起來，我每天都這樣，重複再重複，很單純，就這樣而已。（ibid）

公娼工作生命的長短，對於百合來說，是一個重要的考量，他很清楚的了解到作為一個性工作者的各種現實的工作條件，譬如外型上的優劣勢（年輕小姐就是比較吃香），經濟上的考量（提供穩定收入）、外界的觀感（污名經驗），而這些工作條件是優點與缺點兼具的。一個單親母親要獨自拉拔數個孩子，在學歷經歷都缺乏的狀況下，公娼這個工作提供了一個堪稱有餘裕的經濟來源，同時百合也深刻的了解到性工作所伴隨的缺陷，因為社會對於性工作的道德評價低落，使其無時無刻都必須和污名經驗周旋，因此，既然做了這一行，就是要認真賺，頭都洗一半了，怎能不洗完全一點？在仔細評估過公娼工作的損益，百合在投入性工作的期間當中盡己所能地規律工作，以期能縮短性工作的工作期間，而這也是穩定的公娼工作型態的特性，你付出多少時間，就可以有相應的經濟收益。而僅這樣最基礎的工作條件，卻居然是其他工作吝於給予一個社經地位地落的單親媽媽的。

除了（月經）這五天我都在這裡，我上班很正常，我不會像人家那樣，三作四休。因為喔～我有一個決心我就想說，我既然走這條路，我一定要認真賺錢！但是喔～我不會像人家說，做到六七十歲還在做，我不要這樣！我要把我的時間縮短，但是作的時間要認真作，我不要把時間浪費掉！我除了五天休息以外，我絕對要每天在這邊賺錢！人家可比說要賺五百萬，人家那邊一直拖，作20年作三十年，啊擱（還是）在那邊賺，我不要！我要縮小十年還是幾年的中間，我就要給他賺起來！我有這個想法，所以我上班，我很膠勻（穩定）ㄟ，該休的我才休，有什麼事情，真正重要需要請假的，我才去，我不會說動不動就要休息，阿就不要作，我不會這樣，我作就是作，這樣，所以說那時候在這邊作，我做尚膠勻（最穩定）。（980109 百合）

娼館公務員與娼館閒雲野鶴

與恬恬不同的是，百合把孩子接過來同住以後，則經歷一個工作作息的大變動，不僅時數降低，工作時段也大幅挪動。百合主動將自己的上班時間，改成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變成一天工作九小時的公娼館公務員，這是娼館工作狂之外的第二種工作類型，規律而穩定的進行自己的工作，不超時，不遲到，以相當有意志力的方式進行自我規訓。百合進行這種調整方式的原因有兩種，但都是從母親的角度出發的。一則是不希望孩子對於自己工作的性質起疑心，擔心一旦惹上「媽媽是妓女」的污名，可能造成孩子心中的陰影，另一方面則是和孩子的作息同步，自己下班回家後還可以把握與孩子相處的時間，彌補之前將小孩交由他人代為照顧的虧欠感。公娼館的彈性工時，變成是維繫親子關係的重要因素。

我不是像以前那樣 11 點到晚上的兩點上班：我用囡仔出去唸書的時間。囡仔出去唸書，我也出去上班，後，五點下班，五點準時我就回去了，我就改這個方式，跟一般人吃頭路，八點五點啦，這樣。阿你若說像以前的時間，兩點才回去！囡仔你不能把囡仔都當作憨憨喔！他也會懷疑說：是安怎半夜才要回來？後，我不要让孩子有這個印象！（980109 百合）

然而在娼館工作狂與娼館公務員之外，還有一部份的工作者的工作型態是更為自由、不受特定規範或原則所拘束的，和以上娼館工作狂或是娼館公務員的類型迥然不同，公娼工時的自由，提供這些經濟壓力較小的小姐們，可以僅將這份工作視為貼補收入的兼差，或是僅僅賺得生活所需、維持各自可接受的生活水準即可，並不必然需要鎮日守在公娼館中。而工時彈性的結果，也有可能使得公娼館發生沒有小姐上班的窘境：

有的時候一間店五六個小姐，哼，到時說沒有半個人來！後～沒人來，一間店

沒有人，老闆娘就會打電話找小姐，為什麼都沒有人來？阿這自由的嘛！又不是綁你的，又沒有合約～作這個最自由啦！只是你自己會算不會算而已啦……
(980109 百合)

在規律上班的小姐眼中，這些不穩定上班或工時不長、「不正經做（不好好做）」的小姐，多半是年輕的，擁有相對比較高的形象資本，可以吸引較多客人，在性產業「越年輕越吃香」的定律之下，趁還年輕能夠賺錢的時候盡可能的攢聚一筆金錢，是稍微有些經驗的小姐們不須言明的盤算。而沒有好好把握每一個客人，在店裡「待不久、坐不住、不好好上班」的小姐便成了「不知打算自己前途」的人。這其中實則隱含著父權體制下主流異性戀性價值單一化的困境，突顯客人出了對於女性年齡長幼的選擇偏好，並且造成小姐之間微妙的人際張力。然而即便如此，在同個等級公娼館中，小姐每做一節的進帳都是相同的⁵¹，不像街頭非法性工作者（流鶯），交易價格很可能隨著年齡增長節節下滑，因而面臨生計難以維繫的處境。某種程度上公娼館的「公定價」還是保障了交易的公平性，至少同工可以同酬，但大體來說，年齡增長，交易機會相形之下減少卻仍是趨勢，是主流性產業環境給定的現實。回過頭來看這些工時自由度大的「娼館中的閒雲野鶴」，則被期待應該把握他們具有較高協商能力的黃金時期，應朝著更加自我規訓的路途邁進，實則背後的邏輯仍然是性工作不值得成爲一生的志業，應該越早脫離越好。遺憾的是，這樣的矛盾其實並無助於性工作專業的累積，同時也再度重製了使性工作者陷入污名困境的主流性道德觀點，使其陷入一而再再而三的惡性循環當中。然而，並非所有小姐都會面臨年老色衰無生意可作的悲觀狀況，如恬恬的工作生涯其實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參照理解的可能。

訪談恬恬時，他一時興起，拿出了三大本、數小本過去穿著訂製旗袍、各式套裝的美麗照片給我們看，我驚訝於這些照片的數量之多，以及每張照片中顧盼自信並且帶著雍容華貴氣勢的恬恬，而恬恬接著則以些許得意口氣說道：「以前我最多歲耶！其他小姐就說[客人]年輕的[小姐]不叫，[居然]要叫老ㄟ…！呵呵呵…」恬恬對於自己工作的投入程度是少見的大手筆，總是穿著搭配成套的華美衣裳，用心整飭自己的儀容，甚至還將之拍攝下來，整理成一冊一冊的服裝日記。對於自己作爲年紀最長（截至民國八十六年廢娼已將近六十歲），卻依然有行情的小姐，這份工作帶給恬恬的自我肯定仍是不容抹煞的。另外有趣的是，這些相片的背景都是在公娼館的客廳中，從恬恬的照片拍攝數量與日期來看，拍照是有意識地持續了三、四年的動作，拍照是一種將自己的生活軌跡與空間現實留存下來的具體行動，有了具象的照片爲證，表示著這些在公娼館中活動的影像，除了自己與娼館中的同事們之外，還有機會被其他的人看見（顯影照片的相片館、親戚們，甚至有機會流傳到下一代），其實一方面顯示著恬恬對於公娼館空間不扭捏的認同（否則爲何不是拍攝在家中的

⁵¹ 在民國 86 年廢娼之前，公娼館的接客費依甲、乙、丙三種等級而有不同計價方式，甲級一節 15 分鐘，乙級 1000 元，丙級 800 元，而業主與公娼是三七分帳（業主三公娼七）。

試衣照)，更是他直接正視自己工作的最佳證明。

身處在具有高度爭議的工作環境當中，每位性工作者對自己的工作都有相當脈絡化的認知，而這些認知可能成形自每個人不同的階級背景、教育程度、生命階段以及生涯期待，而連帶影響了每位公娼小姐各自殊異的執業方式，同時也形塑了截然不同的空間感與地方認同。從這一節中所描繪的小姐工作型態，可以看到小姐與公娼館之間的關係，因著他們的工作時間長短而有不同的展現，從長時間固著於一間公娼館中，到游離不連續的上班方式，呈現出兩種極端，然而在這兩個端點之間則仍有無數多種勞動實踐的可能性。

第二節 公娼館 = 工作場所 + 家？

歸綏街公娼館是小姐工作的空間，但當提到「公娼館」的時候，其指涉的不僅僅是實體的建成環境(built environment)，同時它也指涉著一連串的象徵意義，而身在其中的人，在不同的情境脈絡下，對同一個空間常會產生不同的認同與地方感。

唐筱雯(1999)描述公娼館中的日常生活時，細膩地描寫了小姐們在公娼館中的食衣住行等諸種生活樣態，他認為公娼館對小姐來說：絕不僅是一個提供她們工作、進行性交易的場所[……]。公娼館對她們而言，其實就像是另一個家，在這裡她們不只是和客人交易的公娼，她們也同時在這裡慢慢建立起屬於自己的感情支持網絡，自己的生活。(1999:78) (粗體由本文所加)

會把「家」這個意象和公娼館疊合絕非偶然，長時間的工作（包括等待時間），以致於工作變成了生活的一部份，甚至許多公娼是長期居住在娼館中的。「工作場所」和「家」的界線變得模糊，也因此，「家」有時成為妓院的代稱。在一本紀錄內華達州妓院的書中，作者 Alexa Albert 也把這個笑淚交織，卻又彼此扶持的群體比喻為一個大家庭，而這個大家庭的成員除了妓院經營者與小姐之外，還有在妓院中一同工作的酒保、保全人員等妓院雇員，甚至還包括上門兜售貨品的小販、或是深諳妓院運作方式的「專業嫖客」。這些人有些在妓院中尋找到了自己的生命價值，有些人結交到了摯友，而他們的共通點，就是會用「家人」一詞來表示其他成員在自己心中的地位。而這聽起來非常熟悉，歸綏街的小姐們彼此互認乾姊妹或是喚娼館管理者「阿姨」等情形非常普遍，而這不僅僅只是稱謂上的擬似家人，小姐之間甚至是小姐與娼館老闆之間，經常互相分享生命經驗，並負載著彼此的生活重量，維持公娼館中每日工作的運轉，在其中工作的眾人們所付出的情緒勞動是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面向。

如恬恬和過去的娼館管理者—王奶奶—的關係維繫了三十幾年，而這層關係，即便

是在廢娼十年之後，互有往來、彼此照顧的情誼仍然存續著。唐筱雯認為，若僅由「雇傭」關係來看待「管理人」與「公娼」兩者的相處模式並不適當，他們其實以一種更近乎「家人」的關係相處，娼館的管理者與其說是在「管理」公娼，還不如說是在「照顧」公娼。(ibid: 95)我跟小蘭阿姨一同去訪談恬恬的那天，王奶奶知道我們要去恬恬家，一大早就去市場買菜，王奶奶知道恬恬愛吃什麼，趕忙滷了一大鍋豬腳讓我們帶去。當一團人走在一起的時候，現在七十歲的恬恬會在人群中尋找八十歲王奶奶的位置，然後挽著王奶奶的手一起前進。而在訪談時，恬恬提到王奶奶時，語帶感謝，讚了王奶奶好幾次：阿姨啊人真好，做人很好。家的意義除了建立情感關係，也在於共同抵禦與修復那些拒絕自身的公共世界 (bell hooks)。

恬恬曾經有一段時間結束公娼的生活，回家鄉經營事業，但在被人倒債，無處可去的時候，王奶奶再次提供他工作的去處⁵²，而這讓恬恬感激不已，公娼館提供恬恬一個急難之時的緩衝閥。不過這種關係並非單向的施恩，恬恬也說道：「說一個比較難聽的，我們如果[不是]說太會賺錢又太努力，也不會說常常請假。你如果說常常跟他借錢，他要給你住⁵³（在這工作）？」對於維持老闆與小姐之間的工作原則，恬恬自有一套量尺--如何安排自己的生活才是個敬業的小姐，而顯現在工作時間管理上就是穩定而規律的上班作息以及和娼館管理者維持友善的關係。而恬恬認為自己是以過去的工作態度與工作成績獲得王奶奶的肯定，在感謝娼館管理者提供工作機會的同時，也和他站在一個平等共利的基礎上互取所需。

恬恬：那時候生意很好，一個生意很好的小姐剛好走我才來，阿姨阿嘛很福氣耶，很多人甲他賺很多錢～

小蘭：他不要給人家倒去(倒債)就很好了……

恬恬：不然我們這些查某都對他很好，他對我們很好，我們也對他很好，對啊～

在訪談過程中，有趣的是，當恬恬阿姨從小姐的觀點在講「小姐幫老闆賺錢」的時候，同是小姐的小蘭阿姨卻從王奶奶的角度為他設想：王奶奶賺錢都還賺不夠給其他小姐倒債了。王奶奶過去曾經數次借錢給小姐周轉，或是為小姐作保，但這些帳卻有可能有去無回。小蘭阿姨清楚王奶奶對待小姐的方式，這種轉換視角的同理心，如果不是出於對於王奶奶工作的實在的體認與理解，甚至進而認同，是無法脫口而出的。恬恬於是接著陳述了一種小姐與老闆互為主體的關係—我對你好，你也對我好—在彼此尊重的情況下，進而才能維持一個穩定且互利共生的工作方式。

也因此如果僅將一個公娼館看做是一個「家」的延伸、轉喻或象徵，延續巴舍拉與

⁵² 依據臺北市娼妓管理辦法，每家公娼館依據房間數量的多寡來計算可容納的小姐總數，一間執業臥室可配兩個小姐，如文萌樓有八間執業房，則其容納小姐的上限則是 16 名。也因此，公娼館中的小姐掛牌數有其上限，娼館管理者仍會評估上門應徵的小姐狀況（如工作態度等，而每家娼館進用標準均存在著個別差異），再決定是否進用。

⁵³ 小姐通常都以台語「住」(Dua)來指稱「在」某家公娼館中工作。

海德格的觀點，帶來庇護、安全和愉悅，詩意地和工作的殘酷世界區隔開來，並預設公私領域的區隔（McDowell, 1999/2006：100），有可能會冒著過度浪漫化公娼館的危險，「家」並不完全表示著沒有任何風險和困頓，家的場域中同時也是瀰漫著權力關係的。儘管那權力關係不總是單向而顛撲不破的，就算在公娼館中被看做應當掌握權力的王奶奶，也曾發生過幾次借給小姐上百萬，但卻被捲款逃走的情形。

我們更需要回過頭來看，公娼館畢竟仍是公娼們工作的地方，公娼館如何被小姐們視作是和私人生活有所區隔的工作空間，對小姐們來說，有時這樣的心理區隔是對抗污名的生存策略，有時則關乎小姐的自我認同。而重新還原公娼館作為一個性交易進行的工作空間，還有以下幾種目的，其一是，把公娼館空間放回「工作空間」的脈絡，同時理解性產業空間在社會中所給定的刻板印象，我們才能夠了解為什麼不同間公娼館的小姐，即使是在公娼館叢集這樣的情況下，彼此之間卻並不必然會有互動，相互之間的結盟情誼在廢娼之前也沒有促發的機會。而如果從小姐的觀點來看，也唯有將公娼館看做是一個工作場所時，其中的複雜的權力關係與政治動力才不會被層層「人情」包裹、稀釋掉。其二則是：如果以「家」來定義一個公娼館，有可能也同時預設其主體是長時間工作或是在其中建立起親密情感網絡的小姐，進而失落了另外一些僅將公娼館視為暫時的停駐點，游離於公娼館與城市中其他空間的小姐們。

「上班」vs.「出去」--工作與閒遊的空間轉換

就一線兩點啊！家裡跟公娼館啊！[……]我們也是這樣啊，上班、下班、上班、下班……，也沒有跑到別的地方去。（9701 小蘭）

由於公娼館工作型態的特色，在工作時間之內，行動被定著於公娼館中幾乎是所有公娼小姐的共同經驗。即使是歸綏街公娼館位在台北都市發展中的舊核心，身處城市中的娛樂產業地景之中，周邊擁有圓環夜市⁵⁴（賣多種各樣小吃）、重慶北路攤販（衣飾、日用品、雜貨類）、延平北路（金飾）等，並且這些地方都位在步行不用五分鐘即可到達的便捷位置，但是，小姐們在上班期間並不見得會多加利用這些遊逛空間。如小蘭的上班時間規律，白天上班，傍晚下班之後就回家，居然在工作好一陣子之後才發現：原來重慶北路晚上這麼熱鬧喔！而「一線兩點」的自述則精準地抓到小蘭的工作況味，其空間移動與行動範圍與其說是一個面狀的網絡，不如說是更接近線性的來回往復。小蘭不知道一百公尺外的重慶北路夜市的熱鬧景況，和其規律的勞動型態有關，顯示了小姐執業的其中一種方式。而百合的說法則從其工作流程中，補充了公娼工作的「內向」特質：

⁵⁴ 補圓環夜市的

我睡那裡，就早上差不多十點多十一點多那時候就起床，[從樓上臥房]下來，下來就洗臉啊，化妝啊，準備上班了這樣。然後就...很少出去啦，所以就對這附近沒有很熟。

回到前節所述公娼工作的特殊性，長時間的室內工作，但不僅僅是公娼，這種「內向」的工作方式，其實還需要放回大稻埕的脈絡來看，作為消費娛樂的重鎮，歸綏街一帶的所有服務業取向的業種，如自己開店作老闆的小店、或是店鋪的雇員，他們共同的特色就是都需要在定點長時間待命，一位藥局老闆娘說：「我很愛賺錢啊，每天一起床就坐在這裡（櫃臺），睏了就在這邊趴著睡午覺，還可以看電視，一直坐到晚上睡覺為止，都沒有休息！」這段話和之前小姐對於工作時間的發言驚人地相似，其所呈現出來的都是一種自雇者、小頭家的孜孜矻矻。那對小姐而言，何時可以暫時擺脫工作？公娼每个月的月經期間，是這些奮力工作的小姐們不約而同的休息時間，長則六七天，短則兩三天，小姐將平日的待辦事項都留待這段完整的假期處理：

買東西或是買什麼都要等什麼時候呢？等你妹斯（月經）來，[再]休息。我妹斯來都差不多休五天，休五天這個期間，五天的期間差不多就是離開這裡，我都會回去，回去新竹，譬如說買東西，或是回去看孩子什麼的，都利用這五天。
（980109 百合）

性工作者以身體作為最直接的生產工具，而女性性工作者的工作週期其實也就是小姐們生理的自然規律一月經，迥異於一般以週為單位的現代工業社會的運作邏輯，以月經來潮作為休息的憑藉，毋寧是更貼近身體律動的，而性病防治所的每週法定的例行檢查，每個月容許請假一次的原因也是考量要扣除掉月經期間。⁵⁵

月經對性工作者來說有幾層意義：第一種意義是關乎身體健康，但同時也是關乎「身體作為生產工具」的一沒有懷孕，可以保證接下來工作可以繼續順利運行下去⁵⁶。在保險套並不是那麼普及的時代，小姐避孕需要仰仗口服避孕藥或是植入避孕環，即便到了現在，仍然沒有絕對奏效，百分之百的避孕方式，而月經來潮與否，則是無數女性判定是否懷孕的第一個依據。第二層意義就是：放假了！可以休息，可以離開工作，可以盡情花時間進行自己想要的活動，而購物、探望小孩、回家孝敬父母、調養身體，幾乎都集中到這個區段進行，三到五天，還足以安排一個時間夠充裕的遠行。但又譬如說像恬恬，則不願意錯過任一個賺錢的可能，即使月經來，都還要再工作一天才回去，恬恬說：你看我多打拼！而小姐們也因為熟知自己身體，

⁵⁵ 萬華區與大同區有不同的檢查時間。

⁵⁶ 臺北市管理娼妓辦法中有規定懷孕或分娩二個月內者，不得接客。但實際執行上，也曾聽說有紅牌小姐即使懷孕，客人仍絡繹不絕的故事。這裡的意思並非區分合法與否，而重點在於性工作本身的工作生涯想像與計劃。

可以使用一些小技巧，讓顧客不至於發現小姐正值經期。⁵⁷「月經來」在慣常社會傳統之中，被視為是污穢不潔的，諸事不宜，醫療專家們說：在這段期間不能太過勞累，反而有可能被挪用為公共活動將女性排除在外的正當化說詞（Young, 2005/2006：178），但性工作者透過自己的身體與實作瞭解，即使是必須使用性器官的工作，月經來潮也無法影響工作的進行，它當然可以名正言順成為性工作者放假的理由，但同時當自己想要工作的時候，連月經都不能排除小姐工作的意願，當然也不能作為剝奪工作權利與機會的藉口。

但在約定俗成的生理例假之外，有些小姐也可能「包包一捏就出去了！」不受具文的工時規範所約束：「他來上班，出去他就出去，不知道去哪裡，去跟男朋友約會也好啦，去逛街也好啦！出去，就是出去，不要上班就對了！」（980109 百合）

「娼館」與「娼館之外的其他地方」從身體跨進與跨出這道門之間區分出來。小姐在公娼館中的形象是具體的「性工作者」，為了營利而在客廳中成排端坐，然而一旦踏出那道門，「小姐」的身份與其所附著的工作任務同時消解。在公娼館之外，小姐不一定有必要端出自己的工作身份，外界可資以判別、辨識的技術，如孜孜不倦的細分身為妓女具有什麼樣的身體特徵、裝扮風格、行事作風、心理徵候等本質化妓女身份的分類術，正如 19 世紀中法國 Parent-Duchatelet 所進行的大規模調查，但意圖透過各式各樣的實證分類以區隔良家婦女與娼妓的不同，最後仍證明是徒勞的（朱元鴻，2000），空間的移置不但同時區辦了工忙與閒遊，也是唯一可窺探性工作者身份與否的「合法」管道（也因此「性病防治所」的「空間」具有同樣的功能，但在防治所中的小姐，其身份屬性為何則和公娼館相形之下則顯得模糊，除了公娼之外，民國 58-61 年間年中山北路的酒女、吧女等都需要納入檢查，雖因行政規定，這些不同工作性質的小姐雖不至於完全雜沓一處，但非防治所中熟知行政規定的工作人員以及小姐圈內人之外，其他人則無法清楚判別哪一天報到的是哪一種小姐）。此外，性病防治所「掛號、看診、離開」的流動特質，則確保了小姐各自的匿名性得以保持。

假期可能透過經期或是個人隨興所至所決定，身在閒遊時間中的小姐，相對起公娼館中定著的身體，這時候轉化為散入城市中不定向的匿名個人，在漫遊者論述中爭辯街頭性工作者究竟是不是漫遊者的時候，將餘暇時間拿來當個兼差的漫遊者倒也妥當，而這種工作和閒餘之分其實也深刻的顯現在一般大眾的資本主義結構下的工作型態之中。在甯應斌（2004）論述性工作與現代性的關係時，他借用 Goffman 的理論，將性工作的操演區分為性工作者的私密自我以及專業自我，小姐們維護個人私密自我的策略則五花八門，從因地制宜改變裝束，或者以薄薄一層保險套作為區

⁵⁷ 如小蘭便說，要接客人的時候就先去洗一洗陰道，把血洗乾淨了之後，塞一小塊棉花（作用與棉條一樣）進去，客人就不會發現有血流出來，或是自己小心注意，不時擦一下，不要讓客人看到，做完以後也是一樣再清洗一下就可以了。

隔，都有可能是小姐自己劃下的私密／公共之間的界線，而界線如何區分，每個小姐之間的個體差異則多元紛乘。而這個私密自我與專業自我的分殊是怎麼來的？甯應斌則指出這是伴隨著工作的現代性普遍出現在大部分工作當中的，人人都必須學習如何透過技巧去維護私密自我，這種技巧不獨獨僅是性工作者需要使用而已。因此，若將空間的進入與出脫同樣視為一種維護私密自我的積極策略，則可以看見如果僅僅聚焦於公娼館一處所忽略的其他可能性，性工作者不但離開公娼館，他還進入了另外多重人生角色的扮演，如情人、母親、女兒、另一份工作的工作者，或僅是個下了班的晃遊者。

轉換與不轉換娼館

定著的工作型態看似限制了小姐的行動自由，坐實了對於性工作者無自主性的批判，但小姐工作時流動的自由則展現在另外一個層次上，透過轉換娼館的機制，公娼可以自主地改換自己的營業位置，以換取更好的營業利基。小姐在領取公娼執照後，進入某家特定的公娼館工作，經常是透過人脈之間口耳相傳的介紹。每家娼館皆有容納小姐人數的上限，然而在數量限制之內，尚有空位的娼館則可以開放接受新小姐加入。我曾向王奶奶問起過去小姐們的故事，王奶奶說：來來去去好幾百個，很多都不記得了。娼館的流動性之大，從這個不精準的數字大概可以想像個輪廓，像王奶奶這樣的管理者，不會從小姐的高矮胖瘦年齡等外型差異，評斷姿色高低，對於來應徵的小姐，只要容納的下，都可以來上班，然則小姐做多少生意，就各憑本事了，但「如果小姐在這間都作不到生意，自己也會緊張啊，自己就會想說要不要換一家試試看生意會不會比較好」（980406 小蘭）去別家做，「有的人客都愛叫新的，很奇怪，每一家有新的，他一定去叫新的…」，成為別家的「新面孔」實則是爭取更多工作機會的可能。

而小青轉換娼館的經驗則是主動離開令人不愉快的工作環境，小青帶著我和日日春工作人員進行街區導覽的時候，看到以前曾經待過的公娼館，說起他更換娼館的故事：

阿貴姨開這家就是白美樓啦，老闆很好，可是小姐不好相處（問：怎麼樣不好相處，譬如說？）他月經來休息，阿你賺他的客人，那他就有小報告說，這個新來的作你的老客人⁵⁸，那就在那邊罵（問：就吃不完兜著走就對了？）

⁵⁸ 「熟客」在小姐工作的狀況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為什麼小青會得罪其他小姐其實有線索可循，從百合下面這一席精彩的發言可以知道各種不同的客人類型：熟客、新人、慷慨的、寒酸的都有不盡然相同的挑戰，而其中，熟客的存在其實對小姐的收入是一種象徵上的保障。在本篇文章中沒有著力處理小姐與嫖客的關係，這條註解我引用長篇訪談逐字作為佐證：

百合：有的熟識的人客就比較慷慨，後，阿你就對他比較好一點，這樣不才攬ㄟ著，下次不是才會找你，阿你這要靠手腕，人客不是才留得住？你才有得賺？你如果沒有舊人客回鍋來找你（若瑩：會足辛苦ㄟ？）就沒生意了啦，你要一些舊人客，參一些新的，這樣混在一起，全靠舊客人也沒法度啦，

你把香菸拿給他，他就把香菸直接放在地上踩掉，很不好相處…。所以我就跟阿貴姨說我不要在你這一家，他說他有兩家[……]阿後來我就說：不然我跳來白美（口誤），不是，跳來金杏樓。

娼館中小姐之間的人際互動有時難免存在著緊張關係，新來的小姐需要適應每間娼館不盡然相同的工作文化，但遇到實在難以融入的職場環境，除了消極隱忍、或不逾越任何潛規則以取得「老鳥」認同，小青透過主動協商，離開既有工作環境來取得更適合自己的發展。但另一方面，即便是在從業歷程中，大部分時間都待在同一間娼館的小姐，也不表示就是被動的死守現狀，如恬恬在其執業歷程中恬恬數次進出文萌樓，而每次出去而後再重返，對他來說都是人生中的一個轉折，恬恬從艋舺寶斗里轉職到歸綏街之後，文萌樓是他在歸綏街第二家久待的店，而之所以每次還會選擇文萌樓作為事業重起的地方，和恬恬在文萌樓執業的既有經驗有很大的關係，

厝內擱沒閒又回去幫忙…我每次回去都一兩年才又出來，做到沒錢才又出來，不然要怎麼辦？……[我就說：]阿姨阿，我沒錢啊，要擱來賺錢～[王奶奶：]好阿，來阿。牌不知能不能用⁵⁹，來檢查一下，就好開始賺錢了。

恬恬隻身上台北，要在城裡租房子還需要有人作擔保，文萌樓的管理者則幫恬恬作保，解決了這個問題，並且在恬恬財務困難之時，提供適時的機會與足夠的支持。恬恬和王奶奶之間建立了彼此的信賴關係，恬恬很倚重王奶奶的意見與陪伴，經常和他討論諸多自己面臨的難題。也因此，恬恬無論是離開或是重返，都是考量自己當下的實際條件之後所做的最適切決定。當我們試圖想要理解公娼小姐每次行動與抉擇背後的原因或可能代表的意義時，不管是轉換到其他娼館、久待在同一家娼館或是重返娼館，當這麼多樣的生命實踐都在同一個空間中發生的時候，公娼館中同時兼有的多重意涵則不能只用簡單的解放或壓迫的兩極分立來概括。

一些舊的，一些新的，阿主要今天來的是新的，就看你怎麼按捺了阿：「希望你下次再來，希望你再回鍋來找我～」阿你要用手腕下去，他下次不是才會找你？今天來是新的，下次第二次第三次就變成舊客人了，那這個就是你的客人了！那現在小姐都是坐整排的嘛，現在一個客人進來，普通都知道這個是誰的客人，攏知影啦！若來久的客人，有的客人一來就十幾年阿，不會換人啦！譬如說他今天要來找我，阿不過今天剛好休息，阿他就轉個身就出去了，他不會找別人！有的死忠的是死忠到這樣，他不會換別人，有的是想說：我就要找那個啊，但找無人，沒我來偷吃一下，叫別人試看看，叫別人是可，但有時候他會不合，有的男生，見到新的，他會起不來，緊張，他會不舉啊，他緊張啊！這樣他下次就無興趣了，還是找舊的好了…阿那個人客有的是真好喔，碰到不錯的人客喔，就是說…呵呵呵，對阿，有的人客，一次來都拿……（若瑩：足多錢？）對啊，（若瑩：對阿，因為你們作的工作也很重要阿）對阿，不然你要一次一千塊、一千塊喔，安捏幾個舊客人來透（加進去）耶，不是才賺有錢？阿不然你說人家一個月賺幾十萬是怎麼來的？對不對？阿你看你怎麼作法阿，看你怎樣在投人客啊，對不對？投人客投到人家換別人都合，只有你才合，對否，這也是一種手腕阿（若瑩：對阿，這真的很困難耶！）對阿，我跟你說，吃什麼飯，誦什麼經啦，就是這樣阿，你自己是想說我既然走這條路拉，我就要怎麼作，對自己卡有利，賺錢才賺有，自己去摸索啦，阿沒有人甲你教阿～

⁵⁹ 指公娼個人的妓女許可證，需經過身體檢查通過才可以執業。

區隔公娼館與家作為穩固自我認同、抵抗污名的策略

公娼館作為「家」或「工作場所」的兩種地方感其實處在不停辯證的過程中，但在小姐的生命敘事之中，不論是他們的原生家庭或是自己組成的家庭，所謂「真正的家」則都是埋伏在小姐執業歷程背後的重要母題。

恬恬和百合都是已經組成了自己的家庭之後，因為家中突然的變故，基於經濟考量而進入公娼一職，而小蘭、米雪與小青則是提早肩負起原生家庭生計的沈重責任，自小進入性產業（如茶室、酒家或「作暗的」），待成年後才取得公娼執照。這些故事都呈顯了同一種弱勢婦女為了家庭犧牲奉獻的圖像，或輕或重地綁縛著階級、性別等多重權力不平等。

也因此，這幾位小姐都將維繫其原生／自組家庭的穩定運作，視為是其公娼生涯的重要工作目的，「自我成長」或是追求「工作成就感」等現代資本主義工作者正當化工作選擇的個人心理運作，在這些小姐身上並不盡然適用，「為了家庭而奮鬥」，作為一個好女兒、好媽媽、好姊姊、好情人則是他們賴以維繫親密自我的重要認同，並以之抵禦和自我認同相衝突的外界污名形象，而這個「衝突」的狀況隨時潛伏在工作、生活之中，如在無預警的情況下非自願的揭露工作身份等，甚且必須面對隨之而來的質疑、否定、嘲笑、歧視等種種負面社會互動。為了解決這些「衝突」，所使用的策略因工作者個人處境而各自不同。小姐不一定會向家人隱瞞工作身份，但比較主要的大原則是「避免」衝突可能性的發生，反映在空間上則是切分工作／私人活動領域，如唐筱雯（1999：88）田野中所觀察到的選擇將私人住家安排在遠離公娼館區域的位置（但要隔多遠才算有區隔則因人而異）。或如小蘭不在假日時間踏足公娼館區域，進行社交或購物等活動，同時在時／空上進行區隔。於是在公娼館情感網絡的「家」意象則和小姐對於原生／自組家庭（可能同樣受污名，但程度相對輕）的「真正的家」意象發生嚴重矛盾，而我認為，這個矛盾性的肇始和公娼館的污名形象阻絕了更多情感依附與認同有重要的關連。

當公娼館同時凝縮了「家」的擬象與「工作現場（不是家）」的實象，在此處矛盾衝突、複雜而交織的動態關係怎麼能夠被我們這些後進的詮釋者抓取？我想在此處如果能夠將詮釋權交回小姐的手上，也許會是一個比較令人心安的方式。

在某次訪談的尾聲，我突然問米雪說：「你會覺得公娼館是你的家嗎？」米雪馬上就回了：「怎麼可能？！」我一下子再次確認了我的疑惑——其實象徵意義上似家的娼館情感網絡終究不是家，但我也發現我的問話沒頭沒尾地，沒交代清楚我問句背後的疑惑與預設，我隨即解釋了一下從公娼館密切的互動如何看見小姐之間、小姐與管理者之間深厚的感情、扶持與照護，就像是大家庭云云，米雪也立刻會意過來，然後說：「對啦，你這樣說也對，這裡就好像我們娘家一樣……。」對米雪來說，在公娼生活之外，維持一個可以作為「寄託」的家庭是重要的，而這個家由他的孩子與情

人所組成，也因此，公娼館的生活即使再怎麼緊密，都不能取代心繫的「家」（甚至不一定需要有血緣關係）的地位，但是文萌樓公娼館作為一個有一天會「像水一樣地潑出去」但卻永遠可以再回返的「娘家」，比僅僅是「家」有著更深入一層的想像空間，「娘家」所指涉可能關於原生的、養育的或是字面上關於母性的，更加豐富地定義了公娼館對小姐而言的地方意義。而「家」或「工作場所」什麼時候哪一種意義會浮現，則隨著不同的社會情境與政治目的，被身在其中的小姐動態地挪用、脫勾或置換。

第三節 交易權力的希望空間

小姐的每個動態都需要從個別工作者本身的生命歷程中去理解才有辦法理出端倪，什麼是自由？什麼是有選擇？什麼又是壓迫，如果我們進入每一個協商過程的細節，我們也許才會發現純粹的自由或純粹的壓迫可能都不存在，而我們通常是在給定的既有結構與框架下進行最大可能的努力協商、妥協，或是討價還價。但公娼經常被再現為最弱勢的底層階級，是在重重結構困境中被壓抑到看不清面目、沒有自主聲音的群體，社會地位低落又缺乏社會資源，其協商的能力與可能性幾乎不被討論，尤其是其工作現場的狀況，經常被選擇性忽略或歪曲（如強調暴力威脅、藥物成癮、綁約等）。在我所認識的這些性工作者們身上，不能否認的是結構的困境確實存在（如城鄉落差、教育程度、出身階級與其所導向的經濟困頓），並且也是驅動他們繼續在這一行业中奮鬥的主要動力，但即便如此，他們對於突破框架或限制的期待與希望仍然無所不在。

公娼之所以常被再現為弱勢的原因之一是入行動機：因為經濟困境並且又缺乏性工作之外的其他生命機會，所以他們是被迫、不得已而為之，並非背離主流價值觀的淫亂女子，值得同情。而的確，經濟因素是大多數公娼進入（或留在）這一行的最主要考量，91%公娼認為負擔家計是自己應盡的責任（台北市公娼自救會等，1998）表 4-1 則顯示公娼資源缺乏與經濟負擔沉重：

表 四-1 台北市公娼的基本資料

項目	平均	備註	說明
平均年齡	35.94 歲	最大 66.17 歲 最小 20.25 歲	依法必須年滿 20 歲才能申請公娼牌照，因此公娼館中並無雛妓。
平均工作年資	8.58 年	最久 32 年 最短 1 年	
子女人數	1.29 人	最多 5 人 最少 0 人	依法必須無配偶者（例如未婚、離婚或喪偶）才可申請為公娼，因此公娼多為單親媽媽，需獨力負擔家計。
需負擔生活人數	3.03 人	最多 12 人 最少 0 人	許多人因為家計問題從娼，因此也為家族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教育程度	國小肄畢 64% 國中肄畢 37%	包括不識字 8%	絕大部分公娼為中年婦女，不但學歷低、且無一技之長，轉業困難。
是否有專長與技能	沒有 85%		
廢娼後的工作打算	轉為私娼 60% 其他縣市公娼 7%		台北市「廢公娼」政策，只是將公娼推入私娼，讓問題更加地下化，並未解決任何問題。

資料來源：周佳君（1998）

在民國 86 年廢除公娼之時，128 位公娼的社經背景，絕大部分的公娼教育程度不高，以受國小教育為多數，佔總數的 3/5，在這份統計資料中則完全沒有國中以上學歷的工作者。公娼成長過程普遍缺乏教育資源，使得教育無法作為他們促使階級流動或提升的工具⁶⁰，也因其職業選擇有限，進入性工作的女性工作者，經常被當作是社會結構下可憐受害的無助個體。

公娼之所以為弱勢的原因之二是其位於性產業位階的底層，被認為是「專業」門檻最低，直接被男性「踐踏」，看似沒有與客人斡旋協商的空間。在各種型態的性工作中，通常被學術論述區分為「陪侍」與「賣淫」兩大類（張家銘，1995；黃淑玲，1996），或是大眾論述中「做清的」與「做黑的」之分⁶¹（紀慧文，1998），前者通常包括酒家、舞廳、bar、指壓按摩、桑拿等等，後者則指的是直截了當擺明了以性交易為主的「妓女」，如公娼、應召、流鶯等，而這個屬性區分則隱含著位階高下的差異，如公娼則經常被視為是比陪侍性質的酒家或舞廳更「低級」⁶²的妓女。這種

⁶⁰ 我所認識的小姐，如米雪，他完全沒有受過教育，但藉由自學得以識字（邊看電視字幕邊學），雖然可以看懂簡單的日常對話用語，但要書寫出複雜的文字對他來說仍是一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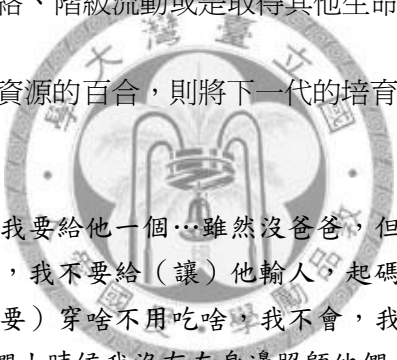
⁶¹ 可以參照紀慧文（1998）田野中的酒店小姐對於自己和妓女之不同，有著很敏銳的劃界，視妓女為可憐／悖德／不挑的負面角色，雖然不管是酒家、舞廳、按摩院或是在娼館上班的小姐，外界同樣都將之歸類在「娼妓」大傘之下，但和「妓女」標籤劃界仍是小姐們打造自我認同的重要方式。

⁶² 在訪談的時候，百合也曾說：「你若說去甲頭路去做啥這都攞還好，阿你用這個又足沒面子的，很

論述分類被廣泛再製不能忽略仍有其物質基礎，如收費高低、空間氣氛營造、計時方式、服務內容、來客屬性等具體差異，普遍來說，越「高級」的性工作，工作內容越是模糊曖昧，目的在於製造某種特殊情境氣氛，而越是「低級」的則越不扭捏，以各種形式的性交為主要工作項目。

而以上這兩種弱勢形象的建構，會不會僅是滿足於主流社會對於性工作根本上的道德焦慮，劃出一道他們與我們不同的界線：不是很可憐就是很可惡，藉此滿足我們的優越感與安全感？「可憐」的修辭，化約了他人的生命困境與難題，我方則高高在上的觀望著，忽略了對方在實際生活中所進行的鬥爭與努力。而「很可惡」的修辭則是將個人的意識形態放大為所有人都應遵守的人生準則，否定他人定義自己人生的權利（否則會威脅到自己的？）。從我聽到的故事，我了解到性工作有可能成為社經位置低落的女性階級流動或接近資源的方式，即使這仍是被主流社會所貶抑的，而從小姐的主體工作經驗來看，上述想當然爾的他者建構與刻板印象則有機會被挑戰與翻轉。如果僅僅將性工作看做是父權體制底下的犧牲者或貼上底層社會的標籤，將無法看見公娼執業中隱含交易權力(exchange power)的可能，包括獨立生存的能力、擴大社會關係網絡、階級流動或是取得其他生命機會等各種契機。

如前所述，自身缺乏教育資源的百合，則將下一代的培育視為其工作生涯的重要目的：



我把孩子顧得很好，我要給他一個…雖然沒爸爸，但我要給你一個真（很）正常的家庭成長，安捏，我不要給（讓）他輸人，起碼我不要給他輸人，我不會譬如說孩子不用（需要）穿啥不用吃啥，我不會，我一向對孩子很好，我一直要去給他彌補說：他們小時候我沒有在身邊照顧他們，我交代我的親戚幫我帶，我休息再回去，阿我無法度（沒辦法），我為了要賺錢啊！

希望建立起一個「正常」的家庭，給予小孩充分的關懷與照顧是百合在工作中寄託的夢想，「賺錢」以供應下一代吃穿不愁，在此處，權力交換的形式展現在經濟權力的上。百合在小孩年幼的時候入行，公娼執業期間在台北置產，並接下一代來台北同住，公娼工作構築了其建立自己完整家庭的理想。

又如恬恬，大概是我有限的認識中聽過最經典的例子：在越過主流娼／良的界限之前，恬恬曾經在家鄉當裁縫，在機緣之下，認識地方顯要，成為其細姨，在夫家發生財務危機之時，恬恬扛起債務，先後進入酒店、舞廳工作，後來覺得：「酒家人多嘛，喝酒而已啊，阿姨啊（指王奶奶，代稱公娼館）這邊賺錢比較快啦！沒錢欠錢啊！趕緊賺錢卡緊啦！」公娼工作收費方式清楚，不需要和客人喝酒交陪圖謀小費，

低級，今天你如果說在酒店上班那還好，人家比較高級一點，阿這個地方，最低級...。」

況且當時景氣不好，酒店因花費高昂來客銳減，娼館穩紮穩打，一張票就是一張⁶³的方式有利於累積儲蓄，於是恬恬主動選擇從酒店「降級」。在第二節中曾提到恬恬數次進出文萌樓，而他回家鄉的原因則是要幫忙經營夫家的事業，在娼館長時間高工時的工作狀態之下，恬恬從龐大財務壓力下挺了過來，他當時做為家庭的經濟支柱之一，從娼反而提升了恬恬在夫家的地位，從細姨變成掌櫃的老闆娘。其後，恬恬丈夫重病，家族事業受挫的情況下，恬恬返回文萌樓，在客人資助下一度還擁有自己的娼館，成為同時身兼小姐與老闆的紅牌小姐，恬恬帶著成就感講述過去的經歷：「每天算帳都是我賺最多，你看要怎麼辦，我頭家賺最多錢阿，沒辦法啊……」。待還完債務之後，恬恬還得以替自己購置不動產，打算自己的資產累積。

恬恬具備未受教育、出身農民階級、父權文化的「受害者」（細姨）等多重困境，但恬恬的例子卻有好幾層有趣的關係可以討論：其一是幫助我們重新理解賣淫與陪侍位階關係是基於誰的利益所建構的。主流論述透過一再強化不同性產業類型之間的高下之分，藉由劃定比自身更低下的族群的說詞來鞏固自身的權力或不被權力驅逐，而權力則是附著在異性戀性價值的體系下，複製著類同的邏輯，即個人的性不能大量出售，即便是要出售也應該是謹慎而高價的，恬恬務實地以現實的財務因素與社會經濟面為優先考量，酒女、公娼孰者地位高低，不如先解決自身困境重要；

其二是恬恬從娼生涯與夫家的關係。作為地方顯要的細姨，恬恬被預先結構了一個沒有有正當繼承權的位置，然則恬恬從娼卻反轉家庭中的經濟結構，不但成為家中的收入來源（bread earner），同時也取得事業的決策權，但其家戶政治動態有更複雜的成因，揉雜了個人情義、文化慣習與經濟利益，難以僅僅以從娼所帶來的實質收益來斷言其因果關係，但顯現的是娼妓身份與家戶地位並無直接貶損與削弱的必然性，反而可能扭轉了本來家庭中不平等的權力軸線；

其三是小姐與客人的關係。公娼交易過程中的情緒勞動（陪侍）面向容易被忽略，以性交易為主的工作型態並不必然預設了小姐、客人之間情感的疏離，熟客仍有躍升為情人或是資助者的可能性存在，在交易過程中，小姐要如何用「手腕」留住新客人，使其成為自己的熟客，以保障自己的收入穩定或是獲得節數之外的額外收益，在考驗著小姐的工作能力。小姐執業時的各式工作策略（手腕）同樣是理性評估的選擇，小姐勞動／情感的付出與金錢／情感的獲取可以被理解為一種交換權力的形式，而不應被化約為同一種壓迫經驗；

其四是小姐身兼老闆的狀況。當恬恬得到客人資助，自文萌樓獨立出來另外頂下一間娼館經營之時，小姐與娼館管理者的身份便發生了重疊，純粹的第三人消失，而反而接近小姐共組娼館合作社的情況（然而法規所明訂的抽成比例則使得分帳方式

⁶³小姐在接到客人時會從管理者處拿到一張票作為憑證，以一位小姐一個時段 15 分鐘為單位計費，一個單位就是一張票，客人若要加時服務則稱「補票」，若一次叫兩位小姐當然也是兩張票。小姐不直接向客人收費，當天下班之時，小姐再向管理者做總結算。

在實際運作上缺乏協調的彈性，使真正的合作社型態無從在公娼制度的架構下出現)。以上四種狀況同樣都反轉了既有刻板印象中的負面結果，恬恬的公娼生涯一等地鬆動既有的分類架構，良>娼、男性>女性、嫖客>妓女、老闆>小姐等抽象且單向的壓制性的權力關係在恬恬的例子都不適用。

有趣的是，恬恬在講述過去工作情形的忙碌與辛苦時，並非自怨自艾的悲嘆，而是一種自我解嘲式的豁達：

哈哈哈哈哈，阿，可憐，現在小蘭阿，現在想起以前的事情實在會驚(怕)，不要講吓驚，愛笑，卡早那吓架有夠力(以前怎麼會這麼厲害)，一天這樣拼命的轉那麼多張[票]!

而恬恬的自我認知也很複雜，「歹命、可憐」等用語雖不時會在對話中出現，但反而比較像是對話中要引起對方注意力的加強語氣或是語助詞。而到底是「歹命」還是「好命」則隨著對話語境的不同會不時變換調整，而關鍵在於當恬恬的生涯的得到他人的正面肯定，其自我認知用語也隨之調整成正面評價。恬恬講述其與藥局張老闆的對話時說道：

他看到我就說：「恬恬啊～有夠好命～」我就說：大家都好命啊！有影就對…，大家賺錢在養我，免走去哪裡賺錢，哈哈哈哈哈，兒子養，三哥(鬥陣吓，相好)賺來養，女兒也都會拿給我，真好命不然要怎麼樣，後，好命要說好命，不能好命又說歹命，對否？

恬恬所交換得來的資本有一部份仍繼續投注在在公娼工作上，如開公娼館，或是置裝，而恬恬直到退休都還是個公娼小姐。而交換權力的另一種形式是獲取轉業的技能或是契機，得以離開性產業。想像單文萌樓這一家公娼館有過六七百個小姐，除了現在還聯繫的上的小姐之外，其他的工作者都到哪裡去了？(小姐的個人歷史被亟欲匿名的潛在規則所抹殺，這些可能已經轉業或易地執業的工作者們的名字和去處絕大部分都刻意地失落了，而要追尋這些逸散小姐的足跡，這裡道聽途說的故事即顯得重要)我曾在旗袍店老闆方秀那裡聽到一位小姐的故事：

以前有認識一個小姐叫秀美，現在可能嫁到香港去了。以前秀美多厲害啊！說一天可以作 50 個客人，我聽到下巴都快掉下來，真的很厲害捏！我就問他說你怎麼有辦法做這麼多？他就說：人家會來找小姐，就表示已經很急了、忍不住了，我就穿寬寬大大的，裡面直接不穿內褲，客人一進來，我衣服這樣一掀，再幫他搓一搓，很快就出來了啦！

秀美後來跟一個做珠寶的客人在一起，開始學怎麼做生意，不過那個男的後來

倒帳，逃到香港去，留秀美在台灣還債，他用他學會的珠寶買賣知識不知道有沒有還了債，反正後來也去香港了……（971024，訪談日誌）

這個故事因為是由小姐--客人關係之外的第三人所敘述的，一方面講述了小姐令人嘖嘖稱奇的工作細節，故事似乎傳達出另一個強而明顯的訊息，建構了符合貼近主流的價值觀的工作成就—「嫁人」、「轉業」、「離開」，從「良」並且離開過往工作的地方，取得新的身份與認同，打造了一條以性工作為跳板的道路，雖然故事缺漏了很多細節，也因此提供了更多想像空間，這些關於消失的小姐的耳語與傳說，也常成為是小姐之間交頭接耳的素材，成為某種共同的夢想或私自和自己的境遇相比較的對照組。

交易權力的意義與限制

公娼館是一個從屬於不同階層或是群體得以在此發生連結的場域，種種社會關係透過交換／交易而得以運行或被牽動。然而權力可以被交換的重要前提是必須擁有對方看重（value）的東西，因此不純然僅是「交換」當下的協商過程，而是還關係著促發交易發生的種種打造過程—關乎如何萃取（extract）、創造（create）、生產（produce）、儲存（store）、積累（accumulate）交易物與交易能力（Dugan, 2003），如果單單聚焦在公娼館的小姐—客人交易場景的那個片刻，那就會是小姐與客人各自的人生時間軸，數個交疊的時間序列的部分切片，而無法關照到交易前的準備與交易後的得失。

另一個迷團則是，交易品如何被運用與其價值的評量往往不易界定，交易物如果和象徵意義、美學或情感相關的評價則往往和文化的建構密不可分。對公娼來說，每次交易的定價是清楚明白的規定，但每次客人與小姐之間到底交易了什麼，也只有當下的交易者知道，可能是性、可能是情感、可能是接待的方式、可能是某種諧仿、或是創造了想像，而到底是大大便宜的賺到了，或是得不償失也只有交易的雙方可以評量。

對於來此消費的客人來說 這裡也許是主流性價值得以喘息的異質空間，但對於這些小姐來說，這裡可能是他們求取生存之外，寄寓夢想的希望空間。很難不去想像在這些性工作者踏入這個工作的時候，心裡除了對於性工作污名糾結難解的疑懼之外，絲毫不隱含著一點期待與想望：對於過去無能達到的目標，透過這個工作得以提供接近它們的機會（不管目標為何，還清債務、累積資本、人脈、成為家中支柱等）。在這裡我的論調也許接近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討論性工作的看法，認為妓女同時也是行動者（agent），對抗貧窮、尋求獨立，雖然在大部分我們曾經聽過的案例中，都不是以達成自己個人的事業成就為目標的，但他們並非受壓迫卻不自知的麻木，每位小姐所肩負的結構困境絕不相同，他們以自己的方式，來對抗生命中給定的條件的能力應該被正面肯定與認同。但在肯定個人力量的同時，在下一節則必須參看

這些小姐們的工作空間處在不友善的社會結構下會發生什麼樣的挑戰，而又能如何應變。

第四節 邊緣、污名與僵固地景



圖 四-1 實施公娼制度後的娼館實際分佈位置

從〈臺北市管理娼妓辦法〉中，轉繪出來「江山樓妓女區」的劃界範圍，包含了歸綏街、甘州街、保安街 72 巷、78 巷以及延平北路 135 巷等，刻意保留了幹道的沿街面沒有被劃設進範圍中，而娼館的實際分佈範圍卻又更加的低調（如圖面中的斜線部分），多分佈在 6 米以內的巷道之中，少數例外的甘州街雖有 10 米的路寬，但娼館同樣也是座落在不引人注目的二樓以上空間。和圖上的大方地開在幹道上的藥局相比，公娼館的分佈則顯示出一種經營上不同的選址策略。然而店址刻意的低調和空間分佈上受到法制限縮雖然看似都是跟外界保持一定距離的隔離狀況，但主動與被動卻有截然不同的意義。店家在劃界範圍內可以選擇開設地點，而這個選擇是基於娼館的營業利益為出發，在性消費仍不是一個可以被公開認可的消費行為時，不引人注目的娼館，反而某種程度上同時保障了來客與小姐的匿名性。

污名乍現的空間

但即便公娼館的位置相對的低調，這裡仍然可能是污名迸現的緊張空間。

公娼館是中的小姐必須拾起專業操演，以性工作者身份出現的空間，也是小姐身份得以被辨識出來的空間。然而在離開公娼館之後，小姐仍然不停地需要面對污名在生活中不期然出現的各種可能性，而意識到污名的存在，同樣深刻地影響到小姐的每日生活經驗、鄰里的互動關係以及自我認同。小姐一旦離開性工作者生涯，也傾向將自己的工作經驗遮掩起來。方秀曾在路上巧遇一位之前跟他定作衣服的小姐，正要和他打招呼的時候，「他就跟我搖搖手說不要叫他以前的名字，他現在已經轉行了，不想要人家知道他以前作小姐，就沒有在相認了。」(971024 方秀)又如百合透過將個人私生活與娼館生活完全隔離，以避免可能的污名危機：

我不要這個...去給人家知道我是誰誰誰，我從哪裡出去的，我不要讓人家知道我是從這裡出去的人啦，就這麼簡單啦，因為我住的地方阿，樓上樓下鄰居阿都～不知道，統統不知道我是從哪裡來的，我保密的很好，我的隱私非常的好，不要讓人家知道，因為小孩畢竟會出社會阿，出社會也好，學校也好，你總不能讓他...你要顧到小孩啦，後，所以我非常的注重這個...隱私啦，不要讓別人知道任何事情。

離開了娼館回到住家之後的百合，很小心地絕對不洩漏任何一丁點自己工作的實際內容，而也因為百合反應快，眼色好，具有很強的應對進退能力，在他執業十多年的時間之中，在他的私生活中幾乎沒有發生過意料之外的身份暴露。Goffman (1963: 32-41) 將污名者身份的形成，分為好幾個階段的「異常化」的過程，一是學習被污名者的語言行為與生活風格，二是學習常態社會對於污名者的認知與反應，包括輕蔑歧視與排斥機制，三是學習如何整飾消息，將污名特徵屏閉、隱藏，減少污名身份所導致的緊張關係，其四是當上都熟練之後，最後自願的公開污名身份，轉而開始處理揭露污名之後的緊張社會關係。而百合則是私人生活中訊息整飾的高手，他小心任何可能暴露身份的細節，包括調整上班時間成朝九晚五的上班族，或是在公娼抗爭時等有可能身份曝光的時候，連身上的衣服都不穿自己的，以免被熟人拆穿。

但在公娼館的空間中，污名身份即難以掩藏而不得不對外開放，而在外界敵意或是窺視的眼光之下，污名身份危機即在不可預期的時候向性工作者發出重擊。非自願的揭露污名緊張社會情境也是百合需要面對的難題。

百合形容在公娼館中工作之時，是一種和外界近乎「隔離」的感受：「我們那時候在這裡好像跟外界隔離耶，隔離捏，我們很少出去捏，很少出去，連這個隔壁都罕地甲因講話。」一方面因為工作的特性，小姐需要長時間等待，而一離開等於是可能錯失上門的客人，所以對百合來說本來外出時間就不多了，也有可能因為污名身份的顧忌，降低小姐移動或是外出的意願，而外界的不友善，也是造成「隔離」情況

的一大原因：「而且這隔壁，都不要給囡仔來，囡仔多愛跟我們玩，他們那個...小孩的爸爸，就不要小孩跟我們來往，就說我們這個太下賤了，又沒有人情，什麼什麼，就不讓小孩跟我們接近。⁶⁴」(980109 百合)但是即便是探個頭就可以望見彼此的隔壁鄰居，仍曾發生類似的不愉快經驗。

污名在小姐的個人層次上可能削弱其移動的意願(自我「隔離」)，減少住家環境的選擇，剝奪了許多層次的自由度(如刻意將居住和工作地點的分離)，甚且傷害了自我認同的完整性(「下賤」之名)，然而以上這些通常都發生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之下，當坐擁霸權論述的「正常者」挾著「偏差」眼光對待「污名者」的時候。而譬如透過大面開窗的門面，視覺能夠一眼穿透望進客廳的文萌樓，列坐的小姐群預設的是小姐身份匿名性的消滅，當突然有私生活中的熟人經過時，對小姐來說則是極度驚悚的經驗。百合有一次就這麼巧的被親戚的女兒看見，而那個當下百合故作鎮定，等對方一走過，就立刻躲進走廊布簾之後，深怕對方再走回來，再看個仔細，想不到他還真的走回來了，只是這時戴上了墨鏡遮掩目光。百合一邊心中暗罵，一邊閃過無數念頭：看到他，看到他，不是說我給他看到...我不驚他，那個時候不是我尅還在啊！我尅如果還在，我在這個地方說卡袂過，後，阿他已經沒去(過世)啊，我賺錢啊，我也沒有犯法啊！其實我也不驚他知，只是這樣看下去，我們自己心肝底會歹勢阿，阿你說我在這邊，阿我也沒犯法阿，我也不是偷作的啊，我有牌耶！

僵固的地景

在第二章中討論情欲消費的地區是如何藉由制度性的歧視，被劃設在城市中特定的邊緣地帶，而合法性產業的空間分佈受到法令的劃界管制之下，成為不能流動的僵化產業環境，如萬華的遊廓，以及民國 45 年開始施行的公娼制度。

這些城市中的少數族群的邊緣空間並非自願成為城市中的飛地(enclave)，而是不得不成為飛地(enclaved)的地區。公娼制度透過限制專區，以及禁止新增、轉讓、出租，塑造了一個不流動的性產業樣貌。在民國 76 年時雖然通過修正案，「准許妓女戶繼承、區內遷移、更名」，但由於仍然不開放新加入者申請營業執照，本區域內隨著申請牌照者的過世，若無人繼承營業，得以合法營業的店家無可避免的越來越稀少，法規的限制在實際上造成少數取得牌照的公娼館得以合法的壟斷，而死硬的法令也直接造成牌照改以私下轉讓的方式繼續營業。當年的華西街一戶牌照的轉讓行情甚至可以喊到一千多萬的「天價」，曾有新聞報導警察巡查華西街，查到有公娼館違法營業而必須吊銷執照，報導進而說道：「令許多知道『行情』的人，頻呼『可惜』。」(聯合報，1993/07/09)而從訪談中，也可以了解到因為限制經營權的法規，造成小

⁶⁴ 鄰居和公娼館的感情非常複雜，單以這戶「鄰居」來說，一家三代和公娼館的關係都各自深淺不一，因為經營銀樓的關係，第一代和娼館小姐關係非常深厚，小姐是他們的主顧客，即便是上述不友善的兒子，他的太太卻曾經參觀過日日春辦的展覽，對娼館文化相對友善，夫妻之間的態度截然不同。

姐工作的轉換與流離。

小蘭和恬恬和麗君都有因為牌主過世，而不得不換娼館的經驗。從民國 45 年開放申請牌照，到廢娼之前已經歷經 40 年，執照上掛名的牌主幾乎完全和娼館實際營運沒有關係了。小青描述歸綏街娼館的營業變遷時更不時以「牌主」死了來代稱娼館的停止營業，或是作為轉換成非法營業的私娼館的根本原因。而百合的生動語氣更明白指出法令制度與公娼館地景變遷的直接關係：「喔，那個時候牌主都很多歲了，牌主都年紀都很大了，所以，死了一個牌主就要關門關一間，死一個關一間！[再]死一個關一間！」（980109 百合）

民國 52 年時，歸綏街合法營業的娼館有八十多家（聯合報，1963/08/28），73 年時僅剩 17 家（ibid，1984/01/07），86 年廢娼之前更只剩下 6 家（日日春協會，2001）。而生意的起落好壞，執業小姐最能感受到：

就越來越稀微阿，就卡袂甲氣阿，甲氣你聽有否，就是做生意比較不集中阿，客人就會往比較有卡多的所在去那邊有沒有，阿這邊就越少了，越少生意就卡歹阿，人客碼ㄟ走去（流失）阿～人說「多戲多人看」，你看夜市阿～集中，每攤都足多人，這個夜市（指公娼館）啊，剩兩間在那邊排！大家還會去嗎？不會去啊！沒有得挑啊，就越冷淡啊！（980109 百合）

表 四-2 台北市歷年公娼館戶數及人數

	大同區 (大同+延平)		萬華區 (龍山區)		北投區		總計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民國 60 年	59 戶	700 人	40 戶	250 人	36 戶	800 人	135 戶	1750 人
86 年九月 廢娼前	6 戶	62 人	12 戶	66 人			18 戶	128 人
民國 88 年 緩衝開始	5 戶	26 人	8 戶	38 人			13 戶	64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日春（2001），《百年公娼，台北再見》

第五節 文萌樓公娼自救會—公共領域

累積了諸多不平等與歧視對待之後，當公娼的工作權又再度被不合理並且違法的制度暴力地否定，激發了更加劇烈的行動能量。曾經被污名到無法發聲的性工作者，終於可以站出來，在各種公共領域中為自己所受到的污名與歧視待遇平反。這不是

台北市第一次廢娼抗爭，反覆無常而罔顧性工作者權益行政措施在過去也以類似的暴力抹除了城市中的性工作者，光復之後的廢娼以及北投廢娼都引發了性工作者的抗爭，但 86 年開始的公娼抗爭，卻是有史以來影響層面最廣且最深遠的。

公娼抗爭之時的文萌樓作為公娼自救會的基地，一年七個月、近 300 次行動的抗爭，就個人層次來說，讓公娼們生命經驗大大不同，從前每天規律的上班下班，往返家中和公娼館，抗爭徹底地擴大了她們的活動場域，「隨著公娼的抗爭，有人從戴帽遮臉到只戴口罩或墨鏡，有人開始在陌生人面前不再遮掩、坦然說話。有些公娼也逐漸不再因為社會的污名眼光，感覺自己有什麼好羞恥，而能夠認同自己的身份。」

(卡維波，2000)。如恬恬，在開始抗爭到現在將近十年的時間，他仍舊將公娼抗爭時的文件資料保存的非常仔細，小心收藏，顯示抗爭運動對他的重要性。

對於廣泛的公眾而言，公娼抗爭同時也是一種公共領域的現身與佔領策略，挑戰的是主流為她們編派的邊緣位置。抵抗的地點擴及了整個社會公共領域，公娼身份不再僅僅只能夠出現在城市中的某個被限縮的特定區域。透過密集的抗爭行動、國際串連、法律行動、街頭遊行、表演，還有行動力超強的「娼影隨行」，成為將陳水扁拉下市長連任位置的重要政治力量（台北市公娼自救會等，2000；王芳萍、周佳君、鍾君竺、帥文慧，2001）。公娼抗爭的行動層面多重而廣泛，更跨越階級、性取向等積極向外結盟，以聯合更廣泛的污名群體，如同志、勞動階層、迫遷戶共同訴諸更合理的對待。

Hubbard (1999) 認為城市中不得其所的邊緣份子公共場域中「出現」，本身就是一種對於既存秩序(existing order)的抵抗。然而公娼抗爭遠不僅於此，抗爭行動在城市中遍地開花，透過媒體資源的掌握，形塑了一種另類的公共領域，如Fraser「賤民的對抗性公共(subaltern counterpublics)」的概念，是邊緣團體為了表達他們平行於主流社會的論述場域，所生產的對抗性論述(counterdiscourses)，彰顯其所面對的不正義對待，爭取工作權與生存權並且進一步闡明他們的認同、利益與需要，進一步更以行動者的身份為自己打造新的娼妓形象(唐筱雯，1999：87)。

而座落在文萌樓中的公娼自救會一方面是一個撤退、休養生息之所重新盤整再出發的後援基地，一方面這也是一個鼓譟之地，是鬥爭的訓練場以為了未來的鬥爭作準備。對內「同時也轉變了公娼與公娼之間的橫向關係」(ibid，1999：88)。唐筱雯在抗爭期間觀察到文萌樓空間意義的轉變，「在廢娼前，不同家的公娼是不會往來走動的，性病防治所是她們唯一會相遇的地方。」百合的說法也印證了他的觀察：「小姐對小姐當中，沒有什麼互動，我們不會說，阿來去因叨(他們家)找誰開港(聊天)，來去因叨找誰找誰，沒有過！誰是來上班，誰是哪一家小姐，進來就是進來！出去找誰啦，出去開港啦，不會有這種事發生！擺沒和別家打交道！」異於同一家娼館中身為同事的小姐們，有機會藉由長時間相處而得以深交，公娼館「家」與「家」之間隱然是不同的生活圈，在公娼工作期間，基於某種不成文的意識或者

是污名的影響，不同家的小姐幾乎完全沒有互動的動機，即使在性病防治所偶爾會相遇，但頂多只是知道那個小姐是來自哪一家，而不會有進一步的交集。但廢娼公告之後，「因為未必每一間公娼館都像文萌樓一樣還開放使用，同時還有這麼多公娼留下來，許多別家公娼便將各人物品搬到文萌樓來，文萌樓的客廳也不再只是文萌樓公娼的客廳，而是所有參與抗爭公娼的客廳。…而公娼也會用『你家』、『我家』作為對公娼館的稱呼。」（唐筱雯，1999：82-83）文萌樓的意義在公娼抗爭之時取得了公共空間的社會位置，成為是運動中的關鍵場域。然而公娼抗爭的廣泛社會效應，並不是憑空降臨的，對照起公娼在層層監控下執業時的活動空間限縮，這些積累的邊緣位置才是他們關鍵的促發動力。

第六節 小結

本章希望結合第三章中所敘寫的性產業外圍社群一起對照觀看，在性產業的地景之中，污名滲透到地景中的所有行動者身上，然而經由這些邊緣群體的日常生活的主觀位置，卻可能獲得破解污名建構的能力。

小姐們的工作場址座落在制度性歧視下，法制所圈限的特定空間中，然而透過個人主體經驗的轉化與打造，公娼館成為了既是家又是工作場所的混合複雜面貌，家有時可以作為抵禦外界污名壓力的基地，但也可能必須透過區分家與工作場所兩者以維持工作者的自我認同，而關鍵在於主體在其中能夠靈活的調度這兩者，以維持工作生涯與私人生涯的並行不悖。雖然仍處在特定的結構限制之下，但由於公娼工作的特殊性，公娼的個人能動性尚且展現在工作娼館的自由轉換之上。而娼館作為交換權力的空間，則可能提供其他生命機會，交換階級流動、擴大人際網絡的門票。

然而，公娼館的結構限制展現在地景上，則是邊緣、污名乍現與僵固的地景。面對污名，公娼需要不時進行危機處理，但隨著時間流動，卻無法流動的產業風貌，則是體制對於少數者不公平待遇的殘酷現實。公娼抗爭時的廣泛社會效應反而是他們歷年來日常工作、私人生活的緊縮所逼迫出來的能量，而積極將污名地景轉換成對抗性公共得以出現的空間，透過「現身」劇烈地擾動了主流論述的片面與虛矯，則是性工作者對於所有被壓迫者的最大貢獻。

第五章 再張豔幟—古蹟保存作為向社會發聲的方式

The Struggle to make something public is a struggle for justice . (Benhabib, 1992:94)

在 2006 年 2 月時，一封從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寄出，給所有城鄉所學生的招募信，開啓了這兩年來我與性工作議題的關係，一個空間背景的學生，到底怎麼接上一個在社會運動領域中衝撞的妓權團體？空間在運動中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又為什麼是在這個時間點？

其實，日日春早在 2003 年即向文化局提出「保留江山樓公娼區為市定古蹟」提案書，但礙於當時日日春協會對於社區對於古蹟指定一事的溫度尚未可知，在沒有多餘人力投入工作的情況下，當時，便請主管古蹟指定的台北市文化局二課稍將案子按下，這麼一擱，三年過去，台北市長選舉又將要舉行，對於政治風向敏銳的日日春在無法預料下一任市長上任之後新市府的政治生態的情況下，重啓了推動古蹟指定的工作。也透過參與這個過程，我看見「古蹟指定」，這個彷彿中立理性的名詞是如何的政治，而推動指定古蹟的過程又是怎麼樣的一種寧靜的社會運動，而這也是我這章的初始發問。

當時推動古蹟指定小組主要由日日春工作人員以及城鄉所同學組成，從日日春一個非營利組織角度出發的許多觀點，在當時，也對於參與其中的空間背景學生產生了衝擊，挑戰了我們傳統上以空間為本位的思維模式。古蹟指定若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的目標，則免不了受到特定政治機會結構的影響，並且也不得不面對「古蹟指定工具化」的質疑。我將透過本章勾勒一個「妓權」古蹟指定的過程，從推動指定到後續引發的效應，並試圖進行一些聯想與反思。



圖 五-1 老娼館文萌樓

第一節 文萌樓古蹟保存論述的內容與其建構過程

公娼館的保存訴說著的是在銘刻著權力的都市地景中，來自於受壓迫、噤聲族群的掙扎現身，穿過層層性／別、階級的桎梏，才得以參與城市歷史的書寫，這甚至還是用喪失自身工作權所交換來的。事實上，在這數年間，文萌樓的古蹟保存論述透過運動團體以及其支持學院的形塑下，產生了一些不同的面貌，但幾乎不是建構在建築本體價值之上的。

從學院的角度出發所建構的保存論述，夏鑄九（2003）將其理論脈絡放到當今網絡社會中來看，首先要回應的是，「古蹟保存」的理論意涵是否需要重新界定？被全球流動力量所衝擊的地方，面對資訊化、網路化的挑戰，「古蹟保存」被認為其實展現的是網絡社會中，全球流動的空間與固定地方空間之間的拉扯，「古蹟」是流動空間與地方空間競爭意義之地，「古蹟為何而保存」的意義需要重新界定。同時，也必須回應當前的文化應當如何建構、又被誰建構等的問題。此文所對話的對象是在全球化過程下的地方，而其預設的目標是深具地方特色的地方性再度建構。

在這篇文章中，首次清楚地點出性產業空間保存如何挑戰了既存的歷史視野，其以中產階級男性的標準為標準，底層階級的女性生命史、勞動史不見容於既存的歷史空間保存，於是：

秦樓楚館的歷史存在暴露了權力地景的破綻，刻意否定它的歷史存在，無疑將城市空間視為無菌的實驗室，其實是虛偽的資本主義父權城市。公娼館的保存顛覆了階級與性別的成見。

另一方面，從倡議團體的觀點出發，在文資小組到文萌樓現場履勘時，以日日春所生產的古蹟說帖(2006/10/11)為申請單位簡報資料內容，提交給委員作為參考資料，其保存論述則可以展現在幾個層次上：(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2006/10/11)

第一：挑戰既有的菁英主義的歷史建構，述說風化產業在大稻埕地區所扮演的角色。作為台北僅存空間形式較完整的公娼區塊，見證的是大稻埕清末以來從荒煙蔓草躍升繁榮核心再到衰落的產業興衰，曾經為台北商業中心、消費娛樂集散地、異議文化發源地的大稻埕，在大稻埕周邊的產業地景也和風月空間也在其中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性產業空間的變遷實則可以視為大稻埕發展的經緯，是城市史的另外一個面向。

第二：揭露性道德污名下被壓迫與抵抗的歷史。公娼抗爭之時，選定文萌樓作為公娼抗爭自救會的基地，歸綏街 139 號就是公娼抗爭會館，在其中開會、討論，底層人民學習著如何對政策發聲，磋商發動近三百場的大小活動，以多元的對話形式和社會各界互動，如同新文化運動發軔點的江山樓，公娼抗爭後自主的「公娼自救會館」、乃至日日春協會改造前公娼館的「春鳳樓茶館」，都曾是面對強權永不妥協的精神堡壘。

第三，在從公娼時期到廢娼之後，透過各種文化形式展現出的邊緣文化空間，是容納性少數與污名的異質空間 (heterotopias)。在公娼合法期間，風月場所其實作為逃離常規道德壓逼的喘息空間，延續到廢娼之後，日日春透過各種文化展演活動，同樣召喚來大量苦無社會資源支援的邊緣人，這些草根的呼求可能來自於深為自己的獨特性癖所苦的男性、或是受限於人際網絡亟欲找人說話陪伴的流鶯，持續地伸展摩挲著差異的性道德空間。

其論述從翻轉既成歷史建構、底層發聲、性少數的異質空間著眼，觸碰到階級、性別、性污名的種種壓迫，並且透過歷時性的說明展延其從清末以至於廢娼之後的空間意涵，將歷史的縱深拉長，同時也拉扯了傳統古蹟指定凍結式的古蹟保存，將所有的空間記憶凝結在最「精華」的時期，而其後的空間再利用則是出售著鄉愁式的想像，透過空間氛圍的擬似來販賣一杯杯咖啡或古蹟影像明信片，和這樣徒留軀殼的保存相比，日日春的持續經營實質空間與其在政治社會領域中抗爭不懈，似乎的確象徵著公娼精神永遠不死。

而最後文化局所發布的政府公報 (2007/1/3) 上所載明的指定理由為：

1. 為殖民時期 1930-1940 年代店屋類型，日人移植歐洲巴洛克建築元素，覆以黃綠色國防色磁磚，建築物實質條件尚佳。
2. 光復後，1941 年即為公娼館所在，為都市發展史河港城市性產業歷史記憶

地區，亦是反廢娼運動中心，尤其紀念意義。

3. 建築內部的室內隔間，反映出來當時性產業的空間要求，仍維持公娼館氣氛，相當完整，具見證價值。⁶⁵

(粗體由本文所加)

第一條四平八穩的敘述建物的實質形貌與保存狀態，交代了其興建年代與時代背景，作為一個「古蹟」，其建築物的空間形式與其是否具有一定的時代意義，等於是進入門檻，這棟建築是建於大正年間，其建築形式一連棟店屋類型一雖然充分表徵了當時庶民建築的典型，但就形式而言並非獨有，目前在台北市內仍矗立著的平民建築，大部分和文萌樓在形式上是十分相近的，如果將第一條過於放大檢視，其實完全看不出其所以然，一棟並不稀有罕見的庶民建築保存價值何在？為什麼指定了這一棟而不是其他？

有趣的部分在於第二、第三條，大方地將性產業視為河港城市中的一段集體記憶，具體而微地顯現了當時台北市的发展歷程，同時，文萌樓當時作為公娼自救會會館，在這份文字中，也將對抗粗暴公權力的反廢娼抗爭中心也視作是空間保存的一筆重要理由，最後，其內部空間也因為執業空間仍然保持完整，類同於建國啤酒廠等產業空間保存理由，載明其具有產業空間保存的價值，承認性產業作為一種產業的「歷史地位」(不直接面對性產業「現實」意義上的價值，也是其嘲諷之處)，可以將指定理由清楚寫明，毫不扭捏，也和倡議團體所提的論述內容相互呼應，的確令人驚訝於在本古蹟指定中公部門對於文化資產的進步意識。而指定古蹟不僅僅是一種公部門對於性／異議文化的肯認，另外伴隨著的是公部門資源的投入，確認了文萌樓在文資法上的合法性，其後硬體的調查研究、修繕也才有基礎持續進行。

古蹟保存的性／別意識是不是一種歷史上的偶然？

從指定文字中，可以清楚看見其對於性別與階級並沒有採取迴避的立場，然而指定公告中所出現的基進批判的特質到底顯現的是誰的進步性？我們能不能將文萌樓一案視為是性／別運動跨領域深化影響力的一個里程碑，踩著文萌樓古蹟指定這個基礎上，再思考具有性別意識的空間論述與空間史要如何進一步開展？

在整個推動過程中，倡議團體其基進觀點與行動力自不待言，但由於其身處在決策團體之外，除了盡力生產指定論述，這些論述採不採納仍然無法靠倡議團體的力量做決策，古蹟指定作為國家公權力的一部份工具，背後仍然有著層層分工的組織邏輯與不同的決策影響力，從文資委員小組、大會、承辦古蹟指定業務的文化局官僚到行使同意權的行政首長，我們要怎麼理解其運作的進步性之所在？從 Brown

⁶⁵ 臺北市政府公報，96：春：2（96.1.3），頁15-17。

(1992) 對於國家的分析中，我們看見官僚體制中充滿各種層次的男性霸權，國家 (state) 是不同的權力系統的互相影響與搓和，內部組成是充滿矛盾與張力的，我們需要努力抽剝出每一個不同層次的性別霸權，才有圖謀顛覆的可能。如果從文萌樓指定一例來看，在古蹟指定的系統之中，具有性／別意識的文化資產到底是不是一種乍現的偶然？

在文萌樓公告指定後 10 個月，黑美人大酒家也通過了文化資產審查，成為新聞中「第二件被列為歷史建物的情色場所」⁶⁶，而其確切的指定公告文字如下：

- 1、住居延平北路及南京西路口端點，屬於歷史街區且鄰近歷史事件發生地點⁶⁷，其立面與騎樓仍保留 1930 年代形貌，具有維繫街區歷史氛圍與都市人文景觀的顯著價值。
- 2、建築曾作為咖啡廳，為當時洋式休閒空間之代表物，反映早期台人優雅生活的一面，其後轉為酒家供作交際洽商場所，見證早期台北酒家歷史及休閒飲宴文化，在都市發展、地域文化、休閒經濟上均有特殊地位。
- 3、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評定基準。

⁶⁸

(粗體由本文所加)

但從這一次的公告事項中，相對於文萌樓一案的立場清晰，本篇指定公告多少顯得看似價值中立，但實則也蘊含著對過去「優雅」生活的想像，或是將酒家定義為「交際洽商場所」且具有「休閒飲宴文化」，令人疑惑那在其中工作流轉的咖啡廳女侍應生或是扮演著酒家中絕對關鍵地位的酒家小姐哪裡去了，優雅生活或是休閒飲宴聽起來都不像是形容這些工作者的說詞，相反的，這篇文章反而令人聯想到眾多具有文化與經濟資本的男性中產階級，以咖啡廳與酒家作為其社交場合，拓展其更寬廣的都市休閒優雅生活…。此外，新聞稿中所寫的「情色場所」那些情與色似乎都無法在這篇指定原因中看到，未免讓人有矯飾偽善的官樣文章的聯想。黑美人大酒家的指定仍然非常有價值，就如同妓權古蹟文萌樓，都是公權力國家機器正面肯定過去情欲消費地景的存在，揭示了性消費與情欲消費不應該是城市歷史中避忌的話題，但是黑美人大酒家指定原由的粗疏，卻錯失了透過文化論述扭轉既有的性價值與性別價值的機會，實則再次搬演了看不見性／性別的空間盲與歷史盲。

黑美人大酒家與文萌樓雖由不同小組的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執行，但最後仍是由同一批文資委員與政府官僚決策之下通過的，可以說在決策部分的組成變化不大，但由於黑美人大酒家的古蹟指定推動細節我沒有更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如推動者的動機

⁶⁶ 立報，2007/6/5；東森新聞報，2007/6/5；自由電子報，2007/6/5。

⁶⁷ 指二二八事件，事件起點的天馬茶房就在左近。

⁶⁸ 臺北市政府公報，96：冬：4（96.10.4），頁 6-8。

與目的、文資審查小組的組成與決議紀錄，就此下評斷也難免過分武斷，但如同上述所分析，我還是認為單就官方所發布的古蹟審查理由來說，兩者在論述的細膩程度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古蹟指定的決策機制就此看來，仍有其內在矛盾，要朝向一個具有性／別意識自覺的文化資產鑑定與保存的社會過程，其實還有許多未盡之努力需要繼續進行。

第二節 妓權古蹟如何可能？

論述的建構有助於我們理解為什麼一棟形制稱不上精美悠久的娼館足以成為城市中不應抹滅的重要歷史空間，然而實質空間的營造與爭奪始終不能脫離特定的時空脈絡來看。也因此，「古蹟指定」對於長久以來試圖透過各種文化的、政治的行動的公娼抗爭行動而言，其實可以看做是一個向更廣泛的公眾發聲的政治行動。

我覺得日日春是一直要用各種方式去跟社會連結，古蹟自然而然就會變成我們的選項……我們是小眾沒有錯，是很被法律非法和邊緣的一群人，可是日日春一直有一個企圖是要和大眾聯繫，就是說，我覺得日日春一直都不是走那種標新立異，企圖一直是想要去發展…除了服務性工作者之外，我覺得日日春不太只是一個「妓權團體」。(970926, 君竺)

公娼抗爭爭取到的兩年復業緩衝時間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面臨終結，但公娼自救會轉型而成的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不斷舉辦各種活動希望和更多公眾對談，包括攝影展、裝置藝術展、國際倡伎文化節、性產業國際論壇，深入台北市各個社區進行和市民面對面的公民會議。日日春的政治行動更是貼緊著台灣的社會脈動不停企圖要將社會底層的聲音傳播出去。性工作的工作權雖始終都是行動中的關鍵議題，但日日春的視角同時結合了各種資源分配不均等下的弱勢群眾，同時進行著性議題、階級運動與培力底層人民的工作。如果將妓權古蹟放在的性工作除罪運動的抗爭脈絡中，古蹟則是同時對於縱向的城市歷史與橫向的城市居民發話的重要媒介。

然而，歸綏街的公娼館之所以得以被指定，如果從文化資產的脈絡來看，則也不能忽略台灣古蹟論述的轉向，開始強調「歷史」的建構性，朝向一個更為得以納含多聲道的不同的記憶、生活經驗與認同的城市文化。從 1997 年紫藤廬成為台北市第一個被指定的市定古蹟開始，「古蹟」的指定，不再僅著重於建築的文化形式，而強調其所具備的歷史意義（陳建仲，2006），紫藤廬的建築本體或許不甚可觀，但它卻是醞釀台灣民主運動思潮的重要空間。其後的寶藏巖以庶民的生活地景同樣得到指定為歷史聚落，更象徵著文化資產不僅僅是菁英的文化，台灣古蹟保存的論述漸朝向

一個更為開放多元的道路上前去，自此之後，古蹟的內涵開始和常民的集體記憶與想像的建構產生連結，不再是建築藝術殿堂中的古董，而是你我生活的城市空間的一部份，同時也是抽象歷史的具體表徵。

龍應台在 2003 年廢娼前受公娼自救會邀請走訪華西街及歸綏街公娼館，作為第一任台北市文化局長，對於廢娼的行政施為相當不以為然，認為：廢不廢娼，應該是專業決策而非政治決策，這又暴露台灣民主政治一貫的不成熟；身為一個文化行政者，她很遺憾這樣的結果，因為有良好配套措施的性產業也可以是文化產業、觀光產業，但現在已經全無希望。（中國時報，2001/03/26）當時廢娼緩衝兩年期間已將近尾聲，廢除公娼勢在必行，在公娼們導覽完歸綏街的公娼館之後，龍應台驚訝於其仍保留下殖民時期的建築風貌，報導形容當下情形：「看到這些保存比剝皮寮還完整、美麗的老屋，龍應台要求所屬回去馬上思考研究，並請專家鑑定它們的歷史價值，看看有無指定為歷史建物的可能。」公部門所釋放出的善意可以視作是一個催化劑，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則在 2003 年送出第一份古蹟指定提案申請書，第二次申請則經過將近十個月的努力，由日日春所提出的指定古蹟申請案，歷經重重審查程序，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終於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指定「歸綏街文萌樓」為市定古蹟，這裡也成為台北市第一個被保存的性產業空間。

但其實如同台灣大部分的空間保存，總是保了空間，但保不了空間中流動的人，文萌樓的古蹟指定更是在性工作被公權力強制非正式化之後，消滅了性產業的性產業空間保存。然而一個並非土地所有權人也非建物所有權人的團體，要以倡議者的角色提出古蹟指定的申請，其實過程相當不容易。在古蹟審查的程序上，除了 1) 文化局所聘僱的文化資產委員的鑑定，2) 公聽會的程序由於是開放給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土地與地上物所有權人）以及其他社區居民的公開場合，也有可能遭遇到來自社區的反對意見，如果通過文資審查小組現場審查，公聽會上沒有太多異議，由 3) 所有文資委員共同召開的文資大會又得以通過，最後文化資產審查的結果會呈給 4) 市長簽核。因此一個古蹟的審查通過與否，會經過學界（文資委員）、周邊社區、行政首長等的多方關卡。

此外，古蹟指定所牽涉的是實實在在的土地與建物，是實質的資本，有其明確的物質條件，而非架空的抽象論述爭戰。因此對於古蹟地上權、地權等權屬資訊有所了解則是最基礎的基本準備，關係到整個指定推動的難易程度，尤其如果當地權為私人所有，來自於地方上的阻力相形之下會比較高，外界古蹟論述的力量反倒接近道德層次的呼籲。在文萌樓這個案子中，由於地權屬臺灣銀行所有，建物所有權人僅為土地的承租戶，因此，如果地主台銀對這塊土地有其他處分方式想像，很有可能面臨到地主的反彈，而造成指定破局的情形，就如陽明山美軍宿舍，其土地有極大的地產價值，若沒有其他公權力介入，其標售土地的利益將數以百億計，因而在討論山仔后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時，迭遇所有權人台銀的反彈。

此外，來自於歸綏街的社區居民實質利益的難題可以分爲幾個層次來看。

- 第一，指定範圍內的居民，若被指定爲古蹟或歷史建物，建物便無法拆除改建，無法加入都市更新團體，古舊的店屋無法翻新成現代化的簇新住宅，當然也沒有更新之後，房地產價值提升的經濟利益；
- 第二，影響到與文萌樓位於同一個街廓的居民，一旦指定爲古蹟，無法整區拆除重建，將提高街廓未來都市更新的成本與困難度；
- 第三，對於周邊沒有直接利益衝突的居民而言，如對街已完成都市更新的新大樓住戶，則可能緣於對既有的性產業污名的複雜情結，拒絕古蹟所象徵的性產業標籤有可能降低房地產價值而反對古蹟的指定。

這些不同層次的居民組成，若未仔細處理，可能激化鄰里關係對立，不利於指定進行。古蹟指定與否和第一、二類居民的經濟利益切身相關，第一類居民更直接關係到倡議指定的範圍的大小，寧夏路與歸綏街交口的成排 L 型連棟店屋皆爲殖民大正時期所建的，其中的文萌樓（139 號）往西延伸至 155 號過去大都曾有經營公娼館的歷史，因此在一開始指定範圍的選定上，最理想的方案是建議 139 號爲古蹟，141 到 155 號則申請指定爲歷史建物。如何理解居民的切身利益以及透過什麼方式說服居民同意自己的所有建物被指定、放棄更新的可能，對於當時的倡議團體（日日春與城鄉所同學）來說是最迫切的問題。因此在推動指定的期間，花了大部分力氣在進行都市更新與指定歷建、古蹟容積轉移之後的獲利分析，透過數次的逐戶拜訪、邀請居民到文化局開會、找都市更新顧問到社區進行發展權轉移的說明會，試圖用各種試算方案和居民溝通。真正透過性產業議題相關的論述進行認同政治層次的社區遊說，反而不是當下最急迫的任務。也可以說，就推動過程中而言，抽象的古蹟指定論述，其對話對象並不是被指定的建物所有權人，所有權人需要聽到的是，指定後可能造成的效益評估與切身相關的利弊分析。

表 五-1 文萌樓古蹟指定過程政治動力示意

	政治位置	行動者		論述工具（支持／否定古蹟）	
興 「古蹟指定」 程序直接相關	倡議者	日日春、城鄉所研究生		1. 認同政治	2. 指定利弊分析
	TYPE A： 已申請 指定古蹟 （或歷建）	139 文萌樓	持有地權者 （台銀） 地上物所有權 人		2-1 獲得容積轉移權利 2-2 地價稅金減免
	TYPE B： 有潛力申請 指定古蹟 （或歷建）	141～ 155 等八戶	持有地權者 地上物所有權 人	1. 情感關係	2-3 政府古蹟修復資源投入 2-4 地租減免
	TYPE C： 公聽會列席	（潛在 的反對） 居民	位於同一地塊 周邊不同地塊	1. 污名 1. 污名	2. 提高都市更新難度 2. 房地產價值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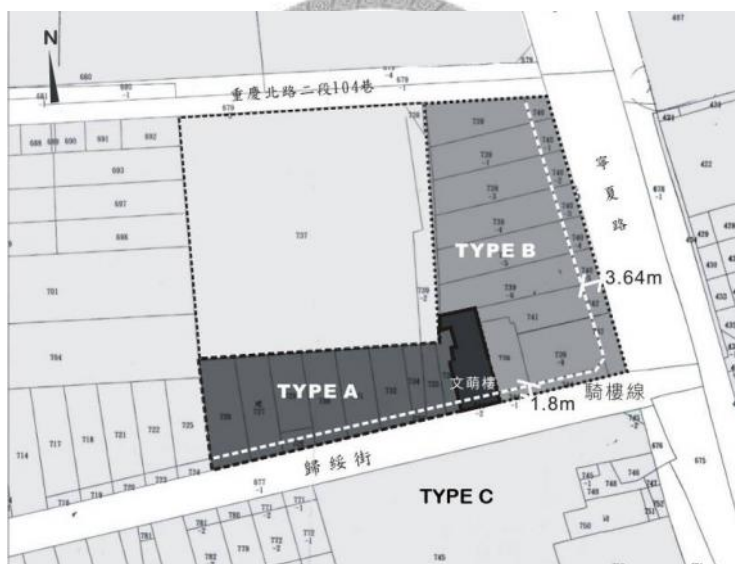


圖 五-2 古蹟指定區域相對位置

回想當時的推動過程，君竺也提到：「我們那時候是一個 team 的時候不是還下去問過一些人嗎？問過一些街坊鄰居說如果這邊做什麼用途你會覺得怎麼樣嗎？其實我覺得他們不太關心…因為它（文萌樓）不是一個…第一它不是公有地，第二，我不是馬上就要變成……我的目標族群不是馬上要說我要把文萌樓提供出來做為社區活動中心啊。」(970926) 也就是說，在還沒有共享的價值觀（認同）與共同的利益之前，推動古蹟指定的倡議團體和居民之間，其實缺乏可以對話與交換意見的概念語彙，實際嘗試過和古蹟指定地周邊的居民討論未來空間如何使用，並不是很容易得到共鳴。

如果「古蹟指定」可能是門好生意，那居民的意願就比較有可能提升，相對的，周邊的反對力道也可以有消解的緩衝。⁶⁹當時的我們⁷⁰像是上門推銷產品的推銷員，試圖說明各種沙盤推演的結果，如：1) 可以僅部分建物指定為歷史建物，未指定部份則仍可以改建；或 2) 指定古蹟，未用完的容積可以全數轉移，或 3) 可能遙遙無期的都市更新。在產權複雜的情況下，都市更新團體整合成功的難度很高，需要長期等待。

因此，經過分析之後，古蹟指定和都市更新相比，其實不是真的「無利可圖」：指定古蹟，之後以發展權轉移的方式得到相對的補償也是可以考慮的途徑之一。溝通過程中，我們將諸多方案與實際操作步驟向有潛力申請指定古蹟的居民一一說明，以爭取他們的支持與參與指定的動機。這段期間內，我們在社區中舉行過幾次說明會，雖然最後除了文萌樓之外，沒有爭取到其他居民的首肯，願意加入古蹟的指定的範圍。

從結果來看，推銷工作似乎沒有什麼具體成效。但是，如果沒有經過這類的經濟利益方案試算的社區工作，是不是來自周邊居民的反彈可能會更加劇烈⁷¹？有一位鄰棟的居民，第一次詢問他關於文萌樓指定古蹟的看法，他的第一個反應是：「不好吧，這樣就卡死了，我們後面這些建物就無法蓋高樓了啊！」⁷²但經過幾次討論之後，當他了解到更新不是只有一種方法時，後來的態度便偏向不置可否的會意，不再積極表態反對文萌樓指定的進行。

回顧當時推動指定的歷程，對於古蹟指定的倡議者而言：「一開始的時候不會這麼貪心的想[指定連排建物]是因為，我覺得連指定一棟，連最友善的人，也馬上跳出來跟你說：『我反對』了，那我怎麼敢期待說他有一個連排的可能？」也因此，推動古蹟指定先期溝通工作的目的並不在於催動多少建物指定績效，從日日春組織者的角度來看：「我最關切的是，人家都已經說有害了，你如何把這個害，安到一個不是害的局面……如何可能形成一個我們的利益可以折衝，不相衝突的點上，就是有沒有共利的方法？」「那個利益就是那麼的實質，當這些人說：『ㄟ～你這樣搞對我利益有害』，我覺得也很有道理啊，也非常有道理啊！『你怎麼可以把你們的快樂建立在我們的痛苦上？』」「當年是為了這個『有害說』我們才會搞這麼久，就是想要去找

⁶⁹ 但實際計算都市更新所帶來的效益與容積移轉發現，「古蹟指定」成爲一門好生意的困難度很高。首先進入容積移轉的市場需要先越過指定物修復完成的門檻，需要先投入爲數不小的修復資金。得以進入市場之後，市場價格同時也會因爲房地產景氣而波動劇烈，於是在衡諸種種條件之下，141 到 155 號的居民仍多抱持觀望態度。

⁷⁰ 在 2006 年五月到九月期間的工作主力是日日春工作人員，君竺、榮哲，與城鄉所的阿肥、大炮，進行了數次家戶拜訪。

⁷¹ 古蹟指定公聽會當天，的確有居民在場內用書面發言條的方式，表示公娼館是社區的負面資產，不支持文萌樓的指定。場外也發生了有居民反對指定古蹟的小衝突。

⁷² 源於《台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的規定，建築物與臨接道路的高度比有特殊規範，在此案中，若歸綏街的建物未能和寧夏路側的的建物劃設爲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則無法改建。

一個不一樣的路來……」(970929, 君竺)我們當時的行動它也許的確改變了某部份居民對於指定古蹟的刻板印象：建物一旦指定等於是被古蹟套牢，不管是自家財產或是隔鄰，未來就是毫無發展的可能性了。也就是說，從居民實質利益出發的具體分析，是一個緩解居民對於古蹟指定焦慮的方法，並且它打開了居民在「古蹟指定與發展對立」之外的想像空間，發展也許存在著更多可能性。

從以上的工作內容，可以看見在古蹟指定過程中，地主與周邊居民的實質權利損益情形，而這些居民對於古蹟指定的質疑與否定，是普遍發生在房地產具有高市場價值的城市中的。但就文萌樓公娼館的保存而言，認同政治在指定過程中的無用（無效）卻有著更深一層的意涵。

並非每個保存運動都是由認同政治所驅動的，但認同政治特別是在由下而上的（包括由「社區」及「倡議團體」所發動的）保存運動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而即便不是位處當地的倡議團體，在保存運動的過程中通常都會和地緣關係密切的鄰里發生關係，藉著凝聚當地居民的集體意識，形成保存運動，以取得更廣泛的議題能見度，進而獲得更多非在地社區的輿論支持。但對於公娼館區來說，娼妓、公娼館的種種污名使得保存運動中認同政治的運作更多了一個「反認同」的面向，不論操作「反認同」的實質利益為何，但污名作為一個有效的反認同的論述工具，尤其在面對社區中的公共事務的立場／利益衝突的時候，消滅「污名對象」的說詞，更能夠當作是保存自身利益，對抗對方相異立場的有利武器。（保存過程中各行動者的不同論述工具可參見表 五-1）



第三節 不能碰觸的污名與推動指定團體的內部矛盾

失落的認同政治，失落的「我們」⁷³

在向居民進行家戶拜訪之時，當時倡議團體從古蹟指定的實質（地產）利益作為分析的切入點，這個基於現實考量下的策略運用，以經濟利益作為導向的論述說服方式，其實沒有辦法直接面對居民的污名情結。古蹟潛力指定範圍中其中一戶居民，曾經清楚的表示，對公娼館有極大排斥，不同意將這段歷史彰顯在其建物上，無法接受自家房子以公娼館的名義被國家指定（古蹟小組，2006/10/11）。無法用認同政治或是古蹟論述來激發居民被指定古蹟的意願的情況，其實也造成了其中部分行動者一城鄉所研究生一的後座力，在整個過程中不斷地自我詰問，有時甚至發展成一種無限迴圈的態勢，時不時便會跳出來自我批判一番：

⁷³ 這一小段的「我們」指的是古蹟指定倡議者中的次團體一城鄉所研究生，我也是其中一員。

我們是在利誘社區居民嗎？「我們自己的價值並沒有表達在我們想要說服他們的任何一句話裡面…」(970417：炮炮)況且，指定範圍之外的更多數的居民的聲音又是什麼？在居民認同度還不高的這個時間點進行古蹟指定真的是最好的嗎？為什麼不是先累積一些社會活動，讓居民可以逐漸理解保存性產業的價值觀或是提供一些和產業有關的再發展方向？為什麼不透過這個機會大肆宣傳這裡有古蹟要指定了，藉以刺激社區居民的討論跟參與呢？

參與同學之一的小虹提到：「我們那時候剛進去，剛開始接觸社區，可是『日日春』這樣的社區對我們來說就像是震撼教育一樣，原本譬如說你一開始進入，[……]，你應該要多了解他一點，多進入他一點，然後我們要去跟他談出很多很多可能，而不是一開始馬上跟他接合到利益的點。可是日日春就已經在這個社區，日日春早就有前面那一段理解（政治判斷）了，對我們來說好像就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我們的認知就是一直是…少了什麼，怎麼這麼快出去，好像選項沒有開放出來。」(970929)日日春的組織者已經完成了政治判斷，「古蹟指定」是2006年那個時間點上的主力目標，為了達成目標，沒有試著梳理居民糾結的情緒，任務小組單從經濟利益的角度進行遊說，似乎是「最減壓力…，就最不受受到衝擊的方式讓文萌樓變古蹟，這是一個很快的方式，可是最有效。」(970429，帆帆)然而礙於自處於「任務小組」的策略位置，如果社區真的有很強烈的反彈，學生次團體實際上位於地理位置的風暴之外，在「我們沒有辦法去負擔那個後座力的時候，在地團體，日日春的判斷，我會覺得沒有辦法去用更強烈的態度去反駁，除非我們真的要進去那邊，變成是一個經營當地的團隊……。」(970429，若瑩)

但是，回過頭來，經濟利益取徑仍舊無法說服部分無法接受公娼館作為古蹟的居民，所以「我還是會懷疑啊，就是我們一直都沒有處理，事實上我們一直都沒有處理對面那個社區[公娼館是污名]的質疑啊，對不對？」(970429，炮炮)

重新思考「社區」概念

文萌樓古蹟保存的推動雖然同樣是跟空間有關的議題，但卻和一般保存運動相當不同，推動保存的過程中，並沒有進行訴求「社區集體意識」的認同政治工程。由社區組織所發起的保存運動或是空間營造，經常是以追求「好的空間環境」為其出發點，爭取都市公共服務或是抵制可能損及社區利益的公、私部門力量，如紀州庵的保存以保護老樹運動作為發端、南機場訴求學童安全的步行環境，因而有上學步道的設置等等，從培力居民具有環境與社區意識開始，期冀透過空間營造，促發居民有自覺、自發性的參與社區運動，激發社區的主體性，進一步塑造社區的認同。但在本次古蹟指定中，在地的「社區」不再是一個被認同政治動員的主要群眾，甚至「社區」這個模糊的概念究竟包括哪些人？我們所想像的社區真的存在嗎？而對於「社區」概念的討論，也成為我們後續反思過程中的重心之一。

其中一種質疑來自於對「都市型社區」的挑戰：「…到底是什麼社區？[……]其實老實說這一排的住民雖然住這邊，其實是跟這裡超級疏離的。」(970429, 肥)對於「社區生活」想像，如鄰里之間有許多互動，建立起親密的鄰里人際聯繫，在這個街區並不一定普遍的存在。而我們念茲在茲的「社區」可能是不切實際的「鄉愁」意識形態：

城鄉所的一種執念就是對社區的執念……你以為這裡有個社區喔？你以為我們在動員社區，我們期待社區培力，根本不會有這種事，我覺得啦…(970417, 肥)

我記得那時候很清楚我們一開始就要那邊抱持的那個想像，想要來做我們心目中的那個社區，然後日日春就一直提醒我們不要傻了……(970429, 小虹)

我們當初進去的時候也是以為有一個社區，後來發覺根本沒有嘛，這個社區根本就...不是，這個社區根本就，不需要定義，你也不能去定義他……(970417, 炮)

Rivlin (1987, 轉引自 Gee, 1996) 認為社區是集眾的庇護所，包括連結至地方（場所，place）和群眾之間穩定的聯繫，是一種鄰里間聯繫與社群網絡持續不斷的進程，而且不需要透過場所就可以維持穩定的聯繫關係，Gee 更進一步補充社區的意涵，認為其同時是發展串連信任及接納的連結鍵，是主體政治得以創發的社會空間。如果就這個定義而言，古蹟指定與否並不一定是那個得以激發在地居民投入意願的議題，社區的主體政治不見得會對這個議題有共鳴，如此一來，我們對社區集體意識的想像，就這個時刻而言，僅僅是虛幻的海市蜃樓。

第二種質疑則是關於如何界定「社區主體」為何？對具有特定關心主體（性工作者）的組織而言，古蹟指定的推動「當然不是開放選項啊，日日春是有立場的啊，我當然是站在一個我要幹嘛的情況下去跟附近居民說，是我有一個立場，但我想跟你共利～」(970929, 君竺)其所關心的主體是隱沒在「社區」中廣義的性工作者，包括了仍舊在街區中執業的按摩小姐、廢娼後轉為地下的暗間仔小姐、卡拉 ok 中的伴唱公主等，是在一般的社區動員中無法現身的一群人。

也因此，我們的自我詰問，顯示的是不是我們還無力看見社區中被排除在決策與發言機制之外的人的現身方式，我們是否太快將「社區居民」想像為新大樓居民與舊街區老住戶兩類，太快將社區視作是一個整體概念，預設了「社區」等同於「公共領域」，而忽略其中不同主體、不同政治利益、甚至是不同感覺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的群體之間，幽微細緻的政治運作邏輯？並且是不是也忽略了在面對階級與

性別多重的張力時，「社區」概念所隱含的是，化約「差異」、同化「異己」的傾向？就如 Young（1990）的提醒：理想的社區是建立在一種夢想之上一個人渴望穿透性地影響其他個人—但這卻是一個潛藏政治性的夢想。因為這種組織形式某種程度在抑制不同個體間的差異性，或暗示性的排除了這個政治性團體中他們不認可的人。因此，對於「社區」的想望，事實上是幫助了同質性的再生產。也因此，如果將「社區」概念再抽出另一個討論的層次，是由擁有類同受壓迫經驗的性工作者們所組成的「社群」所共享的空間，「以社群的概念來取代邊界上所定位的社區」（肥，970417）開放「社區」所預設的地域限制，「古蹟」這個空間所具有的意義，對這些社群來說，一則是精神層次的象徵意義，另一則是物質層次的具體功能。

炮炮講述他和街頭性工作者提及大同區有個公娼館被指定為古蹟，「我跟他講說，文萌樓都已經可以被指定為古蹟的時候，這個成是對於娼妓的歷史都已經被接受的情況下，為什麼我們不能讓現在我們被稱之為流鶯的人是一個職業」，「他的象徵意義，在他們心理上面的那個... 他們那種被肯定的狀況其實是很明顯的」（970429，炮炮），另外實質空間的重要性也在於，「如果是一個服務諮詢，一個 station，會比一個只有博覽會功能的地方好」，得以延續文萌樓曾經是「反抗基地」，作為公娼抗爭「集合的地點」的作用，「那個功能是直接延續下來的」（ibid）。而倡議團體此時的立場則是為了不在場並且難以涉入「社區」發言場域的性工作者社群發言。

污名糾結的「地方」

然而即便是釐清了以上兩種對於「社區」概念，還是無法解決另一個根本的問題，我們要用怎麼樣的方式面對那個「不願意以公娼館名義被指定」的所有權人？根植於空間中的公娼館，即便是一段居民不願意承認的歷史，但它仍然是深刻地和地方綁在一起的。歸綏街曾經擁有兩百間妓院的歷史現實，仍然是「相對於浮動社群，定著的『社區』居民」永遠都無法逃避的既定存在，對於古蹟的倡議者來說，我們也許還有一個企圖和希望是，「起碼那個在周遭，參與歷史的那一群，也許是地緣關係，或產業關係的人，能夠承認那段歷史」（970429，帆）「……因為他們某種程度也是被壓迫的，就是在那個地緣關係上，長期的那個污名裡面，...我覺得他們的那個情感是最複雜難解」（小虹，970429）被繞過的認同與污名問題，一直都會是今後古蹟必須要面對的重要課題。污名的痛楚就像是潛伏在身體裡的病毒，克服外界評價的免疫力系統難免有虛弱的時候，而它不時地蠢動作痛，每當有外力出現（如都市更新的可能性），曾為娼館的老舊空間經常成為除之後快的疤痕。

我曾經參與日日春萬華華西街的田野調查，有機會訪問了當地的一位文史工作者，在訪談過程中矛盾的情感不斷浮現，揉雜著豔羨、道德優越、趣味、刺激、緬懷的千絲萬縷：他對於妓女戶的印象就是以前他小時候，他住在華西街那一帶就會被人家說：「喔～你是查某間來的」，可是其實[他說]真的從那些妓女戶那些查某間養出

來的小孩，都是一些小開，出入都開法拉利，摟著美女或是什麼的。很囂張的出出入入……雖然妓女戶出身的人，他們的確承受那個污名，但是也許「你生活過的不錯這樣子，可是我們家可能就是經濟狀況不那麼好啊，大家要自食其力啊，或是我們要很努力的才能爭取到什麼事情阿，可是對他來說，那會是一個很大的刺激，所以他會一直有那種…，就是心裡會覺得有點瞧不起，可是…對阿，就很複雜那種情感，到現在他會重新的去講這邊的文史，對於這一塊，他還是會有那種又愛又恨的感覺，就是…它是這裡的特色，譬如說他要做一些文史導覽，他會說如果[妓女戶的密道]能重現當然很好啊，[可是]他同時對他們（性產業相關的行業）會有一些道德上的[評價]…譬如說…以前角頭都是不事生產阿，靠恐嚇別人阿，這類的。

（970429，若瑩）

以一個文史工作者的身份，他很清楚妓女戶和艋舺淵源之深厚，而將當地的歷史如實呈現，經常也是文史工作者的任務，但在他小時候也同樣歷經了無端被消遣、被歧視的難堪情緒，僅僅只是因為住在風化區旁邊，卻受到污名牽累，但又不若人家可以「吃香喝辣」…。這些地緣上、道德上、情感上錯綜複雜的（不）認同毋寧是難以透過「社區」、「社群」等概念一舉囊括的。

同樣是處在被社會污名緊緊綁縛的邊緣，性工作者與地方的關係，或者也就像同志和家人的關係。當同志向家人出櫃時，家人卻可能接著入了社會價值觀所打造的櫃，性產業空間總是處在主流社會窺探的黑箱中，雖然不一定清楚裡面裝的是什麼，但這個黑箱位於何處眾人卻一目瞭然，身在地方中的個人則必須將自己的出身之地變成秘密，密不透風地封死在櫃中，小心防衛不讓人發現。因此，在歸綏街區的古蹟指定，是一個不喧鬧的運動，沒有大張旗鼓的宣揚保存的進行與流傳相應的論述，與日日春在抗議法律訂定（如抗議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條）、警方不當執法（反釣魚）等政治行動的高調大異其趣，推動過程中有意識的選擇沈靜，也許一方面是另一種對抗既有社區權力結構的方式，另一方面則也可能是一種耐心的等待，留出彈性的空白，等待無法面對、不願開口的議題有一天可以藉此找到縫隙鑽出。而古蹟的發聲對象則是更廣義的「居民」，是共同被台北市的文化資產論述所召喚的台北市民，也許未來某天當我們的社會有更多空間讓這些人揭開瘡疤、自在的透氣呼吸，和親密地方／家人的緊繃關係也才有逐步鬆動的可能。

第四節 老娼館又接客：春鳳樓茶館與身心靈幸／性福雜貨店



圖 五-3 春鳳樓茶館開幕



圖 五-4 2007 年五月一號文萌樓身心靈幸／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視新聞，2003/02/15，〈娼館變茶樓 可喝茶可買醋〉
性福雜貨店開幕記者會

性工作者的空間雖然預設了其被邊緣性，但邊緣同時也是培力與解放的異質空間（Huppard, 1999；沖浦和光 2006/2008），提供著再生產「偏差」性道德的可能性。然而，除了是逃脫主流價值觀的異質空間之外，立基於既有的性產業空間中，老娼館的重新接客，更帶來了一些有趣的效果，讓大稻埕娼館在它成形的一個世紀後，某種程度上成爲是城市中「公共領域」。

「公共空間」(public space) 經常是再生產政治中立 (political neutral) 的言行的地方，而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相對於私領域，是國家以及掌權的主流文化可以被各類受壓迫的邊緣團體挑戰的地方，同時是論述的 (discursive) 也是實質的 (discursive) 的空間，而所謂的公共空間和公共領域並不是重合的 (Duncan, 1996)，如果用 Young (1990: 120) 對於公共空間的質疑來說，Young 認爲應該有一種反向的公共領域，如社會運動就是個很好的生發場所，而這個異質而多元的公共必須有兩個條件 1) 沒有任何人、行動或是人生活的某些面向是應該被迫納入隱私的 2) 沒有任何社會組織或實踐可以被無根據地排除在公共討論 (discussion) 或公開表述 (expression) 之外。所以反公共領域既是結盟之處，也是挑戰大寫的公共領域的空間，同時也是開放自身受挑戰的地方。

娼館再利用的實踐社會實踐提供了娼館除了成立博物館之外的彈性想像，日日春在

此地長期經營的經驗，也提供了豐富的實踐的參照角度（參見附錄三）。春鳳樓在2003年廢娼緩衝結束後，將娼館以茶館的面目再和公眾見面，同時並舉辦了各種文化活動，如影展、裝置展、攝影展、晚會等等，「吸引了許多異質的人們前來，從嫖客、軍校、做旗袍的師傅、大學教授、年輕學生、工地監工都有」（日日春，2003b）娼館不再是一個僅供男性消費的神秘空間，對於過去囿於各種無形社會規範而不敢涉足娼館的各類人士而言，娼館的多元面貌與活動，十足是一個除魅的歷程，可以破除從媒體、耳語、輿論所生產出來的妖魔化性產業的驚怖想像：如因好奇而到春鳳樓來的年輕女性，就表示「原來娼館也可以這麼美麗，不一定讓人覺得色情得刺眼或侵犯！」（ibid）

由於春鳳樓茶館的開張，吸引了許多客人上門表達他們對這裡的記憶和情感，跨越省籍、階級與年齡，[……]有靦腆的年輕客人說他向來容易語塞，總是來娼館學「說話」；有文具店老闆說他過去和妻子白手起家開店，但日夜相守的生活讓他悶的受不了，所以他總會去甲級娼館「逛逛」；有老兵因為一個誤會，和大陸上的妻子失聯多年，第一次來娼館時花了幾萬元（當時通貨膨脹的厲害）；也有保齡球館的員工抱怨自己國中畢業在婚姻市場上找不到老婆，去找性交卻被臨檢……（ibid）春鳳樓的營運，提供了一個反轉公私領域的空間的機會，讓受到污名擠壓的記憶可以有抒發的空間。如果說春鳳樓的開放是讓過去在性產業污名之下噤聲的體驗得以宣洩，文萌樓身心靈幸／性福雜貨店則是從更宏觀的視野，試圖用各種方式挑戰理性社會對於「性」與「身體」的多重壓迫。

在2006年八月，公娼抗爭的領袖官姐投海自殺，為了紀念官姐日日春持續進行著「去除性道德污名」的長期奮戰，一群支持妓運的專業工作者，一起進駐文萌樓，以其談話諮詢的專長，開拓另類性教育、性公衛的媒介，並將收入捐助文萌樓古蹟的活化營運，這群各懷本領的志工們運用自己的長才，如塔羅牌占星、香精舒展、按摩、心理諮詢等方式，從各個不同路徑，進行身心靈的「療遇」（encountering healing）。前公娼小姐也提供了性難言之隱的談話服務。「希望日常生活中有關性／情感／慾望／身體／心理／婚姻／性別的各種經驗，在這裡，讓什麼都能說。」⁷⁴

文萌樓是老字號的公娼館，累積的恩客能量在廢娼多年後依舊不時出現。面對著大開窗的座位，過去這裡坐著成排的小姐，是娼館的活招牌，而現在文萌樓的再營運，也同樣不斷發生執業者（身心靈雜貨鋪師傅們）與恩客們送往迎來的趣味張力。雜貨店的執業師傅地小香說：「只要小姐在 就有尋芳客 在文萌樓 最常聽見的 就是：『有底咧做沒？』」⁷⁵女性師傅們在門廳停留或是在文萌樓裡外穿梭時，附近走動的老客人們有時會投來一句：「有沒有在做？」是意義明白的黑話，眼神穿透了室內室外，打量傳遞著或疑問或邀約的無數訊息，考驗著師傅們與公娼阿姨們要拒或迎的

⁷⁴ 身心靈幸／性福雜貨店文案可參見 <http://coswas.org/01coswas/04culturalact/145#more-145>

⁷⁵ 取自身心靈雜貨鋪師傅執業第一二週身心靈觀察筆記（2007），未出版。

處理本領。春鳳樓與文萌樓的再利用取向，不僅暗示了身體工作的多重可能、衝撞了性與精神之間看似涇渭分明的界線，更是向多樣的階級、性別、種族開放的基進政治實驗空間。

性慾的歷史同時也是都市化的歷史（Huppard, 1999），然則在公娼館中，性慾（不）滿足的同時，也是愛、厭憎、激動、稀鬆平常、悔恨、奮進各種情感溢出的空間，我們只有透過不斷的和這些無以名狀的感覺對話，才有可能接近一個不論是精神、感官甚至是倫理都更加豐富充沛的世界。古蹟是凝結的記憶，並且，

記憶是好壞參半的東西。更準確言之，它是祝福與詛咒的合體。它能「保存」許多東西，但對於不同的群體而言，這些東西的價值卻極為不同。過去是一大袋事件，而記憶永遠不會保留所有的一切，且它所保留或從遺忘之中重新尋獲的，都不會以「原始」型態（無論這意味著什麼）重現。「過去的一切」，以及「如實所示」的過去，[.....]從來不會被記憶重現；假如記憶可重現過去，它就會變成生者的負擔，而非資產。記憶有選擇性，也有詮釋性——而該選擇什麼以及該如何詮釋，是個無法解決的問題，永遠爭論不休。使過去復活，使其保持鮮活的影像，這些都只能透過記憶積極地選擇、再加工與再利用來達成。（Bauman, 2003/2007：167）

第五節 小結

我覺得是好耶，把他弄成古蹟，把它永遠當作紀念，也是好耶～只要不會干涉到個人的隱私，只有這個殼，來做歷史古蹟也是蠻好的啊！不要把他減掉也好啦！因為到底這是我們生活過，在這裡工作過的地方，啊～永遠留下來也是好的。（980109 百合）

文萌樓得以被指定為古蹟有其特定的社會脈絡下的政治機會結構的配合，從文化資產論述漸漸轉向到實質握有產權的地主的配合，使得妓權古蹟在台北正式成為一個廢娼國家之後，還有探出頭來搔首弄姿的可能，而中間不能忽略的是倡議團體在其中所扮演的積極推動的角色。

古蹟是不是被工具化，或是古蹟指定是不是太政治化，重新透過性／性別／階級的視角去理解社會結構與文化建構的關係，會發現工具化、政治化等的標籤都被太過快速地濫用了，如果性別霸權、性污名政治、階級不平等是一種潛伏在社會底層的結構，從來不曾透過某些過程被挑戰，就如同古蹟，永遠都會被視為是某種不能撼動的文化基石，所代表的僅僅是只說了一半的故事，文化資產所曾經象徵的權威性需要同時被性別、階級、族裔的視野浸潤，必須重新反省文化資產的界定是否復刻

了既有的性別結構與階級關係，更需要努力把另外一半湮沒的故事挖掘出來，追問那個沒有被說出口的話語，建構屬於自己的城市歷史。

然而倡議團體藉由實質利益分析的推動策略看似是「去性的」性工作運動，但是在性／別還沒有變成一個大眾理解、討論的價值觀時，奢求以性產業的歷史保存直接和長久以來飽受污名的社區居民對話仍過於莽撞，先擱置與性工作有關的論述，可能是權宜之後的策略選擇，就事論事的現實分析則是具體面對社區質疑與反對聲浪的方式。而面對社區中叢結難解的污名，漸進的溝通策略（經常也是文化活動），有時反而比較有機會開啓與社區對話的可能性。因此，古蹟指定作為一種寧靜的性工作運動，不直接觸及當下的性工作合法性，卻因為其歷史價值被肯認，已然打開更多的討論空間了，在性工作除罪化運動光譜中的位置也許是更為柔性且持久的。就如 Hayden(1995)所說，只有在意識到自身的歷史與困境，意識到這是個由不同種族背景、女人與男人所組成的國度，我們才能創造公共空間，並誠實面對『我們是誰』，不管是哀悼或是讚揚。

但另一方面來說，空間僅僅作為生活中各種組成的其中之一。政策效果可能遠不及動員的政治行動，但卻更深入，更多元，更不能遺忘，鑲嵌在空間中的力道也在於此。顯現的是我們的確需要更百花齊放的運動策略，積極地將性別價值、性工作議題散播出去，也的確需要政治化每一個跟人有關的領域，不能忘記，戰場還在這個世界上的所有地方。



第六章 結論

從「大稻埕江山樓」的產業聚集到「江山樓妓女區」的成形，再進展到廢娼抗爭後妓權古蹟的出現，歸綏街文萌樓的指定是整個台北市情欲消費產業空間政治的縮影，本文試圖藉由歷時性的書寫，圍繞著 1) 情欲消費地景的形構、再現與想像；2) 性產業鑲嵌的地景：認同與厭棄；3) 從主體出發的認同轉化，等三個中心進行對大稻埕情欲消費地景進一步的理解。而關於性與性產業的「污名」則是潛藏在所有層次之中的母題，它以各種變奏的形式出現，透過大眾論述催動，在空間中具體化，並且滲透到每一個環節，包括主體行動、應變的策略使用上、國家管制的意識形態等。

一、遭劃界的邊緣地景是污名政治運作的空間表徵

在國家尚未透過「制度訂定」，以干預性產業的空間分佈之前（清末的台灣），情欲消費地景的生成其實高度仰賴人流與商機。在趨利與經濟的考量下，廣義性產業中不同階層的消費空間，如妓院、土娼寮、藝旦間，各循著自身的客源與消費特性，選擇開設的地點。而影響空間分佈的關鍵因素則為交通輻輳地點與充滿其他商業混和使用的城市經濟中心，如清代的艋舺港口邊、殖民時期的城內與火車站附近、光復初期的大稻埕地區。

然而性產業作為一個各種意識形態競逐的爭議性議題，與性產業有機分佈隨時流動的擇址邏輯平行的是，一連串積極的大眾論述生產，試圖介入性產業的產業生態與空間分佈。這些大眾論述的政治目的各自不同，論述建構的動機也不一致，但他們共同的邏輯都是藉由性產業消費階層的建立，建立起對立的污名客體，頌讚保護其中一方時，另一對立面則是被驅逐與貶抑的。如文人階層吟詠吹捧藝旦的風月文學生產，將土娼與藝旦區隔開來；知識份子針砭時政的大聲疾呼將老娼與養女區隔開來等等，同時結合了從業中人的與娼妓污名劃界的自我認同，藉由性產業消費階層的建立，污名化最底層的從業者，因此得以區隔自身與污名客體，藉此除娼妓化而獲得污名平反與有條件的認可。

然而污名政治的運作其實一方面掩蓋了各方論述團體的真實政治利益，一方面也極易成為意識形態制度的論述工具，由此建立了公眾輿論的取向，獲得了以制度介入性產業發展的統治正當性，進而透過各式管制制度如警政、衛生進行深入的控管。而表現在空間之上，便是圈限性產業空間的自然發展與市場邏輯，藉著劃界、隔離、移置與監控打造出性產業的「特區」。此外，性產業特區的不成文設立規則是，劃界的特區必須在城市中的邊緣地帶（再一次違反了情欲消費產業的市場邏輯）。而從大稻埕情欲消費地景的演變歷程來看，歷經「大稻埕江山樓」到〈台北市管理妓女實

施細則)中的「江山樓妓女區」,從前者未經劃界的自然產業聚集到後者的法規介入而套上了地方的緊箍咒,一方面使得城市得以掩耳盜鈴的稱自己為禁娼城市,另外一方面,其實也同時標記了大稻埕從城市的中心而朝向邊陲發展的經濟現實。

二、地景中邊緣的主體政治具備解構污名的能力

污名政治的運作與仰賴大量的負面論述的產製,而再現後的性產業以及產業地景,經常都是片段而刻板化的。成為江山樓妓女區的歸綏街區,在1950-1970年代一方面在作為地方的經濟節點,但「江山樓」的另一個面向經由大眾媒體的頻繁報導,同時也成為城市中暴力、色情充斥的脫序空間。而從主體政治的微觀面向出發,將有助於我們了解污名的作用與效果,而以下則分為性產業的外圍群體以及性產業的從業者—小姐—兩種出發角度進行討論。

性產業外圍群體

城市中的情欲消費空間,那些關於性的,關於(私密的)身體的展現之所,常被詮釋為「(男性的)慾望地景」,被當作是奇觀一樣的神秘化了,同時也成為污名為恐怖傳說的一部份。少了細微的探查,性產業地景被拔除在空間的網絡之外,被放大地獨立以觀,只看到純然身體的慾望,而看不見人與人之間最直接的接觸與支援,如果我們試著轉換視角,從性產業空間中的行動主體出發,看到尋求療癒的客人跟提供療癒能量的小姐,看見與性產業相依共生的各類生意人與自雇者,我們對於「邊緣」會有更多詮釋的可能性。從他們親身涉入性產業地景的主體經驗來看,刻板印象都無法概然囊括他們的生命圖譜,性產業執業者與其外圍群體的互動,是最直接破除污名的除魅工具。必須積極引入關於性產業的不同認識論,透過性產業與其他產業相生相依的活絡連結,地景中的活動者作為一個地方空間中的主體,其每日生活的浮現,需要有意識的解讀(秘)。

但從文化地景的敘事角度並不是要浪漫化空間中的所有故事,也不是全覽式的觀點要一竿打翻其他詮釋的可能性,嫖客追索某種生命出口的尋覓地景可能同時也是異性戀中心的,性階層的區分在這裡仍然是共通的感覺結構;藥局診所的療效地景可能同時也是形構「性--病」地景污名的推手。每一個分離出來的層級內部都仍有細緻的差異,類同的物質象徵背後,不僅牽帶的是完全不同的生命經驗、社會關係與空間認同,也可能同時具有反挫的負面效應,這其中微妙的差異必須透過仔細檢視與梳理,才能了解其內部的張力與動態。

性產業從業者

在小姐們的工作生涯中,公娼館是他們工作、活動、生活的場域,公娼館的空間意義同時兼有工作場所的實像與家的擬象,而小姐的地方感則在這兩者之間不停流動與進行相互辯證,區隔公娼館與家的不同,可能維繫了小姐的工作目標(為家而努

力賺錢)，也可能藉以塑造自我認同，以抵禦外界污名壓力。然而公娼館也為小姐們打造了一個得以自為主體的空間，是交換權力之處，可能在此地尋求階級流動、拓展生命機會。

然而性工作者的生命經驗是和污名奮戰與搏鬥的歷程，性產業的地景同時也是不期然的污名經驗危機應變處理之地。制度性歧視的空間編派本就滲透進性工作者的日常生活當中，即便是看似隔離的特區制度，反過來就小姐的角度來看，亦有可能是在主流社會凝視之下，一個隱藏身份的匿名空間。然而當廢娼的行政暴力襲來，小姐們更積極將此地轉化為對抗性公共的成形空間，主動的現身在公共空間中，宣示自己工作權的合法性，同時凸顯了政策的污名邏輯與荒謬。

三、異質地方的形成，除了單點古蹟的營造，更有賴大尺度地景具反思性的詮釋。妓權古蹟得以出現，有賴相應的政治機會結構的配合，包括古蹟指定論述的開展、倡議團體的作用以及地主的配合，單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論述著眼，並不足以處理現實情境中的複雜關係。尤其碰觸到的是與「性污名」糾結纏連的複雜情緒，於是，地方發展的難題與都市更新的挫折共同以污名的反認同形式出現，污名成為一個有效的煙霧彈，掩蓋了地方居民切身所關心的議題。然而如何讓污名政治失效，從指定古蹟的倡議過程的地方動態來看，「古蹟指定論述」與「性產業論述」仍是一個不足以直接和地方對話的工具，而需要藉由實質的都市發展的課題分析以及橫向的地景串連，形成面狀的地景保存論述以及更廣泛的文化行動，以期進一步開展公共領域的可能性。

因此，文萌樓的指定，需要同時放在一個寬廣的與微觀的歷史、空間向度中去理解，單體的建築可以說出性產業的執業動態與特殊性，但更大尺度的文化地景視角才有辦法將大稻埕的記憶碎片拼貼起來。從文化地景的角度重新思考，在都市中療癒產業叢集裡，文萌樓是集體記憶的顯影，以及網絡社會中的在地錨點，要牽拉起的是更大尺度的挑戰，包括文化的重新建構與「主流」價值觀的反思，一個非定著式的古蹟保存是重要的，硬體之外，瀰漫在地景中的療癒產業地景的接續與保存需要用更大的力氣進行。面對廢娼之後氣血盡失的創傷地景，也許重新返回療癒地景的可能性是，從文萌樓出發，以公權力指定的歷史性空間作為一個異於主流標準的出口，掙出一條單一異性戀性道德價值觀的逃逸路線，除了邊緣與中心的二元觀點，文萌樓一面是性產業空間，一面是古蹟，可以看做是雙重的異質地方，我們則透過層層映照的鏡射，從中看見自己的位置，看見這裡這許多被污名化壓抑到無法發聲、沒有名字、飄盪失所的不可說。

參考資料

- Albert, A. (2002). *Brothel: Mustang ranch and its women*. (蒙斯坦牧場：性工作者的私密世界) (余宜芳譯)。台北市：性林。
- Bauman, Z. (2003/2007)。 *Liquid love: On the frailty of human bonds* (液態之愛：論人際紐帶的脆弱) (何定照、高瑟濡譯)。台北市：商周。
- Benhabib, S. (1992). *Situating the self: Gender, community, and postmodernism in contemporary ethics*. New York: Routledge.
- Bhabha, H. (1986). 'Remembering fanon' forewords to Franz Fanon's "Black skin, white masks". London: Pluto Press.
- Brown, W. (1992). Finding the man in the state. *Feminist Studies*, 18, 7-34.
- Chen, M. H. (2005). Contradictory male sexual desires: Masculinity, lifestyles and sexuality among prostitutes' clients in taiwan [Electronic Version], Retrieved April 23, 2008, from <http://soc.thu.edu.tw/professors/Professoracademic/CMSD.pdf>
- Dugan, M. A. (2003). Exchange power . Retrieved March 5, 2009, from The Beyond Intractability Project: <http://www.beyondintractability.org/essay/exchange/>
- Duncan, N. (Ed.). (1996). *Renegotiating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s*. New York: Routledge.
- Foucault, M. (1974/2002)。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one: An introduction* (性意識史 第一卷：導論) (尙衡譯)。台北：桂冠。
- Fraser, N. (Ed.). (1992).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Gee, M. (1996). *Community and the public spher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nvironmental Design Research Association (EDRA) Conference 27.
-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regory, K. (2005). *The everyday lives of sex workers in the Netherlands*. New York: Routledge.
- Hart, A. (1995). (re)constructing a spanish red -light district: Prostitution, space and power. In Bell, D.& Valentine, G. (Ed.), *Mapping desire*. New York: Routledge.
- Hart, A. (1998). *Buying and selling power: Anthropological reflections on prostitu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Harvey, D. (2003/2007)。 *Paris, capital of modernity* (巴黎，現代性之都) (黃煜文譯)。台北：群學。
- Hayden, D. (1995). *The power of place: Urban landscapes as public histor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Huppard, P. (1999). *Sex and the city: Geography of prostitution in the urban west*. Hants: Ashget.
- Jacobs, J. (1992/2005) 。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美國大城市的死與生) (金衡山譯) 。南京：譯林。
- McDowell, L. (1999/2006) 。 *Gender, identity & place: Understanding feminist geography* (性別、認同與地方：女性主義地理學概說) (徐苔玲、王志弘譯) 。台北：群學。
- NSW Department of Planning (2006). *Sex services premises: Planning guidelines*. NSW: Crown.
- Parson, D. L. (2000). *Streetwalking the metropolis : Women, the city and modern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eet, R. (1998/2005) 。 *Modern geographical thought* (現代地理思想) (王志弘、張華蓀、宋郁玲、陳毅峰譯) 。台北：群學。
- Ratliff, E. A. (2003). *The price of passion: Performances of consumption and desire in the philippine go-go bar*.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Texas. Retrieved Nov. 25th, 2008, from <http://repositories.lib.utexas.edu/bitstream/handle/2152/880/ratliff032.pdf?sequence=2>
- Rivlin, L. (Ed.). (1987). *The neighborhood, personal identity, and group affiliations*. New York: Plenum Press.
- Rubin, G. (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London: Pandora.
- Sennet, R. (1990/1995) 。 *The Conscience of the eye* (眼睛的良知) (王志弘譯) 。未出版之資料。
- Sheilds, R. (1991). *Places on the margin: Alternative geographies of modernity*. New York: Routledge.
- Soja, E. W. (2000/2006) 。 *Postmetropolis: Critical studies of cities and regions* (後大都市：城市和區域的批判性研究) (李鈞譯) 。上海：上海教育。
- Walkowitz, J. R. (1992). *City of dreadful delight : Narratives of sexual danger in late-victorian Lond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ilson, E. (1991). *The sphinx in the city: Urban life, the control of disorder, and the women*.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ilson, E. (2001). *The contradictions of culture: Cities, culture, women*. London: Sage.
- Young, I. M. (1990). The ideal of community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In L. J. Nicholson (Ed.), *Feminism/postmodernism*. New York: Routledge.
- Young, I. M. (2005/2006) 。 *On female body experience: "Throwing like a girl" And other essays* (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 (何定照譯) 。台北：商周。
- 女工團結生產線 (2000) 。我的工作，我的尊嚴：性工作就是工作！何春蕤 (編)，性

- 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
- 井出季和太（1997）。興味的台灣史話。台北：南天書局。
- 井出季和太（1956）。日據下之台政（郭輝編譯）。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
- 幻余（1967）。臺北酒家演變史。臺灣風物。17（3），頁71-74。
-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編）（2000）。日日春：九個公娼的生涯故事。台北：台灣工運雜誌社。
-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2001）。百年公娼，台北再見。台北：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2003a），王先生訪談紀錄。未出版之訪談資料。
-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2003b），92年提案_古蹟說帖。未出版之資料。
-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2008）。台北市市定古蹟歸綏街文萌樓調查研究及保存計畫。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 王一剛（1952）。萬華遊里滄桑錄。臺北文物，2（1），頁193-195。
- 王芳萍、周佳君、鍾君竺、帥文慧（編）（2001）。與娼同行，翻牆越界：公娼抗爭運動文集。台北市：巨流。
- 世相研究出版部（1928）。台北市六十餘町案内（昭和三年）（頁282-289）。臺北：世相研究社出版部。
- 加藤駿（1928）。〈臺灣料理〉臺北 江山樓，常夏之臺灣。臺北市：常夏之臺灣社。
- 卡維波（2000）。同性戀／性工作的生命共同體。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頁281-325。台北市：巨流。
- 卡維波（2001）。「婦權派」與「性權派」的兩條女性主義路線在台灣——為「亞洲連結會議」介紹性／別研究室而寫，文化研究月報（卷5）。檢索日期：2008/10/17。
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forum_52.htm
- 古蹟小組（2006/10/11）。使用情況及申請指定意願概況修正版。未出版之資料。
- 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女人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女人陣線（編）（2000）。台北公娼抗爭大事紀（節縮版）。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市：巨流。
- 田中一二（編）（1932/1998）。台北市史：昭和六年（李朝熙譯）。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朱元鴻（2000）。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
- 朱苓尹（2004）。賺吃查某：花蓮底邊性工作者的日常生活展演。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德蘭（2003）。日治時期台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人文學報，27（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頁99-174。
- 竹中信子（2001/2007-）。日治台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台灣（蔡龍保、曾淑卿譯）。台北：時報文化。
- 何春蕤（編）（2000）。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

- 余光華（1991）。「色情空間」之形成與抗拒：以名人大廈事件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漫沙（1985）。台北的藝旦。聯合文學，3，頁74-76。
- 吳瀛濤（1958a）。稻江回顧錄。臺北文物，7（3），頁40-43。
- 吳瀛濤（1958b）。江山樓、臺灣茶、藝姐。臺北文物，7（2），頁88-91。
- 呂英敏（1976）。台灣娼妓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理德（1998/7/31）。國內首件特種營業區計劃通過 地點選定北市社子島，中國時報，01版。
- 呂訴上（1953）。大稻埕與藝姐戲。臺北文物，2（3），頁120-122。
- 李雪莉（1999）。從廢公娼事件看婦運團體的聚散離合。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美真（1990）。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
- 沖浦和光（2006/2008）。極樂惡所：日本社會的風月演化（桑田草譯）。台北：麥田。
- 地小香（2007）。身心靈雜貨舖師傅執業第一二週身心靈觀察筆記，未出版之資料。
- 周佳君（1998，1998.5.24~26）。認識台北市公娼～我們是這樣的一群女人。性工作權利與性產業政策國際論壇大會手冊，台北市。
- 林弘勳（1995）。日據時代台灣煙花史話。思與言，33（3），頁77-128。
- 林欣靜（1999）。從大同區看老舊社區的再發展～擺盪在記憶、現實和未來的權衡難題。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芳玫（1997）。當代台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爭議為例。中外文學，27（1）。頁56-87。
- 邱旭伶（1999）。台灣藝姐風華。台北：玉山社。
- 柯瑞明（1991）。台灣風月。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 洪婉琦（2000）。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之研究（1967-1999）。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紀慧文（1998）。12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
- 范雲（2003）。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5，頁133-194。
- 唐五（1987）。臺灣藝姐滄桑史話。臺灣風物，17（3），頁69-70。
- 唐筱雯（1999）。公娼的台北市公娼的從業歷程與生活世界。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學斌（1983）。台北市的色情問題及其解決。政治文化，4。
- 夏林清（編）（2000）。公娼與妓權運動。台北：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 夏鑄九（2003）。在網路社會裡對古蹟保存的新想像。城市與設計學報，13-14，頁51-83。
- 殷寶寧（2006）。誰的中山北路？情慾、國族、後殖民。台北：左岸文化。
- 康旻杰（2002）。生活世界的渾沌之舞與地方之詩。台北：台北市文化局。
- 張文環（1938/2002）。大稻埕雜感。陳萬益（編），張文環全集：隨筆集（一）（第六冊）。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張文環 (1942/2002)。無可救藥的人們。陳萬益 (編)，張文環全集：隨筆集 (一) (第六冊)。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張文環 (1943/1990)。老娼撲滅論。在金關丈夫主編；林川夫 (編)，民俗臺灣。台北：武陵。
- 張文環 (1943/2002a)。高級娛樂的停止—追求不自覺的人們。陳萬益 (編)，張文環文集：隨筆集 (二) (第七冊)。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張文環 (1943/2002b)。藝姐之家。陳萬益 (編)，張文環文集：小說集 (第一冊)。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張文環 (1944/2002)。生活隨想—養女的躍進。陳萬益 (編)，張文環文集：隨筆集 (二) (第七冊)。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張文薰 (2002)。評論家／小說家的雙面張文環—以藝旦、媳婦仔的問題為中心。台灣文學學報，3，頁209-228。
- 張志樺 (2006)。情慾消費於日本殖民體制下所呈現之文化與社會意涵——以《三六九小報》及《風月》為探討文本。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典婉 (1992/09/19)。現代人的大夢：台灣招牌革命史，聯合報，24版。
- 張美鳳 (2005)。「風雅想像」的權力意涵：日治時期藝旦文化之分析。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張家銘 (1995)。色情現象與生活世界：一個分析類型的提出及其意義。思與言，33(3)，頁1-26。
- 張珣 (1989)。疾病與文化。台北：稻鄉。
- 張婉菁 (2002)。水裡坑林業地景與生活空間之社會建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曉春 (1965)。台北市延平區區位結構之分析。思與言，3(4)，頁32-38。
- 梁秋虹 (2003)。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朝卿、藍美雅 (編譯) (1997)。台灣經典寫真：邂逅30年代fomosa。台北：田野影像。
- 都市更新處 (2006)。「台北市歸綏街附近地區評估優先更新單元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案」說明書。未出版之資料。
- 陳君玉 (1958)。大稻埕的舊市場。臺北文物，7(3)，頁36-40。
- 陳君玉 (鄉夫) (1958)。稻江稗海錄。臺北文物，7(4)，頁119-122。
- 陳宜民、廖怡萍 (1999)。台北市公娼空間之再現：木屐、密道與七塊錢的故事。性工作研究 (頁305-335)。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陳建仲 (2006)。圖繪台灣古蹟保存史——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之狀況。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盈珊 (2001/03/26)。廢娼前 龍應台訪北市公娼館，中國時報。
- 陳紹馨 (1979)。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
- 陳章瑞 (1989)。台北大稻埕的都市轉化 (1851~1989)。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

- 所碩士論文。
- 陳惠雯（1999）。大稻埕查某人地圖。台北：博揚文化。
- 陸沙舟（2001）。大稻埕135巷：從胭脂向到攝影棚的人生。台北：圓神。
- 彭滄雯（2005）。在「宰制」和「需求」之外：性消費者論述的女性主義分析。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頁131-175。
- 黃光國（1979）。北投公娼存廢問題。中國論壇，8（10），頁7-25。
- 黃君綺（2001）。高知識婦女的墮胎醫療經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武忠（編）（1985）。美人心事～「文人與藝旦」座談會。聯合文學，3，頁62-93。
- 黃武達（1997）。日治時代（一八九五—一九四五）臺北市之近代都市計畫。板橋：臺灣都市史研究室。
- 黃師樵（1953）。大稻埕繁華記。臺北文物，2（3），頁53-56。
- 黃得時（1953）。大稻埕發展史：古往今來話台北之二。臺北文物，2（1），頁81-94。
-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頁103-152。
- 黃惠欣（2005）。跨界流動與邊界管制：台灣性產業中之中國大陸無證移民女性。國大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羅財（1983）。台灣傳統長形連棟式居舖住宅之研究。東海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設計技術學程建築設計組碩士論文。
- 甯應斌（2004）。性工作與現代性。桃園縣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甯應斌（2005）。性政治：性運的由來及其派別。何春蕤、丁乃非、甯應斌（編），性政治入門：台灣性運演講集。桃園縣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楊金嚴（2001/03/11）。公娼月底廢除 期待老街注入活力：歸綏街周邊將進行更新，聯合報，18版。
- 葉榮鐘（1967）。小屋大車集。台北：中央書局。
- 廖春生（1988）。台北之都市轉化—以清代三市街（艋舺、大稻埕、城內）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峰偉（1999）。都市發展與私人診所之開設及歇業；以臺北市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臺灣省政府（1946）。臺灣警務。台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 劉昭宏（1995）。日據時期台北市騎樓形式之初探。東海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劍寒（編）（1985）。台北路街史。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聯合報（1951/12/26）。加強管理本市私娼 預防特種酒女性病，07版。
- 聯合報（1952/05/14）。難怪孟母擇鄰處 江山樓邊頑童作孽，05版。
- 聯合報（1956/04/07）。警局研議管理娼妓 區域分風化 身價定三級，03版。
- 聯合報（1956/04/17）。討論管理妓女辦法 身價決提高 區域已劃定 風化區房屋釀漲價，03版。

- 聯合報 (1956/04/21) 。四種婦女不得為娼 春宵價值就短修長 區域劃分詳圖未發通過，03版。
- 聯合報 (1956/05/12) 。市議會臨會 定今午閉幕，02版。
- 聯合報 (1957/03/15) 。北市妓女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經省府核定市警局即將公布，02版。
- 聯合報 (1957/03/27) 。妓女管理辦法 正式公告實施，02版。
- 聯合報 (1958/03/12a) 。苔痕上階綠 翠樓家家春 閨秀勿入花深處 瓜田李下惹麻煩，03版。
- 聯合報 (1958/03/12b) 。北市重訂都市計劃 已聘專家研訂 黃市長續答覆施政質詢 女議員袁建華請禁私娼，03版。
- 聯合報 (1963/08/28) 。六家綠戶吊銷執照，警局下令嚴格執行，03版。
- 聯合報 (1984/01/07) 。「新歲談治安」系列專訪之六：萬惡淫為首色情須根除，訪延平分局長王守璞，07版。
- 聯合報 (1993/07/09) 。夜話題：公娼執照，千萬身價，36版。
- 鍾逸人 (1993) 。辛酸六十年。台北：前衛。
- 顏忠賢 (1990) 。日據時期大稻埕店屋空間的文化形式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碩斌 (2005) 。看不見與看得見的台北。台北：左岸文化。
- 顧儉德等 (編) (1952) 。臺灣都市計劃法規。台北：臺灣都市計劃。
- 顧燕翎 (1997) 。台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的轉變-受害客體抑或情慾主體。思與言，35 (1)，頁87-118。



附錄一：「江山樓」的媒體再現—以《聯合報》報導為例

	社論	管理制度面(法律、警政、衛生)	刑事案件(暴力、毒品)	其他案件(火警、自殺)	違法營業(「色情」、私娼、雛妓、吊銷執照)	趣聞軼事(懷舊、情色)	歷史文化	文學創作	影劇消息	廢公娼與公娼抗爭	其他	每五年度加總
2006-2009	0	0	0	0	1	10	1	0	0	0	0	12
2001-2005	0	1	0	0	1	4	3	2	48	2	0	61
1995-2000	0	1	0	0	0	12	4	1	1	57	3	79
1991-1995	0	0	0	0	14	1	0	0	0	0	1	16
1986-1990	0	0	0	0	3	4	0	0	0	0	1	8
1981-1985	0	3	1	0	1	2	0	0	0	0	0	7
1976-1980	0	3	0	0	1	2	1	3	1	0	1	12
1971-1975	0	1	5	1	0	2	0	0	1	0	0	10
1966-1970	0	0	13	0	2	2	0	2	3	0	1	23
1961-1965	1	4	35	4	8	0	0	0	1	0	4	57
1956-1960	0	29	53	4	4	0	0	2	7	0	4	103
1951-1955	0	7	18	2	4	0	3	0	1	0	1	36
類型加總	1	49	125	11	26	52	12	10	63	59	16	424

聯合報 1951-2009 年間，以「江山樓」為關鍵字的搜尋結果，簡略分析條列如下：

- 「江山樓」刑事案件報導的高峰期在 1951-1975 年，在 1960 年代達到極大期，1975 年之後幾乎沒有相關刑事新聞。以 1976-1979 北投廢娼事件為分水嶺，其後的「江山樓」多以懷舊、情色相關的趣味形象呈現。
- 1978 年是 1951 年以來第一次一整年都完全沒有關於「江山樓」的新聞。
- 1979/05/22〈北投風殘·憶昔藝旦〉在本系列新聞中首篇以懷舊口吻描述「江山樓」的藝旦文化。
- 1984/01/07〈萬惡淫為首色情須根除 訪延平分局長王守璞〉首次在新聞中明白提及「江山樓已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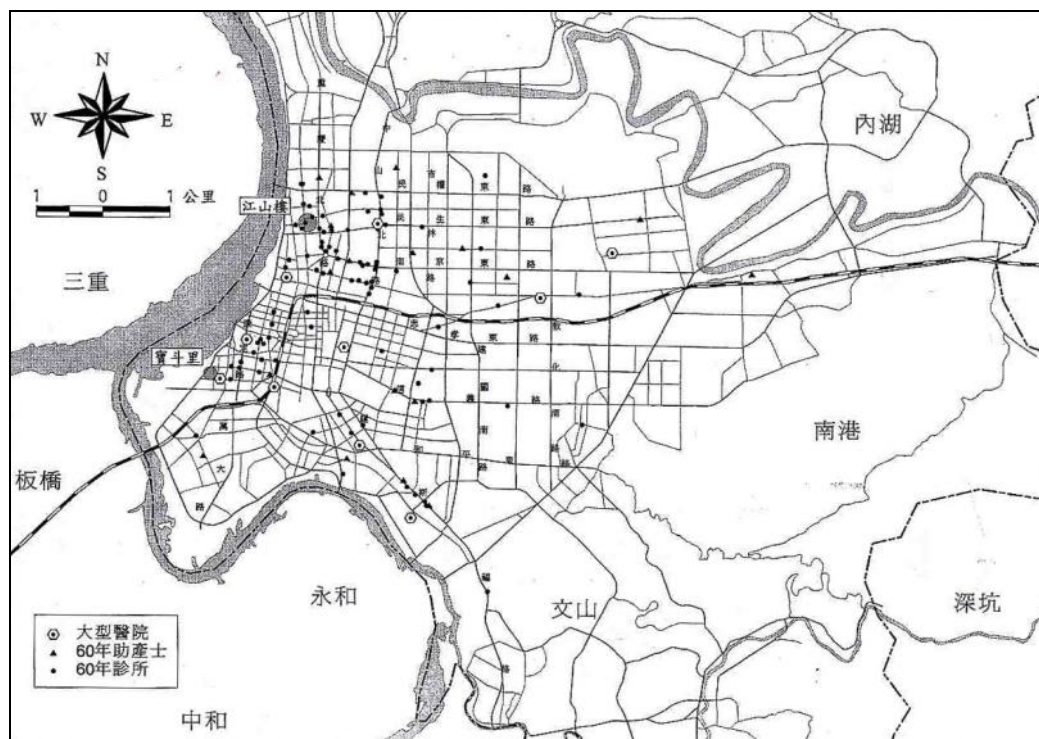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所述，可以推測「江山樓」區域活絡的高峰為 60 年代初期，在 70 年代時穩定平靜地發展，卻漸步向沈寂，和大稻埕整體經濟趨於衰頹的趨勢若合符節。

- 1997 台北市政府廢除公娼制度
- 2001 年公娼緩衝結束後，電視台有一波「藝旦」連續劇熱潮。包括《金枝玉葉》、《大室藝旦》、《江山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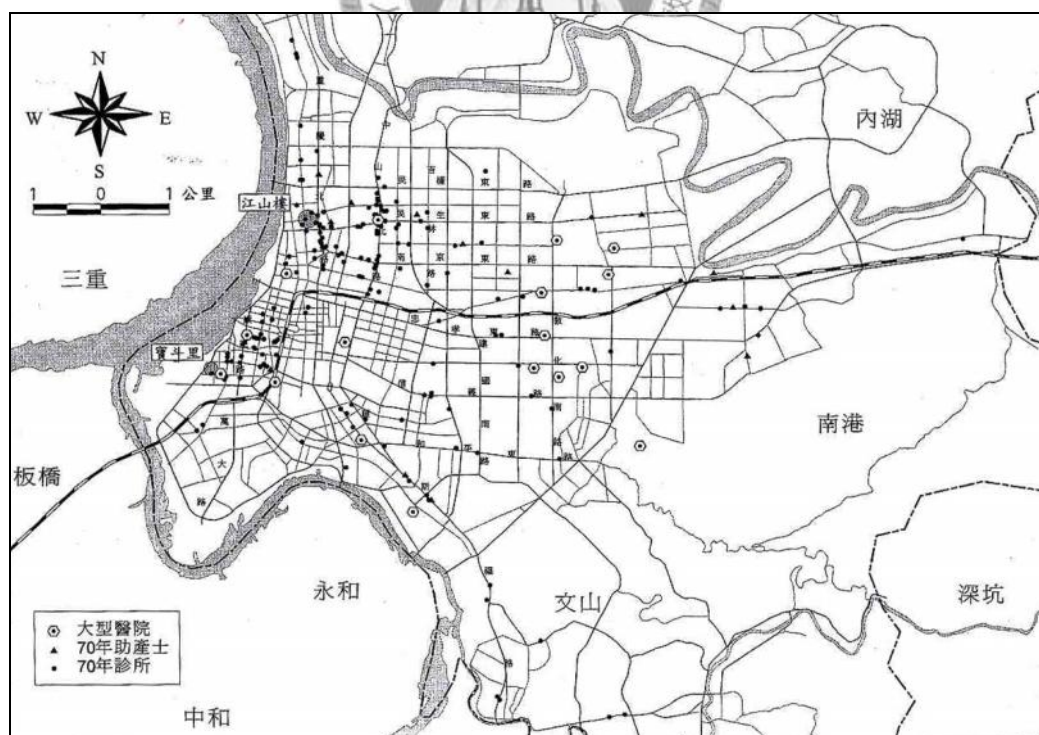
- 「刑事案件」、「其他案件」、「違法營業」等三類負面新聞類型共 188 條，將近佔了全部 424 條新聞中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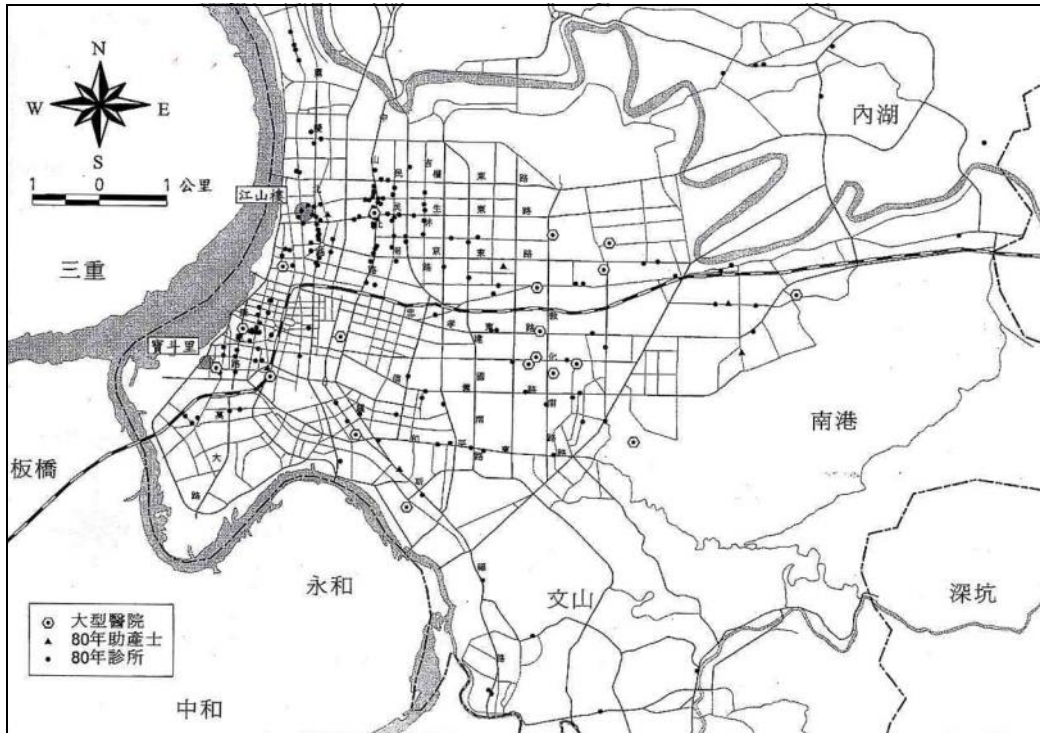
附錄二：台北市婦產科醫療院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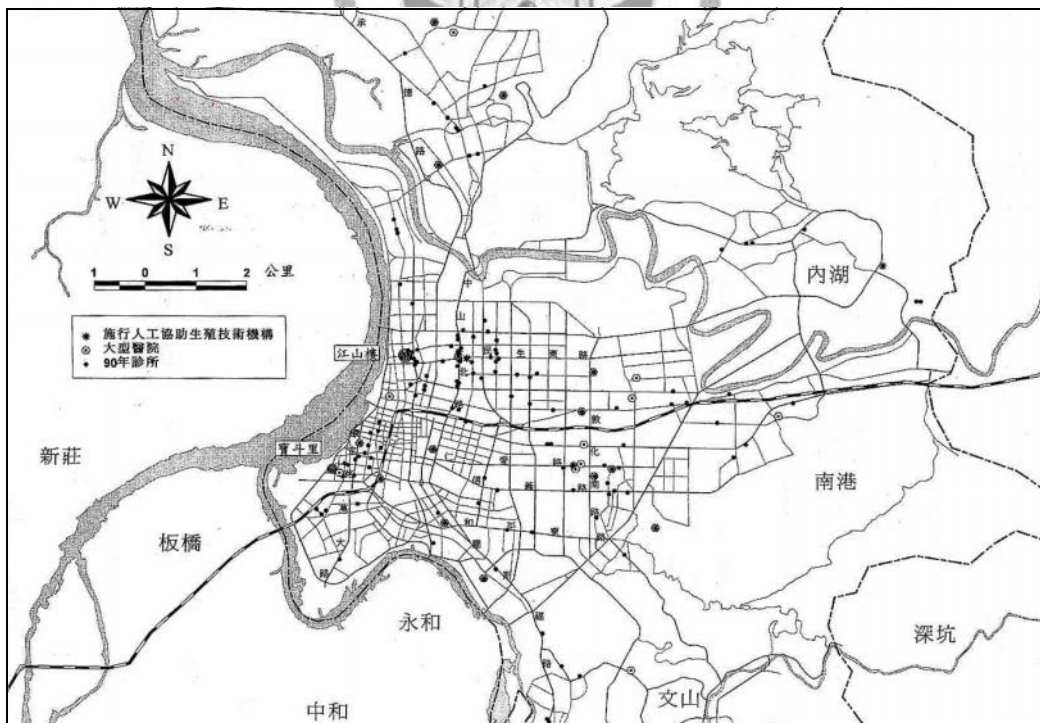
附-1 民國 60 年 資料來源：黃君綺 (2001)



附-2 民國 70 年 資料來源：黃君綺 (2001)



附-3 民國 80年 資料來源：黃君綺（2001）



附-4 民國 90年 資料來源：黃君綺（2001）

附錄三：公娼館的空間歷史與社會運動作用 大事記（簡版）

1936	殖民時期即為漢人風化區
1956	台灣省頒佈台灣省管理娼妓辦法，為公娼館
1997	臺北市長阿扁廢娼 在女工團結生產線協助下成立公娼自救會，文萌樓成為公娼自救會館。 舉辦第一屆性工作權利暨性產業政策國際論壇
1998	歷經抗爭一年七個月爭得「緩衝兩年」 在文萌樓舉辦感恩晚會，拜天公
1999.3~2001.3	緩衝兩年，公娼館復業
2000	西昌接流鶯外展的開始 三水街茶室義診服務
2001.3	文萌樓「百年公娼·台北再見」攝影展暨裝置藝術展 第二屆國際娼妓文化節
2002	為了打「性工作除罪化」，競選台北市議員，選擇公娼館春鳳樓作競選總部
2002	第三屆國際娼妓文化節，使用春鳳樓室內、室外作表演、花街柳巷擠滿人潮， 表演後並在娼館內進行小論壇，讓國際性工作與民眾面對面交流
2003	選舉完，決定把辦公室搬到歸綏街 成立春鳳樓茶館，放映小電影，意外吸引嫖客陳先生們聚集
2003	在春鳳樓成立四物醋工坊，為前性工作者生計找出路
2003.8	在春鳳樓為歸綏街按摩院小姐義診
2003.11	在春鳳樓舉辦《寂寞的撫慰》攝影展 歸綏公園舉辦論壇《嫖客的一百種樣子》
2004	總統大選；向總統施壓，第四屆國際娼妓文化節。在歸綏公園舉辦記者會， 英國脫衣舞孃 Ruth 跳脫衣舞。娼妓文化節晚會。
2004.10	政治運動「人民老大」論壇
2005.3	前公娼白蘭歷經失業酗酒癱瘓。 接來日日春辦公室，組織 50 人次義工，日夜 24 小時陪伴。
2006.8	官姐自殺。 官姐四七，攝影展，老樹公。 第五屆國際娼妓文化節，遊行起點，向市長候選人施壓。
2006.10	身心靈幸／性福雜貨店試營運
2007.5	身心靈幸／性福雜貨店正式開幕
2007.8.11~19	文萌樓古蹟再利用 3P 工作坊

資料來源：日日春協會（2007.8.11） 鍾君竺整理